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出版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水利委員會編印



序

三十三年十月本會有水利法規彙編第一集之刻越一年所頒布之法規又復積集盈尺因排比而整齊之輯為水利法規彙編第二集重為之序曰吾聞諸君遊美歸者謂美新興之國也其工程建設中心約分為三時期去今前五十年至三十年為鐵路中心時期三十年至十年前為公路中心時期十年以來為水利中心時期以人力剋服天然力而驅使之使全國無不可防止之水患亦無不可利用之水力用力專而收效宏歎觀止已斯言也吾聞之而愧亦聞之而奮我國大禹治水遠在西歷紀元以前歷代以來治河治運史不絕書而水旱頻仍災荒洊至以之比治水十年之美國瞠乎後己雖國土過廣疏導難周而用力不專治學不精亦有以致之今幸抗戰結束國家亦於鐵路公路之外注重於水利建設水利專家亦復雲蒸霞蔚奮袂而起本會自當本其專責竭盡全力以副全國期許之心此區區彙編僅足以規一年來新興水利機構之輪廓與夫興辦水利事業之的鵠而已固未足以語治水之大計也期以十年擲資鉅萬或可以步美國之後塵歟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解縣薛篤弼

水利法規彙編第二集例言

一 凡第一集業已刊載之中央有關水利法規暨本會及所屬各水利機關之法規章則其現行修正者本集均將修正案編入

二 本集分爲(甲)中央部份及(乙)地方部份再按法規性質中央部份分爲(一)組織(二)服務(三)業務三類地方部份分爲(一)組織(二)業務兩類

三 本集所刊地方部份法規均以曾經中央核準備案者爲限

水利法規彙編第二集目錄

甲、中央部份

(一) 組織

- 一、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日令發.....(一)
- 二、導准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本會三十四年二月七日修正備案.....(二)
- 三、黃河水利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本會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備案.....(三)
- 四、珠江水利局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本會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備案.....(五)
- 五、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水文測站組織規程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六)
- 六、水利委員會甘肅河西水利工程總隊組織規程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八)
- 七、水利委員會省農貸工程水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核准.....(八)
- 八、導准委員會工程局所組織通則本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修正備案.....(九)
- 九、導准委員會工程局辦事通則本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修正備案.....(一〇)
- 十、導准委員會測量隊組織通則本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修正備案.....(一三)
- 十一、導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本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核備.....(一三)

- 十二、導淮委員會淮域工程事務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一四)
- 十三、導淮委員會碭江水道開墾管理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一四)
- 十四、導淮委員會碭江大常水力發電廠董事會組織規程 本會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備案……………(一五)
- 十五、導淮委員會附設水利科職業學校組織規程 本會卅四年五月一日准予備案……………(一六)
- 十六、黃河水利委員會苗圃組織規程 本會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備案……………(一七)
- 十七、黃河水利委員會財務檢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本會三十四年一月核准……………(一八)
- 十八、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二〇)
- 十九、黃河水利委員會山東修防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准……………(二二)
- 二十、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北修防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核准……………(二三)
- 二一、黃河水利委員會上游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二三)
- 二二、黃河水利委員會無線電台組織規程 本會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核准……………(二五)
- 二三、黃河水利委員會上游工程處水土保持實驗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二五)
- 二四、黃河水利委員會甯夏工程總隊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二六)
- 二五、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嘉陵江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四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備案 本會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二七)
- 二六、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岷江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四年八月廿日修正備案 本會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二八)

- 二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金沙江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廿日修正備案 本會三十四年九月廿五日公布 (二九)
- 二八、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青居街水力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廿日修正備案 本會三十四年九月廿五日公布 (三一)
- 二九、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酉水工程管理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備案 本會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三二)
- 三十、珠江水利局肇慶工程隊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 (三二)
- 三一、江漢工程局工務所組織規程 本會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核准 (三三)
- 三二、江漢工程局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會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核准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備案 (三四)
- 三三、涇洛工程局洛惠渠工務所組織規程 本會三十五年一月三日核備 (三五)
- 三四、中央水利實驗處盤溪石門水工試驗室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 (三六)
- 三五、中央水利實驗處土工試驗室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 (三六)
- 三六、中央水利實驗處河工試驗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 (三七)
- 三七、陸地測量總局 中央水利實驗處 水利航測隊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 (三七)
- 三八、中央水利實驗處成都水工試驗室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 (三八)
- 三九、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廿一日備案 本會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公布 (三八)
- 四十、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工儀器製造廠董事會組織規程 本會三十二年一月二日核准 (四〇)
- 四一、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利航測隊控制測量分隊組織規程 本會三十四年二月廿日備查 (四一)

四二、水利示範工程處陪都市郊給水工務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四一)

(二) 服務

一、水利委員會職員考勤規則 本會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四三)

二、水利委員會業務檢查辦法 本會三十年四月八日公布
本會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四六)

三、水利委員會財務檢查辦法 本會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本會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五二)

四、導淮委員會業務檢討會議實施辦法 本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公布.....(五三)

五、黃河水利委員會業務檢討會議實施辦法 本會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五四)

六、黃河水利委員會小組組長會議實施辦法 本會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五五)

七、黃河水利委員會小組會議實施辦法 本會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五六)

八、黃河水利委員會學術會議實施辦法 本會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五八)

九、水利委員會涇洛工程局業務檢討會議實施辦法 本會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核准.....(六〇)

(三) 業務

一、水利建設綱領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六屆中央
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六〇)

附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

二、各省發行水利公債興辦農田水利原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通過	(七三)
三、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 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一日修正備案	(七三)
四、農田水利建築工程施工成績競賽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備案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七四)
五、水利委員會復堤工程施工競賽實施辦法	本會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七五)
六、水利委員會財務管理競賽實施辦法	本會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八二)
七、水利委員會人事管理競賽實施辦法	本會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八五)
八、農田水利貸款工程水費收解支付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核准	(八八)
九、水利委員會分發專科	以上學校水利 或土木工程系	(八九)
十、水利委員會輔助專科	以上水利或教員或學生暑期實習辦法 土木工學學校	(九〇)
十一、水利委員會修正設置水利講座辦法	本會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九一)
十二、導淮委員會僱用自辦工程管工人員	(外勤直接管 理工場員工) 工作競賽獎勵辦法	(九一)
十三、黃河沿河公路修築管理辦法	本會三十三年七月廿二日核准備案	(九二)
十四、黃河水利委員會防護堤壩辦法	本會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核准備案	(九三)
十五、湖北江漢幹堤歲修防護規則	本會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核准 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備案	(九四)
十六、江漢工程局歲修土石工程投標規則	本會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備案	(九七)

十七、江漢工程局包工規則 本會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核准 (九八)

十八、江漢工程局碛工規則 本會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核准 (九九)

十九、江漢工程局驗收堤工規則 本會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核准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備案 (一〇〇)

二十、江漢工程局湖北江漢幹堤常年勘测辦法 本會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核准 (一〇一)

乙、地方部份

一、組織

一、四川省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廿四日核准 (一〇三)

二、陝西省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九日核准 (一〇六)

三、湖南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核准 (一〇七)

四、貴州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核准
行政院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一〇八)

五、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各縣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 (一〇九)

六、江西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日核准 (一一〇)

七、安徽省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核准 (一一一)

八、安徽省舒城縣舒惠渠工程處組織規程 本會三十三年八月十日核准 (一一二)

九、河南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核准 (一一二)

- 十、雲南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核准……………(一一三)
- 十一、甘肅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日第七二七次會議通過并報國民政府備案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令發……………(一一四)
- 十二、甯夏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六月九日核准……………(一一四)
- 十三、綏遠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核准國民政府卅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備案……………(一一五)
- 十四、福建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核准……………(一一六)
- 十五、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核准修正……………(一一七)
- 十六、甘肅省水渠管理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一一七)
- 十七、甘肅省水渠水董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一一八)
- 十八、湖南省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核准……………(一二一)
- 十九、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衡陽鄱湖水利工程局組織規程 本會三十三年六月十日核准……………(一二一)
- 二十、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永樂渠工程處組織規程 本會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核准……………(一二二)
- 二一、青海省灌溉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二日核准……………(一二二)
- 二二、陝西省漢南水利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核准……………(一二三)
- 二三、陝西省涇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七三〇次會議修正通過并於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令發……………(一二四)
- 二四、陝西省渭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七三〇次會議修正通過并於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令發……………(一二五)

二五、陝西省梅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七三〇次會議修正通過并於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令發.....(一二五)

二六、陝西省黑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七三〇次會議修正通過并於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令發.....(一二六)

二七、陝西省褒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七三〇次會議修正通過并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令發.....(一二七)

二八、陝西省淮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核准.....(一二七)

二九、陝西省漢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核准.....(一二八)

三十、綏遠省各專渠及各縣(局)水利管理局組織規程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一二八)

三一、綏西各專渠及各縣(局)水利管理局所屬支渠水利管理局所屬支渠委員會委員暨各分段渠保選舉辦法本會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核准.....(一二九)

三二、湖北省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核准.....(一三一)

(二) 業務

一、四川省水利局各船閘管理基金設置辦法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三日核准.....(一三五)

二、陝西省各縣興辦農田水利貸款辦法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一日核准.....(一三六)

三、陝西省水利行政罰款折扣工料辦法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核准.....(一三九)

四、陝西省黑惠渠灌溉管理規則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一日核准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准修正.....(一五〇)

五、陝西省褒惠渠灌溉管理規則行政院卅三年四月十九日核准.....(一五七)

六、陝西省涇惠渠灌溉管理規則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核准.....(一六三)

七、陝西省渭惠渠灌溉管理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核准	(一七一)
八、陝西省梅惠渠灌溉管理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核准	(一七八)
九、陝西省漢惠渠灌溉管理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核准	(一八五)
十、甘肅省水渠灌溉管理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一九二)
十一、甘肅省水渠灌溉引水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一九四)
十二、甘肅省水渠養護修理及防汛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核准	(一九五)
十三、甘肅省水利特賦征收規則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公布	(一九七)
十四、甘肅省水利特賦征收規則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核准	(一九七)
十五、廣東省農田水利事業輔導規則	本會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核准	(一九九)
十六、廣東省農田水利事業管理養護及征費規則	本會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核准	(二〇五)
十七、西康省各縣局督導興修農田水利工程辦法	本會三十三年七月八日核備	(二〇八)
十八、綏遠省水利事業工料管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核准	(二〇九)
十九、貴州省各縣興辦小型農田水利辦法	本會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備案	(二一一)
二十、貴州省各縣興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說明	本會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備案	(二一二)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目錄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防最高委員會卅四年八月廿九日公布
行政院卅四年九月十日令發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為實施行政三聯制屬行分級設計考核應設置設計考核委員會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與業務均甚簡單之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准不予設置

第二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設計考核工作之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及中央設計局與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首長兼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幕僚長兼任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任委員）
三、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以各該機關高級人員及會計統計人事等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兼任之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中指派專任或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分設設計考核兩組必要時並得增設工作競賽組（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分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中指派專任之

第六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設計考核各組各設專門委員專員及其他辦事人員由主任委員就各該機關原擔任有關設計考核工作之各部份（如研究處室專門委員室專員室技術處室視察室督導室督學室等）職員中分別調派擔任之

第七條

前條原擔任設計考核人員經分配設計考核各組後其各該部份原有辦公經費者並應劃歸設計考核委員會應用無上項經費足資移用時應於各該機關經費預算之內另列預算項目

第八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各組應與人事會計統計等單位密取聯繫必要時得呈經主任委員調派各該單位職員協助工作

第九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四、關於各直屬或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六、關於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督導考核事項
 - 七、關於直屬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本機關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及工作競賽事項
- 第十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每月應舉行會議一次或與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水利委員會卅四年二月七日修正備案

-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設計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設計考核委員會)
- 第二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副委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會簡任技正中指定兼任之委員七人由本會長官就下列人員派充之
 - 一、總務處長
 - 二、會計主任
 - 三、人事室主任
 - 四、其他高級技術人員
- 第三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副主任委員襄理本會會務
- 第四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本會長官派充之佐理人員若干人視事務繁簡在本會職員中派充之辦理文書及其他事務
- 第五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 二、本會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本會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四、本會各直屬或附屬機關計劃之審議事項
 - 五、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 六、關於本會及直屬機關或附屬機關中心工作進度及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本會及直屬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本會派遣考核人員之審議事項
 - 九、關於本會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十、關於工作競賽之推行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 第六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於每月第一星期二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如遇業務簡單之月份則與本會業務檢討會議合併舉行之
- 第七條 本細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水利委員會卅五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備案

-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設置設計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長兼任之
 -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副委員長兼任之
 - 三、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本會委員長指派之
 - 四、秘書一人依照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由本會委員長就本會職員中派充專任兼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為處理文書及日常事務設辦事員二人書記二人

本委員會分設設計考核工作競賽三組每組各設組長一人就委員中指派專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因事實需要得指派參加各組工作

本委員會依照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得設專門委員三人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原擔任有關設計考核工作之職員中調派之

第五條

設計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本會及附屬機關施政方針及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本會及附屬機關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關於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五、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第六條

考核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會中心工作進度及工作成績之督導考核事項

二、關於附屬機關中心工作進度及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本會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本會工作經費人事之考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考核事項

第七條

工作競賽組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工作競賽之設計統計事項

二、關於工作競賽之督導推行事項

三、關於工作競賽之評議給獎事項

四、其他有關工作競賽事項

第八條

本會於每月第二星期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各處室每月於考核委員會開會前應就主管事項提出工作報告
-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珠江水利局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備案

- 第一條 珠江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依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設置設計考核委員會
- 第二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之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中指定充任之
- 一、技術主任 二、秘書 三、科長 四、技正 五、會計主任 六、人事管理員
- 第三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文書及其他事務由本局局長派充之
- 第四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分設設計考核兩組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就委員會中指定之各組委員由組長就委員會中開具名單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 第五條 設計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推行行政三聯制之擬議事項
- 二、關於本局施政方針及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三、關於本局年度計劃及其他計劃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 四、關於所屬單位工作計劃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計劃與預算配合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工作競賽之設計統計事項
- 七、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 考核組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局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評議事項
- 二、關於所屬單位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評議事項
- 三、關於本局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 四、關於所屬單位工作經費人事之考核評議彙報事項

- 五、關於本局派遣考核人員之擬議事項
- 六、關於工作競賽之督導推行評議給獎事項
- 七、其他有關考核事項
- 第七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為辦理設計考核得向本局各科室及所屬單位調閱有關文件及賬冊
- 第八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為辦理設計考核事項確實起見得隨時派員前往各單位及工作地段實地考察
- 第九條 委員中遇有涉及本身職責之考核事件應行迴避
- 第十條 設計考核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水文測站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會為舉辦全國各河流水文及氣象測驗事宜於所屬各機關設置水文測站依本規程辦理之
- 第二條 前項水文測站得由各省建設廳或水利局設置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各河流依其性質形勢分別設置水文站水位站各若干處必要時得設置水文總站
- 第四條 水文總站掌左列各事項
 - 一、水文水位雨量等站之籌設及管理
 - 二、水文氣象資料之收集及整理
 - 三、河道地形地質之查勘及研究
 - 四、測驗工作之督導及考核
 - 五、統計報告圖表之校正繪算及整理
 - 六、其他有關水文測驗事項
- 第五條 水文站掌左列各項之測驗及繪算校正
 - 一、水位
 - 二、流量

三、含沙量

四、河道断面

五、水面坡降

六、雨量

七、蒸發量

八、氣象概況

九、地下水

十、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水位站掌水位雨量蒸發量及氣象概況之記載事項但雨量站得單獨設置

第六條 水文總站設工程師兼主任一人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副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助理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工程員一人繪圖員一人事務員二人至七人水文總站得酌設練習員二人至三人及書記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水文總站主任承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綜理站務並監督指導所屬員工其他各級人員承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水文站設副工程師或助理工程師兼主任一人助理工程師或工程員一人至二人水位站雨量站設記載員一人

第九條 水文站主任承各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及水文總站之指導綜理站務並監督指導所屬員工助理工程師工程員記載員承主任之命辦理測驗及記載等事項

第十條 水文總站主任工程師薦派副工程師薦派或委派助理工程師工程員繪圖員事務員均委派記載員練習員書記雇用

第十一條 第六條及第八條所定員額得視業務繁簡由本會或由該主管機關報請本會核准酌量增減之

第十二條 水文總站得雇用測工二人至四人水文站得雇用測工一人至三人仍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水文測站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水利委員會甘肅河西水利工程總隊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為辦理甘肅河西灌溉區水利工程準備工作用備戰後復員實施起見組設甘肅河西水利工程總隊

由甘肅水利林牧公司代辦之

第二條 本總隊掌理勘測設計製圖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總隊下設分隊三隊得視事業繁簡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本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簡派綜理隊務並監督所屬員工辦理各項事務副總隊長一人簡派或薦派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事務主任一人薦派承總副隊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工程師三人薦派副工程師三人薦派或委派助理工程師

四人工程師三人事務員一人均委派承總副隊長之命辦理測驗設計等工作

第五條 每分隊設隊長一人秉承總副隊長之命綜理分隊隊務工程師三人至四人均薦派副工程師三人至四人薦派或委派助理工程師四人至五人工程師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均委派承分隊長之命辦理勘測工作

第六條 本總隊及分隊得雇用測工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七條 本總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水利委員會 省農貸工程水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暨省政府為辦理 省農貸工程水費之收解支付事項設置 省農貸工程水費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保管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水費徵收標準之擬定
- 二、受益田主分戶徵收詳冊之審查
- 三、收款表報之審核
- 四、收支帳冊之記載

四、收支帳冊之記載

五、逾限未收水費之催解

六、支付預算之編擬

七、付款支票之開具

八、收支決算之編製

九、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保管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水利委員會徵得

省政府同意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前項委員其中三人為

省政府代表(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一人為

省參議會代表一人為中國農民銀行之代表並指定財政廳

長為主任委員參議會代表中國農民銀行代表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置秘書審核各一人事務員五人至七人均由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遴選提請保管委員會任用之并得酌用雇員

保管委員會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依照主計法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第五條

保管委員會設於各該省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于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并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導准委員會工程局所組織通則

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修正備查

第一條

導准委員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得劃分工區設立工程局或工程事務所

第二條

工程局或工程事務所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該管工程之測繪及細部設計事項

二、關於該管工程之實施監督及驗收事項

三、關於該管工程之招募組織分配管理及計工計值事項

四、關於該管員工進退功過勤惰之登記及報告事項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五、關於該管員工之衛生及安全設備事項

六、關於該管工程材料工具之估計及驗收保管修理領用並檢核事項

七、關於本局(所)會計文書庶務統計事項

第三條 工程局或工程事務所實施或監督該管工程應遵照本會所頒工程計劃及施工章程辦理施工時並應隨時體察實際情形如有利於工程之辦法務即詳敘理由呈請本會核定變更之

第四條 工程局設局長一人工程事務所設所長或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負責施工程之全責並綜理該管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工程局設主任工程師一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各二人至三人主管會計一人技術佐理人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及會計文書庶務各事項監工員書記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監工製圖繕校及其他雜務

第六條 工程局局長工程事務所所長或主任由本會任命之並報請水利委員會備案主任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主管會計均由局遵員報請本會委派之技術佐理人員辦事員均由局長所長或主任呈准後派用之監工員書記均由局(所)(派)用之由局(所)派用人員均應呈報本會備案

第七條 工程局(所)得呈准本會分課或分股辦事分段施工其辦事細則由局(所)擬定呈會備案

第八條 本通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工程局辦事通則

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修正備查

第一條 導准委員會所屬各工程局執行業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為辦事便利起見依照本會工程局(所)組織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分設左列各課但因必要時得呈准增設之

(一)總務課 (二)工務課 (三)會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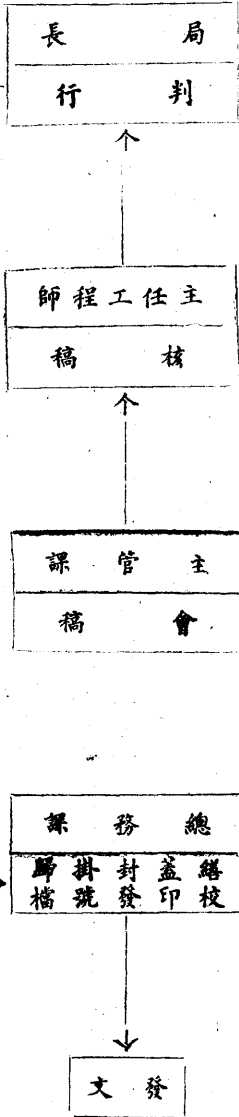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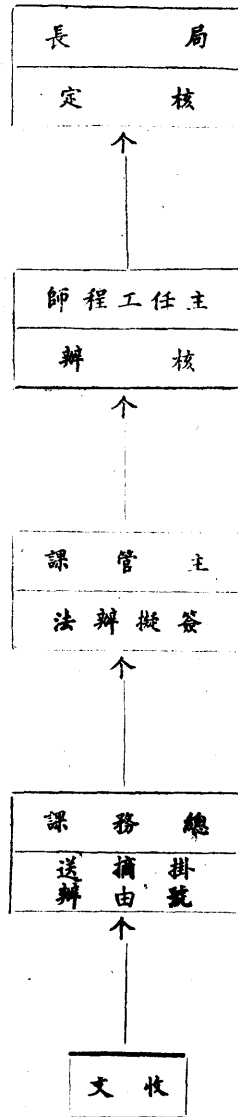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各課掌理各事項由各局於辦事細則中定之

第四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除會計課長依主計法令辦理外餘均由局遵員報請本會核派

第五條 各局為實施工程及測驗水文應分設工務所及水文站為購儲轉運工料得設辦事處其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局為促進局務起見得由局長召集各課課長或主管人員舉行局務會議必要時並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局一切事務概由局長核行局長因公離局時得由主任工程師代理同時離局時付指定課長代理但重要事件仍秉承局長辦理
- 第八條 本局辦公時間由局長規定公布必要時得延長或改定之
- 第九條 本局職員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到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 第十條 本局職員如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到局辦公者應填具請假單呈請給假但未經核准不得先行離職餘概遵照本會職員請假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局休假及例假日期各課均應派員輪流值日
- 第十二條 本局處理文書程序除緊急文件應由總務課呈呈局長核閱批辦外其一般文件之處理如左表



第十三條 本局職員承辦文件均應隨到隨辦最遲不得過三日其屬緊要者尤應提前趕辦

第十四條 凡未經公佈之文件本局職員不得對外發表

第十五條 本局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應填具領物單經各課主管人員核簽後向總務課領取按月由總務課列表送呈局長核閱

第十六條 本局購辦物品其價值在五元以上百元以下者得由各課主管人員核定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由主任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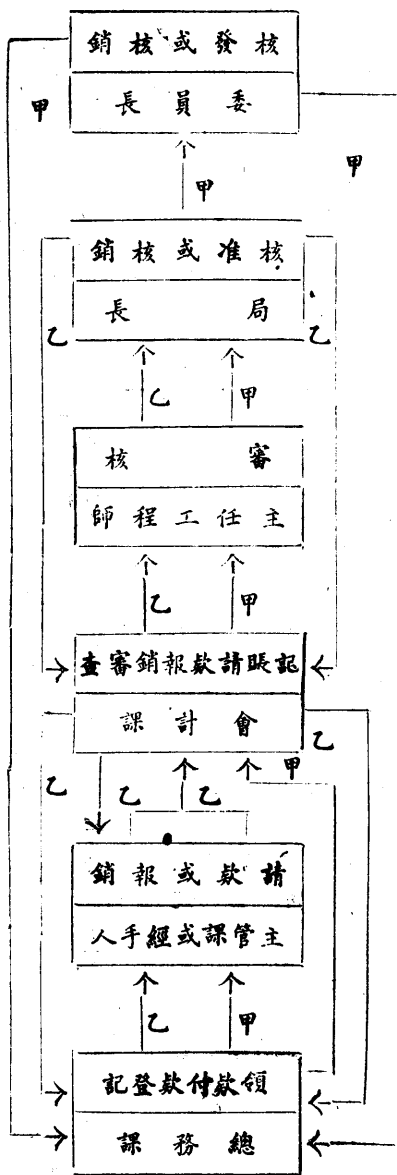
師核定交總務課購辦但購辦大宗機器及材料時由局長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局器具物品保管者或領用者應加以愛護如有遺失或損壞須隨時由領用人或經管人將事由報明若非因不可

避免之事由應責令賠償或修復

第十八條 本局領支經費及報銷程序依左表規定辦理之

甲、局向會請款報銷
乙、局內請款報銷



- 第十九條 本局會計事務悉遵照本會所屬機關主管會計人員辦事規則辦理之
- 第二十條 本會員工應一律佩帶證章或符號
-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不得參與本職務範圍以外一切地方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職員執行職務應盡量與地方洽調如有發生誤會不能行使職務時應立即報請本會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自奉准公佈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測量隊組織通則

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修正備查

- 第一條 導准委員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得組織測量隊
- 第二條 測量隊設隊長一人承本會之命綜理隊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測量隊視工作繁簡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員各若干人承隊長之命分掌測量事項設辦事員一人至二人承隊長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
- 第四條 測量隊隊長由本會任命之工程師副工程師由隊員報請本會委派之技術佐理人員辦事員均由隊長於呈准後派用之並呈報本會備案
- 第五條 測量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通則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核准備查

- 第一條 導准委員會為籌劃及稽核本會財務事宜特設財務委員會
- 第二條 財務委員會以導准委員會副委員長及經委員長特聘之本會委員五人組織之并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開會時為主席
- 第三條 財務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之會議時導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及所屬其他主管長官均得列席與會
- 第四條 財務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籌劃本會業務經費
 - 二、支配本會各項業務經費
 - 三、審核業務經費之收支
 - 四、研究其他關於本會財務上一切事項
- 第五條 財務委員會需用調查統計及其他參考材料暨會議事項得交導淮委員會各室處兼辦之
- 第六條 本規程自委員長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淮域工程事務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工務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協助地方辦理皖淮水利工程之測勘設計事項
 - 二、關於皖省淮域各縣實施工賑工程之督導事項
 - 三、關於本會交辦事項
- 第三條 工務所對於地方實施工程之督導應以導淮工程計劃為準則
- 第四條 工務所協助督導之技術工務事項應隨時呈報本會備案
- 第五條 工務所設主任一人薦派承本會之命綜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六條 工務所設副工程師工程師辦事員各一人均委派分掌技術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設雇員一人辦理繕校及雜務
- 第七條 工務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報會備案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碁江水道閘壩管理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設置局長一人簡派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課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第一課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二、第二課 掌理船舶管理工程保養修葺船舶登記使用費徵收及其他工程管理事項

三、會計室 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置技正一人課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均薦派技士一人或二人薦派或委派技佐工務員各一人或二人課員辦事員各二人至五人均委派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本局因事實需要得在各開壩所在地設立管理所辦理各開壩管理養護修葺及徵收事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局得設護工隊分駐各開壩辦理巡護事宜其編製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綦江大常水力發電廠董事會組織規程

水利委員會卅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導准委員會與綦江縣地方人士代表合營綦江大常水力發電廠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董事長一人董事四人組織之

第三條

前項董事以導准委員會指定三人綦江縣政府就地方有關人士指定一人地方股東推定一人充之董事長由董事互推之任期均為二年

第四條

本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事項

二、重要業務計劃之審定事項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事項

四、重要規章之審定與修改事項

五、重要合同之審定與廢止事項

六、本會職員任免之審定事項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七、會計報告之審核及盈餘之分配事項
八、其他有關本廠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凡本廠帳目之稽核財產之檢查會計報告之核定應由監察人辦理之
前項監察以導淮委員會指定一人恭江縣政府就地地方有關人士指定一人地方股東推定一人充之任期均為二年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監察得列席發表意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董事長為會議主席平時由董事長代表本會綜理會務

第七條

本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於半月前通知各董事召集之但遇急要事件得召開臨時會議或由董事長分函各董事徵求意見由多數同意作為決議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為議決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第十條

本會開會水電廠主管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承董事長之命主管日常會務設幹事助理員各若干人秉承撰擬文書編製報告及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除必要時指定專任外得就導淮委員會現職人員中調員兼任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製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保存並報請導淮委員會查核

第十四條

本會應按期編製事業報告報請導淮委員會查核

第十五條

本水電廠在籌備期間應由董事會指導一切并籌措經費及審核會計報告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附設水利科職業學校組織規程

水利委員會卅四年五月一日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校由教育部委託導淮委員會代辦定名為「導淮委員會附設水利科職業學校」

第二條

本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造就水利技術人才以應農工建設之需要

第三條

本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或初級農工職業學校畢業或相當程度之學生修業三年

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及導准委員會斟酌實際需要會商訂定頒布之以學理與實習并重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導准委員會副委員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校設秘書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校務及辦理校長交辦事項由導准委員會就所屬職員中調任之

第七條 本校設訓導教務兩組各設主任一人兼承校長主持各組事務

第八條 訓導組職掌生活指導軍事管理及其他不屬於教務各事宜

第九條 教務組職掌教務註冊出版圖書及各項教學設備等事宜

第十條 本校設主管會計一人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設辦事員及書記各若干人分在各部分辦事

第十二條 本校組主任各級導師專任及兼任教員暨各職員均由導准委員會遵員聘派之

第十三條 本校為輔助校務進行得舉行下列各種會議

甲、校務會議 由校長秘書各組主任主管會計各級導師專任及兼任教員組織之討論全校一切重要事項

乙、教務會議 由校長教務主任各級導師專任及兼任教員組織之討論一切教學事項

丙、訓導會議 由校長各組主任各級導師軍訓體育教官組織之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依照教育部「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全為甲種公費生在修業期內絕對不許中途退學無故退學者追繳一切費用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業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由政府分派工作

第十六條 本校得設各項研究會輔導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教育部及導准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苗圃組織規程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備查

第一條 本會為黃河支流兩岸堤內外及流域內山坡地帶造林除與地方機關合辦外於沿河適宜地點得設置苗圃

- 第二條 各苗圃名稱即以設在地之縣名及本會名稱冠其上
- 第三條 各苗圃置主任一人委派綜理全圃一切事宜技術員一人或二人委派辦理關於技術事宜事務員一人委派辦理會計庶務等事宜遇事務必要時得酌設練習員一人至二人比照委派
- 第四條 各苗圃育苗地畝或就沿河河產擇用或選定適宜民地租務由各該主任請示辦理
- 第五條 各苗圃為便於供給造林之苗木得於預定造林地點附近設置流動苗圃俟造林事務完畢即行撤銷
- 第六條 各苗圃為獎勵育苗起見于苗木過剩時得無價分給相宜區境人民領植之
- 第七條 各苗圃每月應將所辦事務(如檢定培育運銷及管理)詳細填造月報表每屆年終另編成績總報告表呈報備核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財務檢查委員會辦事規程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一月核准

- 一、本會為謀財務收支之翔實達到日清日帳月結月報與實行節約起見特組織財務檢查委員會按月舉行財務檢查
- 二、財務檢查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委員長就本會職員中指派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三、財務檢查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委員長指派之
- 四、本會經費事業費生活補助費米代金等之領發會計出納帳簿之登記公產公物之保管及合作社營業等情形均在財購檢查範圍之內
- 五、會計室及總務處第二三兩科合作社於檢查時應將所有表冊簿據提供檢查
- 六、檢查項目

甲 會計室

1. 款項來源及支出用途與憑證是否詳加審核有無錯誤
2. 帳目登記是否確實有無積壓情事
3. 帳表簿據之保管是否妥當
4. 編造報告表冊是否合於法令規定格式及日期

5. 對公庫法令是否完全遵守
6. 每月經費開支之盈虧實際情形

乙、總務處第二科

1. 收支款項之登記是否相符有無漏
2. 現金之保管是否妥慎合法
3. 收支賬簿是否合於規定
4. 匯款及轉發款項是否迅速確實
5. 保管公款有無存放商業銀行情形

丙、總務處第三科

1. 零用週轉金之登記是否按照規定格式辦理
2. 會內財產之登記是否正確允當
3. 公物有無浪費用途是否正確登記是否詳實
4. 器物材料及辦公費之使用是否經濟
5. 工友伙食管理是否妥善

丁、合作社

1. 社股變動情形
2. 貨物購運情形
3. 貨物保管情形
4. 物品配售情形
5. 股本運用情形
6. 現金保管情形
7. 營業方法是否允當有無應行改進之點
8. 社員有無借給他人手冊及有無非社員購物情事

- 七、檢查日期定為每月十五日但必要時得提前或展緩數日
- 八、舉行財務檢查時財務檢查委員會委員應全體參加因公出差或因病因事請假者由其代理人代表參加
- 九、舉行財務檢查得因事時之便利分組舉行
- 十、財務檢查完畢後應由參加檢查人員提出書面報告並由財務檢查委員會主席召集會議詳加審議彙製報告呈報委員長核辦

- 十一、財務檢查之報告應分送設計考核委員會查核
-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就河南黃河形勢劃分四段其兼管之沁河得就其形勢分為兩段各段起訖地點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擬議承由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 第三條 修防處設主任一人簡任兼承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修防處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會令省令範圍內對於河務之行政事項得發處令
- 第五條 修防處分設左列二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議紀錄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考核事項
- 四、關於購置登記及保管應用物品事項
- 五、關於編訂報告刊物及調查宣傳事項

六、關於擬訂規章及徵集保管圖書事項
七、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堤工之測量設計實施及保護事項
- 二、關於工料工具之分配登記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辦理修防物料運輸事項
- 四、關於河兵之招募訓練及指揮事項
- 五、關於民夫工人之徵集管理事項
- 六、關於所轄工段民埝工程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七、關於保護所轄工段沿河公產及林木事項
- 八、關於管理保護所轄工段沿河電話及公路事項

第八條

修防處設秘書二人一人薦任一人委任辦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九條

修防處設科長二人工程師二人稽查長一人均薦任承主任之命掌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條

修防處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稽查員四人辦事員八至十二人副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工程員八人至十二人均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應辦事務並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八人至十二人伏秋大汛及春廂時得酌用臨時委員及監工

第十一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管本處會計會計統計事務受本處主任之指揮並受水利委員會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會計室置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僱員二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修防處於黃沁河之六段各設總段長一人薦任並視工段長短工情平險分若干分段各設分段長一人委任每段分若干汛各設汛長一人委任各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段汛一切修防事宜

第十三條

修防處為辦理緊急工程得設工程隊五隊至七隊每隊設隊長一人薦派或委派副隊長一人委派分段長二人委派事務員一人或二人委派

第十四條 修防處於必要時得呈由黃河水利委員會呈准水利委員會設置材料廠運輸所公電所其組織章則成立時隨時訂定呈核之

第十五條 修防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山東修防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四年十二月廿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防處置主任一人簡任綜理處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修防處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第一科 掌理工程之設計實施驗收保護河兵之招募訓練民工之徵集管理民搶工程之指導所轄工段沿河
公廬林木電話交通之管理及其他有關修防工程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三、會計室 掌理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四條 修防處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稽查長一人技正一人或二人均荐任科員六人至八人稽查員二人至

四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技佐六人至八人辦事員三人至六人會計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并得用僱員八人至十
二人

修防處於伏秋大汛及春廂時得酌用臨時委員及監工員

第五條 修防處就山東省黃河形勢呈准分為六段至十二段每段置技士兼段長一人技佐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并得用僱員一人

修防處視所轄各段需要分設若干汛每汛置汛長一人委任并得用監工員一人或二人僱員一人

第六條 修防處為辦理緊急工程得設工程隊至二隊四隊每隊置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分隊長二人均委派并得用僱員一人
或二人

第七條 修防處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巡船及材料廠運輸所公電所

第八條 修防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北修防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四年十二月廿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修防處置主任一人簡任綜理處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修防處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第一科 掌理工程之設計實施驗收保護河兵之招募訓練民工之征集管理民埝工程之指導所轄工段沿河
公廬林木電話交通之掌理及其他有關修防工程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三、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四條 修防處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稽查長一人技正一人均荐任科員三人至五人稽查員二人技士一人至三人官佐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並得用僱員四人至六人修防處於伏
秋大汛及春廂時得酌用臨時委員及監工員

第五條 修防處就河北省黃河形勢呈准分為三段或四段每段置技士兼段長一人技佐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
得用僱員一人

第六條 修防處視所轄各段需要分設若干汛每汛置汛長一人委任并得用監工員一人或二人僱員一人
修防處為辦理緊急工程得設工程隊一隊或二隊每隊設置正副隊長各一人分隊長二人均委任並得用僱員一人
或二人

第七條 修防處於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材料廠運輸所公電所

第八條 修防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上游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為統籌辦理黃河上游水利工程設立上游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派承黃河水利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及綜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法令範圍內對於主管事項得發處令

第四條 本處分設左列二科

一、總務科

二、工務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議事項

三、關於人事一切事項

四、關於款項之出納登記事項

五、關於應用物品之購置登記及保管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事項

第六條 工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項工程之測勘設計實施及養護事項

二、關於考核各項工程進度及審核各項工作報告事項

三、關於水土保持及苗木草種繁殖之研究設計試驗示範及宣傳推廣事項

四、關於考核各水土保持實驗區及苗木草種繁殖場工作進度及審核各項工作報告事項

五、關於沿黃河幹支流上游實施造林護林事項

六、關於審核上游各水文站測量站工作報告事項

七、其他一切工務林業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薦派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

第八條 本處設主任工程師一人薦派或簡派科長二人薦派工程師四人至五人薦派副工程師五人至七人薦派或委派助

理工程師六人至八人 工程員二人至四人 科員二人至四人 辦事員三人至四人 電台台長一人 報務員一人 均委派分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項事務 並因業務之需要 得酌用繪圖員四人 至八人 委派練習員六人 至十人 及僱員六人 至八人均僱用

第九條 本處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 薦任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 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 分掌本處歲計會計統計務人 受本處處長之指揮 並另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條 本處會計室置科員二人 至四人 辦事員一人 至二人 均委任人員一人 至二人

第十一條 本處因推進黨務 遇必要得呈請設置測勘隊 水文站 工程隊 工務所 水土保持實驗區 苗圃 土壤試驗場 及電台 為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無線電台組織規程

水利委員會卅四年四月卅日核准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期沿河各地工程通訊之便利 及水位報告之迅速 起見 設立專用無線電台

第二條 本會會內設總電台置台長一人 委派承本會委員長之命 綜理無線電台事務

第三條 總電台置報務員五人 機務員一人 事務員五人 均委派分承長官之命 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會為適應工程需要 得於沿河各地設立分台

第五條 分台各設分台長一人 委派承總台長之命 辦理各該分台事務 分台設報務員一人 至三人 委派受分台長之指導 辦理收發電訊事宜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上游工程處水土保持實驗區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上游工程處 為防止涇渭河幹支流城水土之流失 辦理水土保持工程 減免河患 依照上游工程處組織規程 第十一條規定 設立水土保持實驗區（以下簡稱本區）

第二條 本區業務如左

一、關於逕流與沖刷現象之測驗研究

二、關於防止逕流與沖刷各種工事之實驗研究

三、關於防止逕流與沖刷工事之設計實施

第三條 本區設主任一人薦派承黃河水利委員會上游工程處之命綜理本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區設工程師一人至三人薦派副工程師二人至四人薦派或委派助理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工程師二人至五人繪圖員一人至二人均委派技師一人至二人荐派技師員二人至四人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並得因業務上需要酌用觀測員監工員練習員各五人均雇用

第五條 本區設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會計文書出納收發庶務等事務並得酌用書記二人至三人

第六條 本區主任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員助理員繪圖員技師技師員事務員均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派充之會計員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處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充其餘各員由本區派充報請黃河水利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再夏工程總隊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案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為辦理甯夏灌溉區水利工程準備工作用備戰後復員實施起見組設甯夏工程總隊

第二條 本總隊掌理勘測設計製圖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總隊下設分隊三隊得視事業繁簡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本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簡派綜理隊務並監督所屬員工辦理各項事務副總隊長一人簡派或薦派襄助總隊長處理

第五條 本總隊設總隊長一人薦派承總副隊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工程師三人薦派副工程師三人薦派或委派助理工程師

第六條 每分隊設隊長一人承承總副隊長之命綜理分隊隊務工程師三人至四人均薦派副工程師三人至四人薦派或委派助理工程師四人至五人工程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均委派承承分隊長之命辦理勘測工作

第六條 本總隊及分隊得雇用測工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四十人

第七條 本總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嘉陵江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四年八月廿日修正備案
水利委員會卅四年九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為辦理嘉陵江水道工程設嘉陵江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派綜理處務設副處長一人簡派或薦派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分設左列二科

一、總務科

二、工務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人事管理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衛生醫藥警衛等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工務科事項

第五條 工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養護事項

四、關於材料之購運及保管事項

五、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本處總務工務兩科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分股辦事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七條

本處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簡派或薦派科長二人薦派工程師二十人薦派副工程師十六人薦派或委派助理工程師十六人工程師二十八人科員八人辦事員十五人均委派醫師一人聘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并因業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十二人監工員二十六人管料員四人均雇用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受處長之指揮并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會計室置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本處因推進黨務之必要得呈准設置測量隊水文站工程段監工所工程隊等所須職員就本規程所列人員調派之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岷江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四年八月廿日修正備案
水利委員會卅四年九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為辦理岷江水道整理工程設岷江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派綜理處務設副處長一人簡派或薦派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分設左列二科

一、總務科

二、工務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人事管理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衛生醫藥警衛等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工務科事項

第五條

工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養護事項

四、關於材料購運及保管事項

五、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本處總務工務兩科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七條 本處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簡派或薦派科長二人薦派工程師薦派九人薦派副工程師十二人荐派或委派助理工程師十二人工程員十二人科員八人辦事員八人均委派醫師一人聘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并因業務之需

要得酌用雇員八人監工員十五人管料員五人均雇用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處會計會計事務受處長之指揮并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會計室置科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雇員一人至二人

第九條 本處因推進黨務之必要得呈准設置測量隊水文站工程段監工所工程隊等所須職員就本規程所列人員調派之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金沙江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四年八月廿日修正備案
水利委員會卅四年九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為辦理金沙江水道整理工程設金沙江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派綜理處務設副處長一人簡派或薦派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分設左列二科

一、總務科

二、工務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人事管理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衛生醫藥警衛等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工務科事項

第五條

工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養護事項

四、關於材料購運及保管事項

五、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本處總務工務兩科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分履辦事

第七條

本處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簡派或薦派科長二人薦派工程師四人薦派副工程師四人薦派或委派助理工程師四人工程員十二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五人報務員三人均委派醫師一人聘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并因業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八人監工員二人管料員十人均雇用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受處長之指揮并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本處因推進黨務之必要得呈准設置測量隊水文站工程段監工所工程隊等所須職員就本規程所列人員調派之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青居街水力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廿日修正備案
水利委員會卅四年九月廿五日公布

第一條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為辦理青居街水力發電工程設立青居街水力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派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簡派或薦派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二科

一、總務科

二、工務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處理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人事管理及登記事項

五、其他有關事務事項

第五條

工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關於設計及施工事項

三、關於機器料具之裝置支配及管理事項

四、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工務科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分股辦事

第六條

本處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簡派或薦派科長二人工程師五人均薦派副工程師四人薦派或委派助理工程師四人工

程員四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派醫師一人聘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并得酌用雇員四人監工員八

人管理員八人均雇用

第七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本處歲計會計事務受處長之指揮并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會計室置辦事員一人委任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西水工程管理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修正備案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為辦理西水航道養護工程設立西水工程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薦派綜理所務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總務股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事項

二、工務股 掌理查勘測繪工程實施材料收發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工程師兼股長一人工程師一人薦派副工程師二人薦派或委派助理工程師一人工程員二人股長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派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并得酌用雇員二人監工員三人均僱用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所歲計會計事務受主任之指揮并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會計室置辦事員一人委任

第六條 本所為辦理施工事宜得呈准設置工程隊監工所等所須職員就本規程所列人員調派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一條 珠江水利局為辦理西江北江堤圍修防工程依照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肇慶工程隊

第二條 肇慶工程隊設隊長一人薦派綜理隊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員工

第三條 肇慶工程隊設工程師二人至三人薦派副工程師二人至四人薦派或委派助理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工程員二人至

第一條 珠江水利局為辦理西江北江堤圍修防工程依照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肇慶工程隊

第二條 肇慶工程隊設隊長一人薦派綜理隊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員工

第三條 肇慶工程隊設工程師二人至三人薦派副工程師二人至四人薦派或委派助理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工程員二人至

四人委派承隊長之命辦理修防勘測等事項

第四條 肇慶工程隊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委派承隊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肇慶工程隊為工作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二人至四人監工員六人至十人

第六條 肇慶工程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奉准公布日施行

江漢工程局工務所組織規程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江漢工程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江漢各幹堤分段設置工務所其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三條 工務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管堤段工程之勘估測繪及設計事項

二、關於本管堤段工程之實施監督及工料之審查保管統計事項

三、關於本管堤段防汎搶險工程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本管堤段防汎搶險工程之監督指導事項

五、關於本管堤段平時養護事項

六、關於本管堤段附近民坑工程指導事項

七、關於其他奉令飭辦事項

第四條 工務所設主任一人薦派承江漢工程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

第五條 工務所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各一人助理工程師二人工程員二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練習員二人至四人監工員四人至十二人雇員一人至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工程師薦派副工程師薦派或委派助理工程師工程員辦事員均委派練習員監工員雇用

第六條 工務所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所歲計會計事務受工務所主任之指揮並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 第七條 工務所視本管堤段狀況得分段派員管理遇有特險堤段並得劃為特別段增設員工
- 第八條 工務所設常工隊其編制另定之
- 第九條 工務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江漢工程局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備案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江漢工程局組織規程第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購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湖北省政府指派二人省商會指派一人江漢工程局指派二人任之
- 第三條 購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湖北省政府指派委員中指定一人及江漢工程局指派之委員充任之
- 第四條 購料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一切事務辦事員三人至五人雇員一人至二人兼承事務主任辦理所管事務購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商調局內職員幫同辦事
- 第五條 江漢工程局及所屬各機關需用材料工具除價值不滿六萬元者得自行採辦外概交購料委員會購辦但工料併包及所有特殊緊急情形必須就地購辦由局呈准有案者不在此限江漢工程局所屬各機關自辦之材料工具應呈局備案
- 第六條 購料委員會購辦材料價值在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數額以上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或緊急情形得經會議決由局呈准變通辦理
- 招標章程另定之
- 第七條 購料委員會購定材料工具除必須在工次驗收者外應分初驗復驗兩次驗收初驗由購料委員會同局派人員辦理復驗由用料機關辦理
- 第八條 購料委員會每星期召集常會一次過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九條 購料委員會會議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事務主任及有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 購料委員會會議時通知湖北審計處派員列席
- 第十條 左列事項應提會議

一、關於料具購運方法事項

二、關於購運價格調查及決定事項

三、關於辦理招標訂約事項

四、關於料具品質考察事項

五、關於料具運輸初驗事項

六、關於鑿石督採督運事項

七、其他關於購料事項

第十一條 購料委員會決議事項登請局長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購料委員會採辦鑿石凡自辦者得在各山場設採運辦事處或事務所招商承辦者得設督催員

第十三條 購料委員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購運騷收付款手續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水利委員會涇洛工程局洛惠渠工務所組織規程

水利委員會三十五年二月

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涇洛工程局依照本局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設立洛惠渠工務所辦理洛惠渠工程事宜

第二條 工務所設左列兩組分掌各項事務

一、第一組 辦理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與典守印信人事管理購置材料經辦庶務繕造工冊發放工資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二、第二組 辦理工程之修建養護考察繪製圖表編擬報告與材料之管理配給及一切屬於工務事項

第三條 工務所設主任工程師一人荐派兼承涇洛工程局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工務所設工程師一人至二人荐派副工程師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派派工程師二人至四人工程助理員一人至二人

繪圖員二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并得雇用監工員十人至十五人

第五條 工務所設組長二人(由工程師兼任)荐派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組主管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所歲計

- 會計事務受主任之指揮並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會計室置辦事員一人委任
- 第七條 工務所得酌用醫務員二人委派并得雇用醫務佐理員一人雇員一人至二人練習員四人至六人
- 第八條 工務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奉水利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水利實驗處磐溪石門水工試驗室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查

- 第一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為舉辦水工試驗設置磐溪石門水工試驗室
- 第二條 磐溪石門水工試驗室設主任一人簡派專員一人至二人薦派研究員薦派副研究員薦派或委派助理研究員技術員測繪員事務員助理員均委派各二人至三人
- 第三條 主任兼中央水利實驗處處長之命處理試驗室業務
- 第四條 專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員測繪員分辦技術事務
- 第五條 事務員助理員分辦總務及其他事務
- 第六條 水工試驗室得視業務之需要聘請專家為特約研究員
- 第七條 水工試驗室視事務之繁簡酌用練習生三人至五人及雇員三人至五人
- 第八條 水工試驗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水利實驗處土工試驗室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查

- 第一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為舉辦土工試驗設置土工試驗室
- 第二條 土工試驗室設主任一人簡派專員一人至二人薦派研究員薦派副研究員薦派或委派助理研究員技術員繪圖員事務員助理員均委派各二人至三人
- 第三條 主任兼中央水利實驗處處長之命處理試驗室業務
- 第四條 專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員繪圖員分辦技術事務

- 第五條 事務員助理員分辦總務及其他事務
- 第六條 土工試驗室得視業務之需要聘請專家為特約研究員
- 第七條 土工試驗室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練習生三人至五人及雇員三人至五人
- 第八條 土工試驗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水利實驗處河工實驗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查

- 第一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為舉辦黃河巨型試驗設置河工實驗區
- 第二條 河工實驗區設主任一人簡派專員一人至二人薦派研究員薦派副研究員薦派或委派助理研究員技術員測繪員事務員助理員均委派各二人至三人
- 第三條 主任兼承中央水利實驗處處長之命處理實驗區業務
- 第四條 專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員測繪員分辦技術事務
- 第五條 事務員助理員分及總務及其他事務
- 第六條 河工實驗區得視業務之需要聘請專家及特約研究員
- 第七條 河工實驗區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練習生三人至五人及雇員三人至五人
- 第八條 河工實驗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陸地測量總局水利航測隊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查

-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暨中央水利實驗處為辦理水利航空測量事宜設水利航測隊
- 第二條 水利航測隊設事務糾正製圖三組
- 第三條 水利航測隊設隊長一人簡派組長三人薦派隊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薦派或委派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委派
- 第四條 隊長兼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暨中央水利實驗處處長之命綜理本隊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組長兼承隊長之命辦理組內一切事務並監督組內各職員
- 第六條 隊員及事務員各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技術及總務事務
- 第七條 水利航測隊隊長由局處雙方會派其餘人員由隊長遴選呈請陸地測量總局派充並呈請中央水利實驗處加委
- 第八條 水利航測隊視業務之需要得呈請設置航撮分隊及控制分隊仍歸水利航測隊指揮
- 第九條 水利航測隊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四人至八人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水利實驗處成都水工試驗室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查

- 第一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為研究四川省高地灌溉及辦理四川各項實施工程之模型試驗設成都水工試驗室
- 第二條 成都水工試驗室設主任一人簡派或薦派研究員一人至二人薦派副研究員二人至三人薦或委派助理研究員二人至三人技術員三人事務員三人均委派
- 第三條 主任兼承中央水利實驗處處長之命綜理試驗室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術員分辦技術事務
- 第五條 事務員分辦文書會計及其他事務
- 第六條 試驗室主任及各級職員均由中央水利實驗處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 第七條 試驗室得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僱員二人至四人
- 第八條 成都水工試驗室得於灌縣設立試驗站專作有關冲刷之試驗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核備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為修製水工儀器附件設置水工儀器製造實驗工廠(簡稱水工儀器工廠)
- 第二條 水工儀器工廠置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監督所屬員工總工程師一人輔助廠長主持技術事務均由水利委員會

派充之

第三條 水工儀器工廠分設製造修理事務會計四課

第四條 製造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水工儀器機件之製造事項

二、關於技工及藝徒之工作分配事項

三、關於機件材料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圖案之設計及繪製事項

第五條 修理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水工儀器機件之修理事項

二、關於水工儀器機件之校正事項

三、關於水工儀器機件之實驗研究事項

第六條 事務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工廠之總務事項

二、關於人事管理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材料之採購事項

四、關於儀器機件之營業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七條 水工儀器工廠製造修理事務三課各置主任一人分掌各該課事務均由中央水利實驗處派充之並呈報水利委員會備案

水工儀器工廠置工程師副工程師各二至三人助理工程師二至三人技術員繪圖員各一至二人課員助理員推銷各二至三人均由中央水利實驗處派充之並呈報水利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水工儀器工廠會計課置主任一人薦派或委派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

理本廠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廠長之指揮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會計課置課員二至三人辦事員一至二人均委派雇員一至二人

第九條 水工儀器工廠各課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第十條 水工儀器工廠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一條 水工儀器工廠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工儀器工廠董事會組織章程

水利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秘二一〇八代電修正備案

第一條 中央水利實驗處為董理及監察水工儀器工廠事宜設置董事會

第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九人組織之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三條 董事會主持左列事項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事項

二、重要業務計劃之審定事項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事項

四、重要規章之審定與修改事項

五、重要合同之審定與廢止事項

六、會計報告之審核及盈餘之分配事項

七、其他有關本廠之重要事項

第四條 董事由中央水利實驗處聘任之任期二年董事長由中央水利實驗處處長兼任

第五條 凡本廠帳目之稽核財產之檢查會計報告之核定由監察人辦理之

前項監察人定為三人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指派一人中央水利實驗處現任會計主任一人暨指定技正一人充任之任期與董事同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發表意見

第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主席平時由董事長代表本會綜理會務

- 第八條 董事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各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非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不為決議
- 第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工廠各部份負責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派秘書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承命分辦本會各項事務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幹事除遇必要時派定專任外餘均由中央水利實驗處就各級職員中調任之
-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製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保存於本會
-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中央水利實驗處核准並報請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備案施行

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利航測隊控制測量分隊組織規程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廿三日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水利航測隊依據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控制測量分隊
- 第二條 控制測量分隊設隊長一人荐派隊員八人至十六人內三人至五人荐派餘委派事務員一人委派
- 第三條 分隊長兼承水利航測隊長之命處理分隊一切事務
- 第四條 隊員及事務員承分隊長之命分掌技術及其他事務
- 第五條 控制測量分隊分隊長及各級職員由水利航測隊長遴選呈請中央水利實驗處派充
-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時呈請修正之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奉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陪都市郊給水工務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備查

- 第一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為辦理陪都市郊各地給水工程設置陪都市郊給水工務所(以上簡稱工務所)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工務所得依設置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 第三條 工務所設所長一人薦派兼承水利示範工程處之命綜理所務暨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工務所設工程師一人薦派副工程師二人或三人薦派或委派助理工程師二人或三人工務員三人至六人均委派各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工務事宜
- 第五條 工務所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本所事務及會計事宜
- 第六條 工務所得酌設監工員二人雇員二人
- 第七條 工務所得視工地及工程之需要就原有人員分別設立工務段承工務所之命辦理之
- 第八條 工務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小型水力發電工務所組織規程

水利委員會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核備

- 第一條 水利示範工程處為辦理全國各地小型水力及水電工程設置小型水力發電工務所（以下簡稱工務所）主管勘測設計施工監造等事宜
- 第二條 工務所設所長一人薦派兼承水利示範工程處之命綜理所務暨督導所屬職員
- 第三條 工務所設工程師一人薦派副工程師二人薦派或委派助理工程師二人工務員四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工務事宜
- 第四條 工務所設事務員三人委派監工員二人僱用分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會計及監工事宜
- 第五條 所長工程師副工程師由水利示範工程處遴派呈請水利委員會派充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及事務員監工員由水利示範工程處遴派并呈報水利委員會備案
- 第六條 工務所得視工地及工程需要就原有人員分別設立工務段或工程區承工務所之命辦理之
- 第七條 工務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奉 水利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水利委員會職員考勤規則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會職員之考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會職員除例假或公出外應遵照規定時間到公不得遲到早退
- 第三條 本會職員必須依照規定出席 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及小組會議其因故不能參加者必須請假
- 第四條 本會職員曠職三日者予以申誡曠職五日者記過曠職七日者免職
- 第五條 凡記過一次應予年終考績或考成時扣去總分數一分記大過一次扣去總分數三分
- 第六條 辦公時間內除因公提洽外不得接見賓客但得該管主管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簽到

- 第七條 職員應分上下午簽到辦公開始後十五分鐘人事室應將簽到簿彙齊呈閱簽到簿格式另訂之
- 第八條 職員簽到絕對不得託人代簽違者除以曠職登記外並記大過一次受託人亦記大過一次
- 第九條 職員因不得已事故須遲到者應陳明該管主管核准並由該管主管通知人事室查明准予補簽其遲到二小時以上者並應依請假規定補具手續

- 第十條 職員因不得已事故須早退者應陳明該管主管核准方得離去其須早退在二小時以上者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處室簽到簿應由人事室指定人員查明公出請假遲到曠職等情加蓋戳記送呈核閱

第三章 請假

- 第十二條 凡職員非婚喪病婉或確有要事者不得請假
- 第十三條 請假人職務在請假期內應委託同事一人負責代理
- 第十四條 請假人應填請假單如病假逾三日以上者並須隨單呈驗醫師證明書請假單格式另定之
- 第十五條 請假單存放人事室請假人應事前填就呈由該管主管遞轉各級長官核閱
- 第十六條 請假批准後將請假單交由人事室登記並通知本人
- 第十七條 請假人應俟核准後方得離去其情形緊急不及等候經該管主管許可或因病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請假人假期屆滿應及銷假如必須續假時仍應依請假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婚喪假不得逾十五日分婉得請假兩個月喪假以父母承重祖父母或配偶之喪為限

第二十條 事假每年積計不得逾十四日七月一號以後到差者不得逾七日其因特別事故得經長官核准延長十四日逾期留

職停薪

第二十一條 職員因病假請每年積計不得過二十一日逾限得以事假抵銷

第二十二條 職員如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除依前條辦理外得經該管主管轉呈主任委員特予核准延長之如延長期滿仍未銷假者應即停薪留職

第二十三條 凡因婚喪或喪事請假而路途較遠者得依實際情形呈請酌給路程假

第二十四條 未准請假或請假不准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延不銷假者以曠職論但其情形特殊不及請假或續假經該管主管查明屬實准予補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請假不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二十六條 職員請假情形由人事室查核登記以備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考成之參考

第二十七條 依本規則應受處分人員應由人事室隨時簽請核定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 留職停薪人員其留職期間不得超過兩個月

第二十九條 凡職員服務滿一年而未請假或全年請假未滿五日亦無遲到早退情事者得由人事室查明簽請特予獎勵或酌給

休息假

第四章 委託代理

第三十條 職員請假應委託同級人員或平時熟悉其職務明瞭工作內容者代理之必要時並得由該管主管指定人員代理

第三十一條 代理人應在請假單上簽名蓋章除本人原有工作外並對請假人之職務切實負責執行不得因循貽誤

第三十二條 請假人如有承辦之重要文件應於一定期限完成者代理人應依限完成如有逾期或遺誤者應由代理人負責但代理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負責辦理時得呈請該管主管改派他人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請假人如逾本規則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規定假滿尚須續假時代理人得呈請該管主管改派他人代理之

第五章 值勤

第三十四條 本會職員應輪流於星期日及例假日依規定之辦公時間值勤但總務處第四科於非假期及非辦公時間亦應指以人員輪流值勤

第三十五條 值勤分總值勤與分值勤總值勤以科長以上人員擔任之分值勤按處室為單位以各級職員擔任之值勤員請假時應由代理人代值

第三十六條 處之值勤人員為一人或二人室之值勤人員為一人由人事室編定次序並先期通知

第三十七條 總校室人員另行編定輪值每次二人受總務處分值勤員之指揮監督專司臨時繕寫事項

第三十八條 值勤應備值勤簽到簿值勤記事簿由總值勤人員管理之值勤完畢送人事室轉呈核閱後移交於接替之總值勤

第三十九條 在值勤時間遇有電報及有時間性之文件應由總值勤員妥為處理並視其情形於當日呈主任委員或秘書長核閱

第四十條 分值勤員遇有緊急事件發生應即報告總值勤員處理如不能解決時得請示秘書長或主任委員決定之

第四十一條 值勤記事簿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本會臨時發生之重大事項經收經發之重要文電

二、起訖年月日時

三、值勤期內處理事項之經過情形

四、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第四十二條 總值勤員應督飭各分值勤員及值勤繕校人員按時認真服務如有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者應於值勤簽到簿記明

由人事室以曠職或遲到早退登記

第四十三條 總務處第四科依第三十四條但書指定之輪值人員以每日正午十二時為交接時間在值勤期間應負左列各項

任務

一、主持升降國旗事項

二、檢查各處室內外清潔事項

三、注意警報情報事項

四、招待賓客事項

五、檢查燈火事項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 六、檢查各門戶閘鎖事項
- 七、檢查公役行動事項
- 八、督察警衛服務事項
- 九、臨時交辦或發生事項

前項輪流人員在值勤期間晝夜不得擅離除在會食宿者外由會供給膳宿其夜間點心費依加班費標準支給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水利委員會業務檢查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
三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一、本會為謀業務之推進 特規定舉行左列各種檢查：

甲、公文檢查

乙、各種會議決議案檢查

丙、財務檢查

丁、內務檢查

戊、懸案檢查

己、考勤及差假檢查

二、公文檢查之辦法如左

甲、公文檢查每週舉行一次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負責執行

乙、各處室科應指定專人按週檢查各該部份承辦之公文於每星期三下午散班以前填具報告表陳經主管長官核閱後送

設計考核委員會檢查(附公文檢查報告表式)

丙、設計考核委員會收到各處室科公文檢查報告表應即至各處室科就收發文簿冊詳細查核無誤於每星期四下午散班

以前繕具總報告呈核

丁、設計考核委員會於查核各處室科公文檢查報告表時如有改進意見應隨時簽呈核奪

戊、設計考核委員會應隨時指定專人分期至各處室科抽查公文處理情形對於下列各事項尤應特加注意

1. 國防最高委員會命令或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奉 委員長手令

2. 國民政府命令暨 主席手令

3.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之手令

4. 行政院命令

5. 主任委員之手諭

6. 各機關來文及各處室簽呈批准之重要事項

7. 其他重要公文

己、設計考核委員會抽查各處室科公文處理情形如查有逾限未辦或辦而未結案件應即詢問原委如經移送或會簽者並應跟查明白報請 主任委員核辦

三、各種會議決議案檢查之辦法如左

甲、全體委員會議及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應由紀錄人員將紀錄抄送設計考核委員會每週並由承辦之各處室科主任官親自檢查其辦理情形應於會後一個月內填具報告表送經設計考核委員會檢查提出業務檢討會議檢討嗣後進度並應按月填具報告表送設計考核委員會檢查至該案辦結為止(附檢查報告表式)

乙、會議會議及業務檢討會議之決議案及 主任委員指示事項應於紀錄簿呈閱後由紀錄人員將紀錄抄送設計考核委員會每週並由承辦之各處室科主任官親自檢查於每星期四上午散班以前將辦理情形填具報告表送設計考核委員會(附檢查報告表式同上)於星期六報告會務會議

丙、業務座談會小組會議小組聯席會議合作社社員大會理監事會以及會內其他各種會議決議案暨 主任委員批示事項應由紀錄人員於奉 主任委員批定後一週內將紀錄抄送設計考核委員會並由承辦之各處室科主任官親自檢查將辦理情形填具報告表送設計考核委員會檢查(檢查報告表式同上)

四、財務檢查之辦法如左

甲、財務檢查每月舉行一次由秘書長會同各處室指定代表執行檢查結果應於檢查後三日內繕具報告呈送主任委員核閱

乙、財務檢查之範圍包括所有本會及各附屬機關經常費事業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等領發報銷情形及會計出納狀況暨合作社營業情形務期詳盡以便考查

丙、每月於執行財務檢查以前會計處總務處第三第四兩科及合作社須將應行檢查各項分別列表並將有關簿冊準備齊全提供檢查

丁、財務檢查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五、內務檢查之辦法如左

甲、內務檢查由各處室科主管人員隨時督飭舉行並由秘書長總務處長總四科科長於每三個月舉行總檢查一次其檢查時間臨時決定之

總檢查結果應於三日內委告 主任委員查核

乙、內務檢查以辦公處所公共宿舍及廚房茶爐廁所內部之是否整齊環境之是否清潔文件存放保管之是否嚴密安全布置之有無條理以及領用公物之有無浪費為檢查要點

丙、執行內務檢查如發現有凌亂污穢及其他缺點應由各該主管隨時予以糾正

丁、關於內務之整潔 主任委員隨時派員抽查或親自檢查

六、懸案檢查之辦法如左

甲、懸案檢查每三個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舉行一次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負責執行

乙、舉行懸案檢查之月份各處室科應將主管部份懸案查明列表於該月份最後一週之星期三下午十散班以前陳經主管長官核閱後送設計考核委員會檢查(附懸案檢查表式)

丙、凡本會上行平行下行公文未經得覆或尚未辦結案件及應辦未辦事項均屬懸案檢查範圍應逐案詳細檢查以便清理

丁、設計考核委員會執行懸案檢查結果應於檢查月份最後一週之星期四下午下班以前繕具報告送經秘書室呈請秘書長轉呈 主任委員核閱分別批辦

七、考勤及差假檢查之辦法如左

甲、考勤及差假檢查每月舉行一次由人事室負責執行

乙、考勤及差假檢查應按照考勤簿將每日實到人數有無遲到早退預先簽到或代簽情形及出差請假職職人數姓名於每月終列表呈請 主任委員核閱

- 丙、人事室查有遲到早退或預簽代簽情事得隨時加以糾正
- 丁、凡 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以及各種會議之出席或缺席均屬於考勤及差假檢查範圍
- 八、本辦法所定各種檢查結果 主任委員認為應提出業務檢討會議者得隨時提出之
- 九、本辦法所定各種檢查除按期舉行外並於六月及十二月各舉行總檢查一次其檢查日期臨時規定之但不得遲於一月或七月十五日
-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每週公文檢查表

自 某處或某室某人填報 月 日至 月 日

- (一) 上週未辦文件共 件其中緊急件重要件共 件
- (二) 本週新收文件共 件其中緊急件重要件共 件
- (三) 本週已辦文件共 件
- (四) 本週未辦文件共 件其中緊急件重要件列表如下

收文日期	文交日期	辦月	案由摘要	未辦原因	備考
總計 件					

懸案檢查表

年 月 日
 某處某室某科某人填報 檢查

案由及要旨

來文或發文日期

經過情形

備考

各種會議決議案檢查報告表

年 月

日檢查
室填報
科

會議名稱	決議案要旨	主任委員指示或批示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經過	備考

水利委員會財務檢查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一、本會為謀財務收支之翔實達到日清日帳月結月報暨實行節約起見舉行財務檢查

二、財務檢查由祕書長督導各處室指定代表會同辦理之

三、關於財務檢查之準備及紀錄事項由總務處第二科辦理之

四、本會經常費事業費生活補助費米代金等之領發會計出納帳簿之登記公產公物之保管及合作社業務等情形均在財務檢查範圍之內

五、會計處及總務處第三四兩科合作社於檢查時應將所有表冊簿據提供檢查

六、檢查項目

甲、會計處

1. 款項來源及支出用途與憑證是否詳加審核有無錯誤

2. 帳目登記是否確實有無積壓情事

3. 帳表簿據之保管是否妥當

4. 編造報告是否合於法令規定格式及日期

5. 對公庫法令是否完全遵守

6. 每月經費開支之盈虧實際情形

乙、總三科

1. 收付款項之登記是否相符有無遺漏

2. 經管公款有無在商業銀行存放情事

3. 現金之保管是否妥慎合法

4. 收支帳簿是否合於規定

5. 匯款及轉發款項是否迅速確實

丙、總四科

1. 零用金週轉金之登記是否按照規定格式辦理
2. 會內財產之登記是否確屬允當
3. 公物有無浪費用途是否正確登記是否詳實
4. 米糧管理是否妥善有無潮濕損耗
5. 器物材料及辦公費之使用是否經濟

丁、合作社

1. 社股變動情形
2. 貸款購運情形
3. 物品配售情形
4. 股本運用情形
5. 現金保管情形
6. 營業方法是否允當有無應行改進之點
7. 貨物保管是否慎重
8. 社員有無借給他人手冊及有無非社員購物情事
- 七、檢查日期定為每月十五日但必要時得提前或展緩數日
- 八、舉行財務檢查時各處室指定代表應一律出席如因差假得由其本職代理人代表出席
- 九、舉行財務檢查得因事實上之便利分組舉行
- 十、財務檢查完畢後應彙製報告呈報 主任委員核辦
- 十一、財務檢查之報告應分送設計考核委員會查核
-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業務檢討會議實施辦法 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水利委員會業務檢討會議實施計劃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與本會按月舉行之組長會議合併舉行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副委員長

(三) 總務處處長

(四) 總工程師

(五) 各組科室主管人員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會議時由主席指定一人任紀錄

第五條 開會時各組科室應將本月重要工作提出報告

第六條 參加人員應根據各單位報告逐項研討如發現有缺點時即提出改進意見共同商討并由主席作最後決定指示

進辦法

第七條 新工作之實施應先由主管單位詳細研究擬具方案提會討論

第八條 各單位工作人員之優劣功過由各主管人員提出報告

第九條 每次會議紀錄應按月摘要填報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核轉審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黃河水利委員會業務檢討會議實施辦法

水利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一、本會為謀業務之設計實施考核互相聯係起見設業務檢討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二、本會議每月舉行兩次開會日期臨時決定通知

三、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

(二) 處長

(三) 科長

(四)組主任

(五)會計主任

(六)工作考核委員會委員

本會議開會時得由委員長臨時指派人員參加

四、本會議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由總務處長代理之

會議時由主席臨時指定一人擔任紀錄

五、開會時各室處應將重要工作提出報告

六、參加人員應根據各單位報告逐項研究如發現有缺點時即提出改進意見共同商討由主席作最後決定指示改進辦法

七、新工作之實施應先由主管單位詳細研究擬具方案提會商討

八、各單位工作人員之優劣功過由各主管人員提出報告

九、每月最後一次之會議各單位主管長官應將本月份經辦重要工作情形依編造之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所列各項於開會時

作一綜合之報告共同商討後由主席作最後決定指示改進辦法

十、每年最後一次之會議各單位主管長官應將本年度經辦重要工作及執行年度計劃情形依所編造之年度政績比較表於開

會時作一詳細報告由主席最後決定指示改進辦法及下年度工作計劃之要點

十一、本會議設幹事一人由委員長就職員中遴派之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並編造每月報告表(表式照中央頒發規定)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備案

黃河水利委員會小組組長會議實施辦法

水利委員會卅一年六月三十日核准

一、本辦法依照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組長會議由委員長任主席

三、組長會議之程序如左

(一)宣告開會

(二)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三) 報告

報告會議紀錄及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四) 檢討

甲、聽取各組之工作報告

乙、考核各組組長組員工作學識及公私生活行為之良否

丙、規定各組工作之進度及標準

丁、檢討本機關業務之經過及改進意見

以上各項檢討完畢由主席作結論

(五) 自由談話

(六) 散會

四、組長會議於每月最後一日舉行如遇例假日應提前一日舉行

五、開會時間規定為二小時

六、每次組長會議紀錄經委員長核定後呈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併呈報備案

黃河水利委員會小組會議實施辦法 水利委員會二十一年六月卅日核准

一、本辦法依照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小組會議暫設左列十二組

第一小組以第一科及統計室職員組織之

第二小組以第二科職員組織之

第三小組以第三科職員組織之

第四小組以第四科及人事室職員組織之

第五小組以在工務處辦公室職員組織之

第六小組以在測繪組辦公室職員組織之

第七小組以在設計組辦公室職員組織之

第八小組以河防處職員組織之

第九小組以會計室職員組織之

第十小組以秘書室職員及專門委員督察等組織之

第十一小組以電台職員組織之

第十二小組以水文總站職員組織之

三、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長指定

四、組長之任務如左

(一) 招集開會

(二) 傳達有關小組會議之命令或報告

(三) 隨時考查各組員工作效率讀書進步及公私生活行為之實況

五、小組會議開會程序依照中央之規定列舉如左

(一) 宣告開會

(二)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三) 報告

報告會議紀錄及其他應行報告事項

(四) 檢討

甲、關於組員兩週內工作之檢討及批評

乙、關於組員公私生活行為之檢討及批評

丙、關於本組及本機關業務之檢討及改進意見

丁、關於組員應讀書籍及程限規定之

戊、關於組員研究問題之指定

已、關於讀書心得或研究問題之發表及商討

以上每項檢討完畢由主席作結論

(五)自由談話

(六)散會

六、小組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

七、開會時間規定為二小時

八、開會時各組員均應參加無故不得缺席

九、各組員對於問題討論或讀書報告均應先行充分準備

十、本辦法第五條第四款丁項應讀書籍種類如左

一、總理遺教

二、中央最近發佈之命令訓詞及書告等

三、與本會業務及職員本身工作有關之專門學術

四、對於公務員人格修養有關之書籍

十一、討論時以各組員普遍發言為原則如因時間限制未能發言者應將發言要點以書面送呈主席以備作結論之參考

十二、各組員應相親相愛互切互磋以養成自我批評與相互批評之美德

十三、開會時主席及紀錄由各組員輪流擔任之

十四、紀錄應翔實不得稍涉虛偽

每次會議紀錄均應於會後三日內送由組長轉呈 委員長核閱

十五、各組得邀請專家舉行各種學術座談會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併呈報備案

黃河水利委員會學術會議實施辦法

水利委員會卅一年六月卅日核准

一、本會為研究學術增進行政效率起見設學術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二、本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與小組會議合併舉行

三、本會議按職員學識程度及其所任工作之性質依照小組會議各單位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以小組會議組長兼任之

四、本會議研究科目如左

子、水政

丑、防洪

寅、灌溉

卯、航運

辰、水力

巳、水土保持

午、林墾

未、總理遺教

申、總裁訓詞

酉、中央頒布之法令書告

戌、其他與職務有關之學科

以上各科分設主任一人由 委員長就職員中遠派之

五、開會規程要點如左

甲、分別研究

研究題目由各職員自行擬定連同研究要點於開會時提出報告

乙、集體研究

研究題目由各科主任輪流於開會前加倍擬定呈由 委員長核定後分發各職員研究之開會時共同討論

六、開會紀錄由小組會議之紀錄人員兼任之

七、凡學術會議不得無故不到

八、研究成績特優之職員由組長呈請委員長酌予獎勵

- 九、職員研究成績之優劣得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十、本會議設幹事一人由 委員長就職員中選派之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并編造每月報告表(表式照中央頒發規定)
-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備案

水利委員會涇洛工程局業務檢討會議實施辦法

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廿八日核准修正

- 一、本辦法遵照中央調登各機關舉行會議辦法並參酌水利委員會業務檢討會議實施辦法及本局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本會議定名為涇洛工程局業務檢討會議與本局局務會議合併舉行
- 三、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局長二、副總工程師三、秘書四、科長五會計主任六、其他經指定列席人員
- 四、本會議開會由局長任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由副總工程師代理之會議時由主席指定一人任紀錄
- 五、本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時間定為星期二下午二時舉行必要時得變更之
- 六、開會時各科室應將上二週重要工作提出報告以供檢討
- 七、新工作之實施或新事業之推動應先由主管單位詳細研究草擬具體辦法提會商討
- 八、會議結果由本局局長作最後決定並指示改進辦法
- 九、各單位工作人員之優劣功過由各主管人員提出報告由主席指示辦法交人事管理人員記載
- 十、會議紀錄應摘要彙編每三個月列入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報請水利委員會查核
-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核定後施行

水利建設綱領

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 一、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為目標
- 二、為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道根本之治導並先努力於隄岸之鞏固及湖泊之調護
- 三、為增進農產應注重灌溉排水及土壤之改良與保護
- 四、為發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灣之開闢並謀水陸運輸之聯繫

- 五、為促進工業應注重水力之開發
- 六、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
- 七、黃河治本應以防洪灌溉為主其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並集中力量促其實現
- 八、揚子江治本計劃應以航運水力為主為適合國家整個經濟建設之需要儘先實施
- 九、其他重要水道之治本計劃應分別輕重緩急制定實施
- 十、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改進並視民生之需要積極舉辦新灌溉工程
- 十一、原有航道及運河應加整理改進並配合交通之需要開闢新航道及新運河
- 十二、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灣之開闢大規模灌溉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兩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主辦次要航道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由政府輔導人民辦理
- 十三、大規模之水利建設得利用外資並歡迎技術合作
- 十四、全國河流應從速普遍勘測並應利用航空測量
- 十五、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氣象測驗應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
- 十六、水利學術之研究及水利模型之試驗應積極提倡推進
- 十七、水利工程所需機械儀器工具等應大量製造
- 十八、各級水利技術及管理人才應積極培儲

附水利建設綱領實施辦法

- (綱領) 一、水利建設以祛除水患增進農產發展航運促進工業為目標
- (實施辦法) 水為吾人養生之源古人所謂六府之首興利濟災之功由來已久今茲所謂為水利建設自應根據現代之智識與經驗使水盡其利而不為害顧建設之目標非一而方法多同要不外管制利導莫遂其性因此晚近新興水利事業恆為多目標者良以兼善並顧事半功倍合乎經濟原則自宜於規劃之時首加注意至如何分期分年辦理應顧及國家財力物力及與其他建設部門相配合權衡輕重擬定計劃以為實施之依據茲擬定每五年為一期第一期計劃應於民國三十五年編成自民國三十六年起各級主管機關之年度施政方針工作計劃及預算應即依照編定切實執行在第一期五年內并詳定第二期五年計劃

以後悉照此方式辦理

(綱領) 二、為祛除水患應注重全國各水道根本之治導並先努力於堤岸之鞏固及湖泊之調護

(實施辦法) 為祛除水患及各水道之根本治導應就攔蓄分疏及修築堤防整理河槽諸方法根據勘測資料詳細考慮規劃經過

比較設計以定取舍然後付諸實施至已有堤岸之修防原有湖泊之調整與保護自應根據最有效之辦法切實辦理

(綱領) 三、為增進農產應注重灌溉排水及土壤之改良與保護

(實施辦法) 舉農田水利應按照各地之需要採用適宜之工程缺水之地舉辦灌溉下濕之地舉辦排水斥鹵之地舉辦洗碱表土

被冲刷之地舉辦水土保持

(綱領) 四、為發展航運應注重河道之整理運河及港灣之開闢並謀水陸運輸之聯繫

(實施辦法) 擬定航運計劃當以交通之需要及其未來之發展為根據整理河道應選擇對於交通具有重要經濟價值之幹線或

可以同時配合其他水利建設者先行舉辦開運河應以能使相鄰兩河系貫通聯繫者先行舉辦開運港灣應與鐵路網及水

道網相配合凡鐵路線沿海終點及河口之海港應先行舉辦

在第一期五年內應整理及開闢之航道及運河詳見綱領(十一)之實施辦法

在第一期五年內應開闢之港灣所有計劃範圍及工作項目列表於下

港名	等級	計劃水深 (公尺)	說明
南方大港	一	一四	查勘測量、搜集資料、探鑽地質、訂購器材、恢復施工、完成第一期工程百分之六十五。
東方大港	一	一四	查勘測量、搜集資料、研究設計。
北方大港	一	一四	同
上海	二	一〇	全部完工。
大沽	二	一〇	同

明

呂 四 港	燕 尾 港	龍 口	泰 皇 島	電 白	汕 頭	新 高 港	廈 門	溫 州	甯 波	大 東 溝	葫 蘆 島	營 口	欽 州	福 州	大 連
漁	漁	漁	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三至五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	一	一〇	一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查勘測量、搜集資料、探鑽地質、完成設計、訂購器材、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六十五。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石	浦	漁	三至五	同	右
福	甯	漁	三至五	同	右
汕	尾	漁	三至五	同	右

(綱領)五、為促進工業應注重水力之開發

(實施辦法)開發水力應就水力蘊藏豐富區域選擇優良地址配合工礦業之需要及配合防洪航運灌溉各工程之建設而建築

水電廠

第一期五年擬在白河黃河揚子江浙閩及珠江各流域開發水電力約一百二十七萬瓩松花江遼河及台灣暫未列入各流域發電量如下表

流域名稱	開	地	點	發電容量(瓩)	備	註
黃河流域	北平、寶雞、亭堂、西甯、牛鼻峽、青銅峽、壺口、天水、蘭村、洪洞等。			一七二、〇〇〇	青銅峽合併甯夏灌溉計劃舉辦	
揚子江流域	萬縣、長壽、長陽、西昌、康定、健為黃升、灌縣、雅安、蘆沽、富民、老君灘、彝良、合川、清鎮、貴陽、貴陽修文、羊角磧、邵陽、南鄭、南鄭至襄陽段、鞏縣至萬安段等。			七六九、〇〇〇	南鄭至襄陽段合併漢江上游渠化工程舉辦鞏縣至萬安段配合贛江航運工程辦理。	
浙閩流域	瑞安、青田、南平、仙遊等。			一一〇、〇〇〇		
珠江流域	英德、柳州、昆明、黃梅樹、零陵至梧州段、羅定、黃崗、梅縣等。			二一六、〇〇〇	零陵至梧州段合併湘桂水道渠化工程辦理	
內海流域	迪化			八、〇〇〇		
雅魯藏布江流域	拉薩			一、〇〇〇		

(綱領) 六、全國水利事業應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分區辦理

(實施辦法) 全國水利建設按照水道之天然形勢暫照左列各流域劃分為十一區凡河道較小未便獨立成區者附於較大流域之內其流域廣大如黃河揚子江等將來應視事實之需要將其重要支流加劃為分區

水利建設分區如下

(一) 松花江流域 兼及黑龍江烏蘇里江圖們江綏芬河各河系

(二) 遼河流域 兼及山海關以東獨流入海各河系

(三) 白河流域 兼及山海關以西流入渤海各河系及察哈爾省北部各河系

(四) 黃河流域 兼及山東半島及綏遠省北部各河系

(五) 內河流域 包括甘肅省河西甯夏省南部及新疆省各河系

(六) 淮河流域 兼及沂河沭河各河系及江北濱海區域

(七) 揚子江流域

(八) 浙閩流域 包括台灣及浙閩二省直接入海各河系

(九) 珠江流域 兼及韓江及兩廣與海南島直接入海各河系

(十) 瀾滄江流域 兼及元江怒江及康滇兩省西部各河系

(十一) 雅魯藏布江流域 兼及西藏其他河系

(綱領) 七、黃河治本應以防洪灌溉為主其計劃應積極準備限期完成

(實施辦法) 黃河洪水久為我國之憂患而西北各地恆苦乾旱故治黃之最大目標應以防洪及灌溉為主仍在交互有利之條件

下輔以水力之開發與航運之改進治黃基本計劃之完成應以最大努力促其迅速實現

黃河堤防之鞏固應於第一期五年內達成之至下游固定河槽工程上游留淤蓄洪工程應同時研究試辦以為治本工程之張

本

(綱領) 八、揚子江治本計劃應以航運水力為主為適合國家整個經濟建設之需要儘先實施

(實施辦法) 揚子江有寬深之水道及豐富之水力為經濟開發最重要項目應儘速完成具體計劃計劃之時仍應顧及洪水之調

節及灌溉之利用

重要支流如金沙江漢江湘江贛江等應同時配合規劃並擇要儘先實施

第一期五年之治江工程應依修正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從事沿江湖泊之整理增加各湖蓄洪功能減少洪水災害漢江下游之防洪工事並應提前完成

(綱領) 九、其他主要河道之治本計劃應分別輕重緩急制定實施

(實施辦法) 河道之根本治理具有整個性質除防洪治水外對於航運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等均應統籌兼顧不可偏廢現時全國各區川中僅淮河及永定河已有治本計劃可以立即着手或應繼續實施其餘如黃河及揚子江已列於上兩條綱領外東北各

河華北各河錢塘江閩江珠江等俱應完成勘测根據資料作根本治導之研究詳定計劃分別輕重緩急限期實施

(一) 淮河 導淮工程以十年完成全部工事為目標在第一期五年所有淮沂泗運各河流之防洪工程先行完成以祛災害同時配合防洪工程興辦淮河幹流與中運河通至揚子江之航運工程及蘇北農區之灌溉壅閘工程

(二) 永定河工程 華北各河之整理在第一期五年當致力於永定治本工程之完成以祛除泛濫之最大病源另開闢獨流入海減河以減輕大清河之洪災

(三) 珠江及韓江 珠江及韓江下游應配合地形水位改造完成整個堤防系統並輔以涵閘操縱水流藉免洪災兼興水利為第一期五年之首要工作至於攔洪水庫當於第二期配合水力工程規劃舉辦之

(綱領) 十、原有灌溉事業應設法整理改進並視民生之需要積極舉辦新灌溉工程

(實施辦法) 全國耕地可能興辦或改良灌溉系統者約二億五千萬市畝第一期五年擬先開發灌溉面積約三千七百萬市畝根據全國之地形與氣象灌溉之需要與可能以西北各省之黃河流域及內河流域為經營之重心其次為白河流域及西南各省

之揚子江流域及湖滄江流域等至中部各省為配合揚子江與淮河之整理工程同時改進灌溉排水以興農田水利至於珠江三角洲應先致力於圩堤之修築在珠江整理工程內辦理之

第一期五年灌溉工程之計劃範圍、列表於下。

流域	省	別	灌溉面積(市畝)	說
黃河流域	陝	西	七二〇、〇〇〇	澧惠渠二十萬畝、定惠渠五萬畝沂惠渠十七萬畝汾惠渠五萬畝渭惠渠擴展五萬畝

甘肅河東	四〇〇、〇〇〇	平豐渠八萬畝、蘭豐渠十四萬畝臨豐渠八萬畝、永康渠二萬畝並整理舊渠
山西	三五〇、〇〇〇	汾河蓄水及汲水灌溉
河南	四〇〇、〇〇〇	沁河五龍口
山東	四〇〇、〇〇〇	黃河沿岸沙碱地淤灌地四十萬畝，
綏遠	五〇〇、〇〇〇	後套及三虎河可資灌溉約一千萬畝、本期先辦三百萬畝、薩托民生渠之改良可得二百萬畝
甯夏	二〇〇、〇〇〇	河東河西可資灌溉地方約五百萬畝本期先辦半數
青海	二〇〇、〇〇〇	各縣自流渠灌溉
內海	九、九七〇、〇〇〇	
甘肅河西	二、五〇〇、〇〇〇	全域可資灌溉面積五百萬畝、本期先辦二百五十萬畝
新疆	一、一〇〇、〇〇〇	哈密、吐魯番、迪化等蓄水灌溉及馬耆自流灌溉。
小計	三、六〇〇、〇〇〇	
白河	一、八七〇、〇〇〇	永定河下游放淤三〇〇、〇〇〇畝、前運河下游開鑿三百萬畝、本期先辦七十五萬畝其他約八十二萬畝。
山西	八〇〇、〇〇〇	桑乾河淤灌一百六十萬畝、本期完成半數。
河南	三五〇、〇〇〇	安陽萬金渠改良。
察哈爾	三三〇、〇〇〇	洋河桑乾河淤灌。
小計	三、三五〇、〇〇〇	

淮	河	南	二六〇、〇〇〇	豫東各縣鑿井灌溉等。
山	東	八五〇、〇〇〇	沿運排水灌溉三十五萬畝各縣鑿井灌溉五十萬畝	
江	蘇	三、〇〇〇、〇〇〇	蘇北濱海圍墾及改良舊有墾區可得面積一千二百萬畝本期先墾三百萬畝。	
小	計	四、一〇〇、〇〇〇		
揚子江及瀾滄江	四	川	三、〇五〇、〇〇〇	各縣自流渠一百五十萬畝蓄水汲水九十五萬畝排水壩塘六十萬畝。
	西	康	五七〇、〇〇〇	工程零星分散不列舉。
	貴	州	七〇〇、〇〇〇	同
	雲	南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各縣自流渠灌溉五十萬畝、蓄水灌溉七十五萬畝排水灌溉二十五萬畝。
	湖	北	五〇〇、〇〇〇	雲夢澤改良灌溉。
	湖	南	七五〇、〇〇〇	洞庭湖區整理可增灌面積四百萬畝、本期先辦七十五萬畝。
	江	西	二、五〇〇、〇〇〇	鄱陽湖區域一千萬畝、先辦四分之一。
	安	徽	一、〇〇〇、〇〇〇	沿江兩岸圩區改良汲水。
	浙	江	二、〇〇〇、〇〇〇	太湖區改良汲水面積約九百萬畝、本期先辦二百萬畝。
	江	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太湖流域改良汲水全面積約一千八百萬畝本期先辦三百五十萬畝。
	小	計	一六、〇七〇、〇〇〇	
	總	計	三七、一〇〇、〇〇〇	

(綱領)十一、原有航運及運河應加整理改進並配合交通之需要開闢新航運及新運河

(實施辦法)全國航運之整理改進應於最初二年內先作較詳盡之勘查並視國防及經濟之需要鐵路公路之聯繫及原水道或經由處所形勢釐定等級及深度編製全國水道網計劃以爲實施之依據

內河商埠之建設應與航運工程同時舉辦以應貨物集散聯運之需要
 第一期五年先着手整理航運及開闢新運河約七千八百公里今能行駛載重三百噸至一千噸船舶內河商埠之待建設者擬先完成三十一處列表如下表

水道	起訖地點	長度(公里)	整定終年統計水深(公尺)	通航噸位(公噸)	開闢或改進內河商埠地點
松遼運河	懷德至海運窩	二五	二、〇〇	三〇〇	
遼瀋運河	瀋陽至馬門子	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瀋陽
瀋營運河	營口至瀋陽	二四〇	二、四〇	六〇〇	
津石運河	天津至石家莊	四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石家莊
津保運河	天津至保定	二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保定
黃衛運河	武陟至新鄉	六〇	二、〇〇	三〇〇	新鄉
黃河	包頭至甯夏	六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包頭、甯夏
渭河	潼關至寶鷄	三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潼關、西安
運河		一九八	二、四〇	六〇〇	鎮江、及隴海路運河站
淮河	臨洪口至正陽關	六〇〇	二、四〇	六〇〇	淮陰蚌埠、正陽關、新浦陳家港

揚子江	宜昌至宜賓	一、〇四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宜昌重慶瀘縣宜賓
岷江	宜賓至樂山	一七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	樂山
嘉陵江	重慶至廣元	七四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	廣元
漢江	襄陽至南鄭	六七五	二、四〇〇	六〇〇	襄陽、老河口、南鄭
湘江珠江	梧州至零陵	六〇七	二、四〇〇	六〇〇	桂林
贛江	湖口至贛縣	五五七	二、〇〇〇	三〇〇	湖口、贛縣
閩江	閩侯至南平	一七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	南平
西江	海口至梧州	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梧州
潯江	梧州至南甯	六二二	二、四〇〇	六〇〇	

(綱領) 十二、全國各主要水道幹支流之治本運河及港灣之開闢大規模灌溉水力發電及其他有關省市以上之水利建設由中央政府主辦次要航運之開闢及灌溉排水等工程由地方政府主辦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利發電由政府輔導人民辦理

(實施辦法) 在制定水利建設五年計劃時應視事業性質依照上列原則規定其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主辦其由中央政府主辦者工程所在地地方政府對於主辦工程機關應加以必要之協助由地方政府主辦者中央政府主管水利機關在技術上應加以必要之協助其小範圍農田水利及水力發電應由人民依法組織水利團體或公司辦理由政府補助指導之

(綱領) 十三、大規模之水利建設得利用外資並歡迎技術合作

(實施辦法) 大規模之水利建設需款巨大其有直接生產者如水電灌溉運河等均可利用外資利用外資時應由中央政府核准投資者之利益充分受政府之保障不得有國內資本所無之特權大規模之水利建設需用技術人才自可向國外延聘至派遣國內專家出國考察及實習國外專家來華視察研究尤宜隨時洽商稟辦以收技術合作之效

(綱領) 十四、全國河流應從遠普遍勘測並應用航空測量

(實施辦法) 為水利根本建設計應大量組織並勘測測量隊普遍查勘尚無資料之各河流域及灌溉區以作設計工程之張本而為迅速完成全國水道地形圖起見應用航空測量

第一期五年航空測量應設航空測量隊四隊由航空測量總隊統率之每隊工作數量約計每年二萬餘平方公里其施測範圍如次

航測第一隊 揚子江流域下游及淮河流域

航測第二隊 黃河流域上游內海流域及揚子江流域上游

航測第三隊 松花江流域遼河流域及白河流域黃河流域下游

航測第四隊 揚子江流域中游閩浙流域珠江流域及瀾滄江流域

(綱領) 十五、全國各河流域之水文氣象測驗應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

(實施辦法) 水文氣象測驗記載為設計水利工程最重要根據在第一期五年內應即制定整個計劃積極推進其辦法如下

(一) 調整並擴充測站普遍收集水文資料

(二) 設站原則顧及防洪航運灌溉水力給水海港各項事業之需要斟酌配置力求適當

(三) 統一測站組織充實測站設備確定測驗項目推行測驗標準並注重資料之整理統計分析與研究

第一期五年水文測驗測站數目列表於下

區	域	一 等 水 文 測 站	二 等 水 文 測 站	三 等 水 文 測 站	
松花江及遼河流域		一五	一〇六	一〇七	
白河流域		六	六〇	七四	
黃河流域		一二	七七	九三	
淮河流域		六	六五	一〇〇	

揚子江流域	三五	二五八	二七一
浙閩流域	七	七四	六三
珠江流域	一四	一一四	一〇三
湖滄江流域	二	一一	一四
內江河流	六	四一	三三
總計	一〇三	八一四	八五八

(綱領) 十六、水利學術之研究及水利模型之試驗應積極提倡改進

(實施辦法) 水利學術之研究應積極提倡除在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學設立水利工程研究所延聘專家從事研討外並應由中央主管水利機關撥專款作為水利學術研究及發明之補助費或獎勵金以及編印水工書籍雜誌之用水利模型試驗及各流域土壤力學試驗均應設立試驗所辦理除直屬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立之水利實驗處外應在各流域水利機關或大舉土木工程系分別設立以試驗各河流治導計劃及水工建築物之設計以期供設計及施工之參考

(綱領) 十七、水利工程所需機械儀器工具等應大量製造

(實施辦法) 大舉興辦水利工程需用特殊機械儀器工具種類甚多數量亦巨應在國內自行製造在適宜地點設立工廠其地點之選擇以與工礦業相配合為原則水力機械製造項目包括水輪機抽水機及挖泥機等供給水力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之需要儀器製造配合各種水利工程之進展伴各項測量測驗及繪圖計算儀器均能自給自足

(綱領) 十八、各級水利技術及管理人才應積極培養

(實施辦法) 水利建設須有大量人才其培養與訓練之辦法如下

(一) 各大學應添設水利工程系在適宜地點增設水利專科學校各校所設科目應視所在省區之環境及特殊需要偏重特定科目例如西南西北各省學校應偏重灌溉水力東南各省學校應偏重治河航運與排水津滬各埠學校應偏重海港及都市給水等

(二) 現有經驗之高級水利專家為數不多將來規模之水利建設開始時必感不敷分配應由政府按年進派已有經驗之中級技術人員出國留學或實習及調派高級技術人員出國考察研究

(三) 各省區應廣設高初級職業學校注重土木工程學科並特別注意於測量繪圖及各種結構工程之基本設計暨測繪木工全工巧工各項之實習以儲備初級技術人員此外應由各水利機關分年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施以半年至一年訓練以應急需第一期五年內應培備各級人員數為高級八百人中級二千五百人初級三千人監工管工觀測員六千人

各省發行水利公債興辦農田水利原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廿一日第六七五次會議通過並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一、各省興辦農田水利得呈請中央發行該省水利公債以充基金

二、發行水利公債之金額由各省擬具工程實施計劃及預算連同還本付息辦法呈請中央核定發行但最多不得超過全部工程費百分之八十

三、公債還本付息以各該省全部農田水利工程受益田畝及應征水費與其增益為擔保

四、公債之還本付息期限定為五年至十年自每個工程完成放水後之次年開始

五、水利公債發行條例由行政院擬定依法完成立法程序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
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一日核備

第一條 利用國民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由縣政府會同縣勞動服務團統籌辦理其服務地點以服務者本鄉鎮為限其有兩縣以上之工程由省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其間兩省以上者由各省會商辦法報由社會部水利委員會會同行之

第三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應以浚河築堰開渠修築堤壩等項工程之土方及其他簡易工作為限

第四條 社會部或省(市)縣(市)級社會行政機構審核義務勞動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水利事項時應商水利委員會或地方水利機關辦理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審核各省(市)縣(市)水利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義務勞動事項時應會商社會部或省(市)縣(市)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市)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關於技術指導事宜由水利主管機關負責辦理關於勞動供應事宜由社會行政主管

機關負責辦理

第七條 利用義務勞動所需工具由服務者自備

第八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服務者超過服役之期限時應由業務有關機關依僱傭契約發給工資

第九條 凡興辦水利之地區如超過服務者住在地五公里以外時應由業務有關機關發給膳宿各費

第十條 各級政府實施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列為考績之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田水利建築工程施工成績競賽實施辦法

行政院卅四年七月十四日平肆字第一四八九七號批准備案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競進精神增加工作效率促進農田水利發展起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引用天然水源僱工或包工所完成之灌溉或排水建築工程為競賽對象

第三條 競賽單位如左

甲、建築工程之競賽

乙、施工機關之競賽

第四條 競賽項目如左

甲、工程管理

乙、預算控制

丙、工期控制

第五條 凡直接負責施工工程責任之機關為該工程之施工機關該項機關之競賽即以所轄各建築工程之平均成績為其成

績

第六條 參加競賽單位凡屬中央直屬機關者由其主管機關稟報本會凡屬於地方管理者由各省主管機關轉報本會

第七條 凡參加競賽之單位應將工程計劃書預算書工程詳圖表承包合同施工程序表工作分月進度表工款分配表及其他有關施工章程則紀錄格式等由主管機關轉送本會備案

第八條 工程管理競賽內容包括

甲、管理費佔全部工程費之百分比

乙、用人經費佔全部管理費之百分比

丙、施工紀錄表詳明程度

丁、各種表報是否切實及如期造送

第九條 預算控制應根據其核定預算原估價表施工程序表工款分配表及施工紀錄表先考核預算之控制情形再考核其分項控制情形如有追加工款情事須先查明其追加原因是否有不能控制之客觀條件再考核其增加百分比

第十條 工期控制應根據施工程序表先查全部工程之竣工日期工作日數再依工作分月進度表查其是否與預定進度相符

第十一條 施工競賽每年總評一次參加競賽各單位應於工程開始前報告本會登記但須於工程驗收並經放水三個月以上時間而無障礙者始予評判否則取消其競賽資格

第十二條 凡經登記參加競賽單位其主管機關應預將評判該工程所需之有關資料於當年十月底以前送達本會經本會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判等第後於十二月底以前公佈評判結果其資料未能如期送達本會者則移入下年度競賽時評判之

判之

前項評判資料包括前條所規定工程完竣後之放水情形

第十三條 每年競賽守第之評定計分優甲乙丙丁五等

第十四條 獎勵辦法以頒發獎狀為原則但成績特優之工作人員得個別酌發獎金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水利委員會復堤工程施工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所屬復堤工程機構競進精神增加效率起見特定本辦法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二條 競賽項目如次

一、土工競賽

二、砌工競賽

三、開石競賽

四、砌石競賽

五、埽工競賽

第三條 土工、砌工、開石、砌石、埽工競賽均以堤段為單位，埽工以每一缺口或堤段為單位。

第四條 競賽內容如次

1. 土工競賽按平均每工（八小時）所填公方（體積）數作比較，並參照運程遠近、取土坑土質之堅鬆、原堤面堤坡之狀況等酌定增減系數。

2. 砌工競賽按平均每工所砌實之立方公尺數作比較，其砌實程度用插籤法試驗之。

3. 開石競賽按平均每工所開石料公方數作比較，並參照石料大小、岩石種類、石質堅鬆及石層狀況等酌定增減系數。開石用機器者應另作比賽。

4. 砌石競賽按平均每工所砌築之公方數作比較，並參照石料大小、岩石種類、石質堅鬆及清修光毛程度等酌定增減系數。運輸石料之工人應不計及。

5. 埽工競賽按平均每工所建公方數比較，仍按埽工種類、運料距離及堤岸情形酌定增減系數。

第五條 舉行競賽由上級機關派有經驗之工程師規定日期，駐工察看量計，依照表式詳細填明，由其主管機關核轉送由本會交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成績。

各項表式另訂之。

第六條 競賽成績優良者，除由主管機關自行給獎外，並由本會於每年六月六日及年終彙評各機關競賽成績各一次，其成績特優者，再由本會酌予獎狀或獎金。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表1. (施工機關名稱)復堤工程實施土工工作競賽表

舉賽	行日		競賽工 程地點 及名稱	參加競 賽單位 (隊或組)	工 作 人 數	工 作 時 間 (小時)	共 計 土 量 (公 方)	每 工 填 量 (公 方)	運 土 距 離 (公 尺)	運 土 工 具 及 方 法	取 土 土 質 堅 情 形	原 堤 面 坡 狀 况	評 定 成 績 (分)	備 註
	年	月												

主持競賽工程師(簽章)

堤工主管長官(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2. (施工機關名稱) 復堤工程實施砌工工作競賽表

年	月	日	競賽工程地點及名稱	參加競賽單位(隊或組)	工作人數	工作時間(小時)	計共砌量(公方)	每工實量(公方)	實具及方法	實緊密程度	評定成績(分)	備註

主持競賽工程師(簽章)

堤工主管長官(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表3. (施工機關名稱)復堤工程實施開採石料工作競賽表

舉 賽	行 日		競 期	競 賽 工 程 地 點 及 名 稱	參 加 競 賽 單 位 (隊 或 組)	工 作 人 數	工 作 時 間 (小 時)	共 計 石 量 (公 方)	每 工 石 量 (公 方)	石 料 類 別	石 料 尺 寸	石 類 石 狀 及 層 況	評 定 成 績 (分)	備 考
	年	月												

主持競賽工程師(簽章)

堤工主管長官(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 開石料如用炸藥須在備考欄內註明用何種炸藥

表4. (施工機關名稱) 復堤工程實施砌築石方工作競賽表

舉 賽	行 日		競 期	競賽工 程地點 及名稱	參加競 賽單位 (隊或組)	工 作 人 數	工 作 時 間 (小時)	共計砌 築石方 數量 (公方)	每工砌 築石方 數量 (公方)	砌 石 類 別	岩 石 種 類	石 料 尺 寸	評 定 成 績 (分)	備 考	
	年	月													日

主持競賽工程師(簽章)

堤工主管長官(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 如係漿砌或乾砌條石其清修石料工作亦包括在內並應在備考欄註明石料光毛情形

(附註二) 運石工作不包括在砌築工作範圍之內

表5. (施工機關名稱) 復堤工程實施埽工工作競賽表

舉 賽	行 日		競 期	競 賽 工 程 地 點 及 名 稱	參 加 競 賽 單 位 (隊 或 組)	工 作 人 數	工 作 時 間 (小 時)	共 計 埽 量 (公 方)	每 工 埽 量 (公 方)	埽 工 種 類	運 料 距 離 (公 尺)	堤 岸 情 形	評 定 成 績 (分)	備 註
	年	月												

主持競賽工程師 (簽章)

堤工主管長官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水利委員會財務管理競賽實施辦法

本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本會直屬各機關財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競賽項目如左

一、編送會計報告競賽

二、保管財產競賽

第三條 編送會計報告以本會直屬各機關對於上年及其以前各年度會計報告是否全部送齊本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各費類各種會計報告是否按規定期限編送為記分標準於競賽開始之第一個月將未送各項會計報告及以後各月應送之各項會計報告按月分別造具目錄並於競賽終了之最後一個月將已送未送各項會計報告編製百分比統計表送請本會交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之百分比最小者為最優

第四條 保管財產以本會直屬各機關對於公有圖書儀器傢具及其他財產保存妥善未遭損耗為記分標準於競賽開始第一個月應編送現有財產目錄以後各月按月送財產增加及減損表並於競賽終了之最後一個月將完整與耗損之財產編製百分比統計表送請本會交由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之百分比最小者為最優

前項統計表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前條編送會計報告及保管財產競賽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其成績最優者由本會酌予獎勵

第六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獎狀

二、獎品

第七條 競賽以每半年為一期並得連續舉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 務 管 理

(1) 造 送 會 計 報 告 競 賽 統 計 表

機關名稱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報

類 別	應 送 表 報 份 數			已 送 表 報 份 數			未 送 表 報 份 數			未 送 報 表 數 對 應 分 百	備 註
	合 計	本 月	截 止 上 月	合 計	本 月	截 止 上 月	合 計	本 月	截 止 上 月		
總 計											
經 常 費											
事 業 費											
生 活 補 助 費											
臨 時 費											

機關長官 _____ 主辦會計人員 _____ 填報員 _____ 校核員 _____

- 說 明
1. 應送表報份數及已送報表份數係指造送報銷而言以每月造送會計報告一次作一份計不分月造送之臨時費以每費之報銷作一份計
 2. 百分比之計算以應送表報合計份數除未送表報合計份數乘以一百求之總計欄百分比之計算法同
 3. 本表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以遞送單連同各項競賽表呈送本會

財 務 管 理

(2) 保 管 財 產 競 賽 統 計 表

機關名稱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 報

名 稱	單 位	財 產 所 有 數			本月財產損失數	財產損失數對財產所有數百分比	備 註
		合 計	本月以前所有數	本月增加數			
總 計							
圖 書	本						
儀 器	件						
器 具	件						
器 皿	件						
機 件	件						
雜 件	件						

機關長官

主管事務人員

填報員

校核員

說 { 1. 百分比之計算係以財產所有數除本月財產損失數乘以一百之總計欄百分比之計算法同
明 { 2. 本表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以遞送單連同其他競賽統計表呈送本會

水利委員會人事管理競賽實施辦法 本會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人事管理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競賽項目如左

- 一、送審競賽
- 二、考勤競賽

第三條 送審以本會各單位暨直屬各機關依法任用之人員在法定代理期間內送審為根據於競賽開始後每月月終應將已屆滿法定代理期間之應送審與尚未送審人數編制百分比統計表送由本會交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之百分數最小者為最優

第四條 考勤以本會各單位暨直屬各機關每月實有人數總工作天數與請假天數為根據按月編製百分比統計表送由本會交設計考核委員會評定之百分數最小者為最優

上項統計表格式另訂之

第五條 前條送審及考勤競賽各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其成績最優者由本會酌予獎勵

第六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 一、獎狀
- 二、獎品

第七條 競賽以每半年為一期并得連續舉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 事 管 理

(1) 職 員 考 勤 競 賽 統 計 表

機 關 名 稱 _____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 報

單位名稱	本月在職人數	本月應工作日數	請 假 日 數			請假日數對在職人數應工作日數百分比			備 註
			合 計	病 假	事 假	合 計	病 假	事 假	
總 計									

機 關 長 官

主 辦 人 事 管 理 人 員

填 報 員

校 核 員

- 說 明
1. 本月應工作日數欄為在職人數乘每月應工作日數之積
 2. 星期日及例假不計算在內
 3. 每月中途到職或離職之人員以實際在職工作日數計算
 4. 百分比之計算以本月應工作日數除請假日數乘以一百求之總計欄百分比之計算法同
 5. 本表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以遞送單連同各項競賽表呈送本會
 6. 本會直屬各機關各單位間不舉行競賽只須填送總計一欄

人 事 管 理

(2) 職 員 送 審 競 賽 統 計 表

機關名稱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報

單位名稱	已屆法定代理期間 應送審人數	未送審人數	未送審人數對 應送審人數百分比	備註
總 計				

機關長官

主辦人事管理人員

填報員

校核員

- 說明
1. 百分比欄內數字以應送審人數除尚未送審人數乘以一百求之總計欄內百分比之計算法同
 2. 此表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查明編竣連同各項競賽統計表以遞送單呈送本會審核
 3. 本會直屬各機關單位間不舉行競賽只須填送總計一欄

農田水利貸款工程水費收解支付辦法

行政院卅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凡經中國農民銀行貸款並由中央或省政府配撥墊頭興辦之農田水利工程其水費收解支付事項悉照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人為水利委員會 省農貸工程水費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收之水費其用途如下

一、貸款之還本付息

二、貸款本息未還清期內該工程之管理養護費用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還本付息之期限及數額合約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合約無規定者由水利委員會同省政府及中國農民銀行核定之

前條第二款管理養護之數額由省政府擬定送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五條 水費之征收由省政府指定該工程管理機關會同工程所在地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水費之征收標準由各該保管委員會擬送省政府及水利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水費征收標準核定後由各該工程管理機關造具分戶征收詳冊送省政府發交縣政府按冊征收并以一份送保管委員會查核

第八條 水費征收應將征收數額於一月前按戶通知受益業主

第九條 繳費人於接到縣政府三聯通知後應照規定數額在限期內將應繳水費現款連同三聯通知單一併交由當地公庫

各公庫於收訖後在三聯通知上分別加蓋收訖圖記以一份交繳費人一份存查一份送縣政府前項繳款期限由省政府自行規定並通知保管委員會轉帳水利委員會存查

在前項規定期限內尚未繳齊之各縣應由省政府督催並負責征齊

第十條 各地縣公庫收得水費應列收費專戶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應按旬將收款數報告於省政府工程管理局省府所在地中國農民銀行暨保管委員會並由保管委員會填具六聯繳款書以一聯存查五聯發交縣政府連同收款總數送交保管委員會所在地中國農民銀行

第十二條

各地中國農民銀行於收到各縣政府所繳款項及五聯繳款書後分別加蓋收訖圖記以一聯存查一聯發還繳款縣政府餘三聯送保管委員會於收帳後以一聯送中農總行一聯送水利委員會一聯送審計機關

第十三條

保管委員會於收到第七條之分戶徵收詳冊後即分錄入帳並結總全年應收數額於收到繳款書後立即沖收查考應收餘額並催解之

第十四條

凡在水費項下開支之款應依法由支用機關擬具預算送由水利委員會轉請核定後照需要情形由支用機關按月或按期填具請款書送水利委員會核發四聯付款書或留存根一聯以通知聯交各保管委員會所在地中國農民銀行以憑證聯交保管委員會以准單聯交領款機關或領款人

第十五條

到期農田水利貸款之本息應依照支付預算按期由保管委員會造具本息清單送請省政府轉送中國農民銀行就水費存款內轉帳扣還並報水利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保管委員會憑水利委員會付款書憑證聯填發支票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憑付款書准單聯繕同四聯領款書向保管委員會換取支票各保管委員會所在地農民銀行憑保管委員會支票及付款書通知聯付款

第十七條

保管委員會於發給支票後留存領款收據聯登帳以領款報告聯及報核聯分送水利委員會及審計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保管委員會應按旬造送收支旬報表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全年度收支總報告送水利委員會核轉財政部審計部查核並一份送省政府以一份送中國農民銀行備查

第十九條

每年收支總額依照前條年度報表報請國庫核實轉帳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水利委員會分發專科以上學校水利或土木工程系（科）畢業生實習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為訓練專科以上學校水利或土木工程系（科）畢業生使其獲有水利技術實用知識與辦事能力起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依本辦法分發實習者稱為實習員

第三條

每年分發實習名額由本會與教育部會商決定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四條 實習員分發地點由本會定之

第五條 實習員實習期間定為一年其成績優異者得縮短之但至少應滿六個月

第六條 實習員實習項目為查勘測量製圖設計施工等項由所在機關編定實習程序按照實施並報教育部及本會備查

第七條 實習員在實習期間應由所在機關指定高級技術人員負責指導

第八條 實習員視同公務員應遵守政府及所在機關之一切有關法規

第九條 實習員之待遇如左

一、專科學校畢業者月給生活費一百元大學畢業者月給生活費一百二十元

二、戰時生活補助費平價米及其他津貼均按照一般公務員待遇之規定

三、到差舟車費及因實習所需之旅費按照一般公務員待遇之規定

前項經費均由本會支給之

第十條 實習員應於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編具實習報告呈由所在機關核轉教育部及本會備查

第十一條 實習員實習期滿後得由所在機關依照銓敘法規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委員會補助專科以上水利或土木工程系教師或學生暑期實習辦法

本會卅四年六月廿三日公布

一、凡專科以上學校水利或土木工程系教師學生志願利用暑期來會實習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依本辦法實習者其時間以每年七八九三個月為限

三、暑期實習人員須經學校正式介紹并得本會同意其實習地點由本會指定之

四、實習期間內之膳宿由實習機關儘量予以便利但膳宿所需費用及來往旅費須由其學校供給

五、暑期實習人員之實習項目由實習機關就本人之志趣并酌量實際情形指定之

六、實習期滿後應編具實習報告分呈實習機關及其學校備查

七、本辦法於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委員會修正設置水利講座辦法

卅四年六月廿三日修正

- 一、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倡水利學術特於國立各院校設有水利系(科組)者設置水利講座
- 二、講座人選由本會商同^院院方合聘之以就水利系原有教授內選聘為原則
- 三、此項講座同時即為本會高級技術人員由本會另聘之
- 四、講座月俸國幣六百元由本會按月致送並於每月另送補助費國幣四百元
- 五、講座每月生活補助費米津貼等由^院院方按月致送
- 六、講座授課及研究範圍由本會及^院院方會商指定之
- 七、講座授課每週以八小時為最高限度
- 八、講座不得兼任院校方行政事項
- 九、講座負責研究調查勘探監察監督并指導講座所在區域內之水利事業是項費用由本會供給每次報告分送本會及院校方各一份
- 十、遇有專題研究時講座得請求本會與^院院方合撥研究費研究結果須分送會院校方各一份

道淮委員會僱工自辦工程管工人員(外業直接管理工場員工)工作競賽獎勵辦法

水利委員會卅二年五月十三日核准

- 第一條 為促進督工效率本會自辦工程除另有規定外概照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各工程機關在每年^一三^二四^三月枯水時間得於每月月終將各工場成績考核一次其成績優異者在場直接管工人員得照下列辦法獎勵之其獎勵費用得在施工費用內列報
-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
 - 甲、所管工場每月每工全場平均成績超過管理工人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標準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乙、艱險工作他人主管不見成效經改派後督率工作而能不避艱險身先工失進行順利者
 - 丙、對於施工技術有特殊心得擬具報告經審查認為足資改進工作敏能者

第四條 獎勵悉按下列各項規定辦理之
丁、努力執行職務成績優異並按期督率工作能達預期之進度或超過者

甲、凡合於第三條甲項情形報經復核確實其工人成績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監工人員得一次給予相當於三十市斤之中等米價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者給廿市斤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給十市斤看工得給予相當於監工員之半數

乙、凡合於第三條乙項情形時監工員得一次給予相當於十五市斤之中等米價看工得給予相當於監工員之半數

丙、凡合於第三條丙項之人員明令嘉獎

丁、凡合於第三條丁項之監工員記功

第五條 本辦法自奉核定公佈之日施行

黃河沿河公路修築管理規則

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七月廿二日核准備查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為便利交通運輸迅速以利河防起見得指揮有關機關沿堤修築公路

第二條 沿堤公路以利用堤頂作路基為原則非至必要時不得離開堤線

第三條 離開堤線建築公路時須築一公尺高之路基以免陰雨積水阻礙交通

第四條 沿河重要城鎮應修支綫通過以便大汛時期征集交通隊運輸物件

第五條 建築公路附近國道省道能利用者可設法連絡之

第六條 路基之修築須分層碾壓以免疏鬆滲水經過水溝或低窪之處並須建築涵洞或安置水管以通水道

第七條 路線經過通行車道之處應隨路基之高矮建築上下坡道其綫不得大於一比十

第八條 沿堤路面須用沙土修做碾壓堅實寬度定為八公尺路中高三公寸成為拋物線形以便排洩雨水(圖附後)

第九條 路邊植樹每株距離不得小於五公尺路基兩旁應視坡度之緩急修築適宜之水溝以洩路面之水

第十條 公路通車後每五公里僱工一人專事修養並看護林木

第十一條 路面若有溝缺不十之處養路員工應隨時添墊並以手滾壓實

- 第十二條 養路工應隨時清理涵洞及水溝以免淤塞阻礙洩水
- 第十三條 沿河公路與國省道道聯心線段應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負責修養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呈准之日施行之

黃河水利委員會防護堤壩辦法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核準備查

- 第一條 黃河沿岸堤壩工程由主管修防機關受黃河水利委員會之指導監督（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辦理之
- 第二條 主管修防機關得視工程平險規畫段落督飭主管人員妥慎防護隨時將防護情形呈報本會備查
- 第三條 主管修防機關為增進汛兵技能加強工作效率起見對於全工兵得選擇相當時間與地點分期抽調集中訓練訓練課程視工程上之需要酌量訂定之
- 第四條 關於歲修工程主管修防機關應於每年霜降後督飭各主管人員按照汛期時水勢工情詳細測勘分別編擬初步計劃於本年十一月呈送本會核轉水利委員會轉請撥款施工
- 第五條 各工主管人員於每年凌汛後將管轄工段督飭工兵巡迴查試臨背堤坦遇有權洞鼠穴立即挖挑填土夯築堅實以弭隱患對於平工向不見水處尤應特別注意
- 第六條 沿河堤壩如有水溝浪窩應隨時填墊頂坦部分應於適宜地點修築碑石龍溝以資宣洩而免冲刷
- 第七條 堤坡堤沿應普遍栽柳種草以資防抵風浪鞏固堤身
- 第八條 沿河人民對於堤壩應協助修守更不得有下列之行爲

1. 在堤上墾植
2. 掘毀堤身
3. 剷削堤身草皮
4. 在堤上牧放牛羊
5. 在堤上行走重載大車
6. 在堤上建築房屋
7. 在堤身埋藏棺木或骸骨

8. 在行水區內堆積足以阻礙水流之物料

9. 於堤身及堤之兩旁十丈以內挖取泥沙或其他物質

01 其他一切損壞堤身之行為

第九條

凡沿堤必須穿過大堤之道口應於臨背河兩面另修相當坡度長度之交通馬道以免載重車輛損傷堤身

第十條

凡險要工段之壩埽主管人員應督飭工兵隨時查看有無被水淘刷墊陷情形以免生險一至汛期尤應特別注意

第十一條

各險要工段對於壩埽應需各項工料主管人員應悉心規畫報請主管修防機關預籌堆儲以備險生便於搶護

第十二條

各險要工段主管人員應測設水標隨時觀測遇有水漲工險發生時一面電報主管修防機關一面立即搶護免生巨險

第十三條

各主管人員應於所轄工段內每三公里修築堡房三間以供工兵看護堤壩棲息之所

第十四條

大汛期間洪水漲發時各主管人員應督飭工兵無分風雨晝夜分班由臨背河巡迴查看以免生險如河水漫灘出槽凡

第十五條

平時不見水之堤段對於背河堤身尤應特別注意以防滲漏而免危險

第十六條

河工緊急時期沿河各縣縣長均應親蒞河干協助搶護

本辦法呈准之日施行

湖北江漢幹堤歲修防護規則

第一章 總則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備案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日本會修正

第一條

凡湖北江漢兩岸轄有幹堤各縣關於所轄幹堤之歲修防護事宜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各幹堤歲修防護事宜由湖北省政府督飭各該管縣長商承江漢工程局負責督率各修防處主任堤董堤保妥為辦理

第三條

凡有幹堤各縣縣長應於每年秋汛後一個月內將所轄幹堤各段分別安全險要繪具圖說分報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備查

第四條

凡有幹堤各縣縣長應就所轄堤段自上游起沿堤線向下游每五里為一保(險要堤段每保長度得酌量縮短)設堤保一人每五保為一董設堤董一人並得就利害關係相同之各董保組設修防處設主任一人如堤線過長事務較繁

工程局備查

凡有幹堤各縣縣長應就所轄堤段自上游起沿堤線向下游每五里為一保(險要堤段每保長度得酌量縮短)設堤保一人每五保為一董設堤董一人並得就利害關係相同之各董保組設修防處設主任一人如堤線過長事務較繁

保一人每五保為一董設堤董一人並得就利害關係相同之各董保組設修防處設主任一人如堤線過長事務較繁

保一人每五保為一董設堤董一人並得就利害關係相同之各董保組設修防處設主任一人如堤線過長事務較繁

者增設副主任一人

前項修防處主任副主任暨堤董由縣長遴選當地殷實公正人士之具有堤工經驗者委任之並分報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備案其保口堤董推舉呈請縣長委任之修防處主任副主任暨堤董任期均為三年被選任者不得推諉

第五條

修防處主任應秉承該管縣長督同堤董堤保辦理該處所轄各堤之修防保護暨派夫工作經費支銷等事宜各堤董堤保對於各該董保事宜並應切實負責

第二章 歲修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之歲修工程凡幹堤之雨溜溝缺穰洞蟻穴樹兜孔天心眼崩裂土牛加高培厚及磯閘坦坡零星修補填築內外水溝等均屬之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歸江漢工程局擔任估修

(一)因山洪或河流衝激致崩塌傷及堤脚或距堤脚尚遠而河岸土質鬆浮必須護岸者

(二)因山洪或河流衝激致崩塌傷及堤脚無法護岸必須挽月者

(三)因山洪或河流衝激致潰口者

(四)江漢工程局對於幹堤特殊險要部份認為有預施護岸或挽月工程之必要者

第八條

歲修勘估時期每歲以寒露節起至立冬日為限實施時期以立冬以後至次年清明以前為限非有特別事故呈經核准者不得延緩

第九條

凡歲修工程須按照前條規定時期由各該縣縣長督率修防處主任堤董堤保等前赴應修堤段切實勘估造具圖冊估表規定開工完工日期分報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一面即行着手施工其險要堤段加高培厚工程重大者並應報請江漢工程局派員會同勘估

前項歲修工程實施時江漢工程局須隨時派員指導督察工竣後由各該縣縣長報請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派員會同驗收

第十條

歲修工程或分董分保或全縣統籌或按照向例由境民分段擔負辦理均由該管縣長的定施行並分報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備案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三章 防汛

第十一條 江漢幹堤防汛事宜除由當地商會或工務機關承地方政府辦理者外其餘概歸各該縣縣長負責督率各該堤修防主任堤董堤保妥為辦理江漢工程局對於工程之設計及工作之指導須派員切實協助並酌備材料經費核撥應用

第十二條 各堤防汛事宜由各該管縣長按款徵征夫辦理不給工資其詳細辦法由縣規定分報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備案

第四章 保護

第十三條 各幹堤堤埝磯閘坦坡等工程應由各該管縣長負責督飭各堤修防處主任堤董堤保隨時認真視察保護

第十四條 凡人民對於幹堤不得有左列各事

- (一) 耕削堤面或剷除堤身草皮
- (二) 剷毀堤身
- (三) 在堤上栽樹植木種物
- (四) 在堤上建築房屋或安設廟屋墓室碑害等事
- (五) 挖毀新舊磯坦
- (六) 在禁脚內取土
- (七) 其他損害堤身堤脚或磯閘坦坡之行為

第十五條 凡人民有前條行為之一者堤董堤保應隨時制止之如不服制止或情節重大者報由修防處轉呈該管縣長核辦在

本規則頒布前人民在堤上栽有樹木植物如果妨礙堤身者由該管堤董堤保責令挖除填實又在堤上已建有房屋者須由該管堤董堤保隨時認真察看有無妨礙呈縣核辦

第十六條 堤董堤保應負責隨時察看堤身並責令近堤居民切實注意保護如有毀壞堤身者須立即舉報倘有權鼠等穴並應捕除該項動物翻填穴孔

第十七條 各該管縣長應責成堤保堤董於堤外禁脚內栽植蘆葦楊柳以禦風浪並隨時看護如有擅予剪伐者查實懲處

第十八條 凡經營交通事業對於堤身如有損害者應由各該管縣長報由江漢工程局轉請湖北省政府制止之

第十九條 凡當地居民能糾眾損害堤防之重大過失由堤董堤保考查確實者得呈由該管縣長酌量給獎

第五節 經費

第二十條 歲修工程以按畝出夫為原則如認出夫不便亦得按畝派費若該縣有特別情形者仍照其習慣辦理應將辦理情形分報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查核其按畝收費時由主管人員製定三聯單以一份作存根一份交納費人一份呈縣備查

第二十一條 凡辦理歲修工程一切收支經費應由負責人員於工竣後將收支賬目編報各該管縣長查核公佈並分報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備查

第二十二條 凡防汛經費由地方籌備者其負責人應於防汛事畢後將收支賬目編報各該管縣長查核公佈並分報湖北省政府暨江漢工程局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江漢工程局歲修土石工程投標規則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

一、投標人以中華民國國民確具工程經驗者為合格如係公司須由該公司經理人出名負責並以一人為限

二、投標人應先繳圖樣費 元并填具資歷備查表向本局(或工務所)領取標單及施工圖說並於投標時繳納押標金 元此項押標金中標者於訂立合同時退還未中標者開標後五日內退還

三、投標人於領得各種圖說後應親到所包工程地點按照圖說詳細查勘切實估計不得於中標後藉詞遺漏請求追加

四、投標人應將各項工價料價細數總數逐項用墨筆填列同式標單二份不得籠統估計所有工料器具雜費均應估計在內簽名蓋章填註住址及營業地點裝入信封用火漆封固於投標之日親至本局(或工務所)投入標聽候當眾開標

五、開標時以標單悉合本局規定而標價又相當低廉且適合該項工程需要者為中標如遇標單有二份或二份以上備具中標資格者應用抽籤法當眾決定

六、中標人應於五日內來局訂立包約取具鋪保并按照標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

七、投標人所投標單於開標時經本局認為不合格或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將全部標單取消另行招標

八、投標人有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其標函即作無效

(一)互相勾結把持希圖通同作弊者

(二) 標單上字跡模糊難於辨識者

(三) 當場滋鬧擾害秩序者

九、投標人數須滿三人以上始得開標否則延期再開

十、中標人如違反第三條或第六條之規定或託故退包得沒收其押標金并依次以次標遞補其標價超過第一標數額應與商減或另行招標

十一、中標人所填之資歷備查表經監察委員之書面審查或本局之調查如認為不合格時均得取銷其得標資格

十二、鋪保資產不得少於標定工程款總額二分之一

江漢工程局包工規則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五月廿三日修正備案

一、承包人訂約時須照包工總價繳納百分之五之保證金此項保證金於全部工程驗收後發還之並須覓具本局或工務所附近

城鎮殷實鋪戶負責保證如所具鋪保經本局或工務所審核認為不合時應另改具

二、承包人如不能履行包約條件時鋪保應負完全責任並按保結上辦法處理

三、承包人所包工程應於開工後依照限定日數按比例推進將所包工程分為六個時期完成(即每期應做所包工程六分之一

○)如第一期進度不足應即加雇工夫迅速趕辦在第二期內補足之第二期如仍不足則認有意延緩玩忽工務所應取銷其承包資格所有本局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并應由原承包人賠償在未招得替人以前原承包人仍不得停頓工程之進行

四、承包人應依照所定期間開工竣工倘因故拖延致誤開工竣工期限每延長一日應處以 元以上

五、承包人雖能如期竣工但因檢查結果認為與原計劃不符時承包人應負修改之責其竣工期限由本局或工務所據事實之必要另行規定承包人對於前項修改及期間不得發生異議並不得要求加價

六、本局因不得已事故變更工程計劃或停工時承包人不得發生異議其因前項情形致包價期限有增減時由雙方協議另訂補

載包約

七、承包人於開工後每隔十日由工務所指派工程人員勘驗所做工程按照應得工資先發八成俟工竣後經初步驗收依照驗收結果發足九成其餘一成於終步驗收後發清

- 八、承包人如併包材料者每旬按照到工材料價值十分之九給領其餘一成於終步驗收後發清
- 九、工竣驗收後結算包價工資照實做尺寸計算材料按監工員點驗實用數量計算但最多限度不得超過原包之數
- 十、承包人於工程完竣後對於所作工程應保固如在保固期間發生倒塌及其他不良狀況由工務所責令改造不另給價
- 十一、承包人在施工期間如因材料墜落傷及行人或所雇公役人等有跌傷死亡等情事概由承包人自行負責
- 十二、承包人應自備工資自雇工人自搭棚廠並常川親駐工地督率工作若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工時得託人代理但須先期呈報工務所核准

十三、承包人及其使用人等應受工務所工務人員之指揮監督

十四、承包人所作工程及所用材料如查有不遵照施工圖說及標單辦理時由工務所責令立時依照規定全部改正不另給價

十五、所有額外增加或變更工程如未得工務所核准者不得認為有效

十六、包約一經成立無論工料價值如何漲落或市面金融如何變遷均不得要求增價

十七、承包人不得依包約所得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者如有私人糾葛本局及工務所概不受理

十八、包約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十九、包約繕具五份除本局工務所暨承包人各執一份外並由本局呈報水利委員會暨湖北省政府備案

江漢工程局礮工規則

水利委員會用四年五月廿三日修正備案

- 一、礮工係以日計工無論晴雨均按照規定工作
- 二、礮工須一律身體強健不得以老弱或幼童充數
- 三、礮工工作成績每日每架規定礮實坭土三十平方市丈以上其不足規定數量者由監工員報請主管工程員處罰之成績優異者酌予獎金獎罰金額每期由工程所公佈週知
- 四、礮工規定每九人為一架以一人司炊事八人行礮不得短少或頂替短少一人者除立即補充外並罰洋
其短少
二人者罰當日工資全部並全體開除
- 五、礮工重量至少須在八十斤以上八人齊力同時高舉過頂平起平落循序套打
- 六、每層土坭規定四公寸礮實後以三公寸為合格

- 七、每層土坯規定高礮套打三遍椿圍及路口至少四遍
- 八、所有工具蓆棚炊具雨具醫藥概由承攬人自理
- 九、所有礮夫除行礮外應接受工程員司所指定之任何工作不得違抗
- 十、工資每五日一期由工程所發給承攬人轉發一期十足發清第二至十一期每架每期扣壓存款 由工程所發給存摺由每架礮工推舉一人保管之俟工竣或開除之日憑摺具領
- 十一、在承攬字規定礮工架數以內工程所得按工程需要隨時增減之

江漢工程局驗收堤工規則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五月廿三日修正備案
本會三十四年七月廿一日修正

- 第一條 江漢工程局驗收幹堤歲修工程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幹堤歲修工程每段或每件修築完竣後由該工程定管人依據復估核定計劃及呈經核准事項作初步驗收繪具竣工圖表呈局核定後轉發派員驗收但在審計機關稽查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數額以下之工程江漢工程局得自行派員驗收呈報查核
- 第三條 江漢工程局所派驗收人員應檢齊報告復估及初驗各項圖表並測量用具等會同驗收委員攜往工次眼同包工或承攬人切實驗收所有測丈驗收之測仗等應自行攜帶不得假手於包工或承攬人之夫役
- 第四條 驗收時如發現與初驗圖表不符情事者應停止驗收並責令主管工程人員轉飭包工或承攬人如式補修報請補驗工程驗收後應由驗收員造具驗收圖表五份咨呈省以府核辦或逕報水利委員會查核
- 第五條 驗收土工除長寬高及方位方數均須與復估核定計劃或呈准變更圖表相符外並須丈量取土距離查視取土坑塘暨抽段挖驗土質如發現不合規定其關係重要者照第四條辦理輕者應分別記載
- 第六條 翻沙淤澇填海底及翻築灘洞蟻穴等工程其長寬深度無從挖驗或丈量者應閱監工日報及視察員報告並詳詢當地紳民以資參考
- 第七條 堤內外脚有打樁工程者須將樁數及不足規定之樁頭開徑分別登記
- 第八條 查驗礮工須逐段挖驗並以鐵錐釘入堤身灌水試驗如原計劃採用沙心者其沙心部份得免錐試試驗之法如左
(一)鐵錐長二尺橫斷面一寸見方

(二) 鐵錐須端直打入，錐直提出不得圓轉搖動

(三) 每個錐眼用水灌滿後應記載其漏洩時間及土質

(四) 驗收表內須註明查驗時及前數日天氣之陰晴以憑查核

第九條

開工暨磚石坦坡及其衝槽之驗收其尺寸與做法是否與復估核定計劃或呈准變更圖表相符須切實丈量并擇要挖驗其有不符者應分別記載

第十條

護腳鑿石毛礮及礮石堆之驗收得參證視察員或收方人員之報告酌定之如有鐵絲籠或木船裝石沉護者應調取監工日報及視察員報告並調查鐵絲籠或木船之來源詳加參核

第十一條

沉排及各項壩工之驗收應將呈露之面積原度及堆壓之土石體積分別丈量如沉沒水中不能丈量者應調取監工日報及視察員之報告詳加參核

第十二條

每段或每件土石工程完竣經驗收後包工應由承攬人征工應由縣長或鄉長出具保固切結呈局備查其保固期限及責任如左

(一) 開工保固二年保期內應負賠修責任

(二) 土工保固二年保期內應負賠修責任

第十三條

土石工程驗收後在保固期內發生崩潰情事者該管主管工程監修暨驗收人員均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及考績獎懲條例嚴行議處

第十四條

各段之剩餘材料除包工所購者外應由工務所造冊一併由驗收委員點驗交該管工務所保管並報局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江漢工程局湖北江漢堤岸常年勘測辦法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五月廿三日修正備案

一、本局為管理養護江漢幹堤起見曾組織水準測量隊施測江漢兩岸堤身縱橫斷面並安設固定水準點里程標於二十四年底全部完竣為澈底整理暨完成江漢幹堤防務計應由所屬各工務所繼續勘測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工務所應就所轄堤內依據最高洪水位參照當地實況按照本局規定堤身標準斷面就前測縱橫斷面圖上加繪標準堤頂高度與橫斷面綫嗣後計劃加修即就原圖隨時加具計劃綫不另測估以期迅速準確其標準斷面範圍內未完成面積應分別

註明以備查考而便督促分平完成。

三、前測繪橫斷面圖內堤脚線或有過短不數加繪標準斷面並其禁脚內地形者或前測繪縱橫斷面與實地情形不符者應再補測繪明其最高洪水位由附近各水痕平均求之同時就上下游各水尺站洪水紀錄用比例推求以資比較。

四、江漢幹堤堤身在水準隊施測後已年有加修或受風浪急流之洗刷其堤綫亦間或變更者應即加測測就原圖加繪紅綫修正嗣後應於每年歲修竣工或防汛後考查情形局部測量作有系統之修改。

五、原設里程標應由各工務所切實管理保持其位置或移動湮埋甚至遺失者平時考查登記於每年歲修竣工或防汛後重行敷埋或添置整齊並隨就固定水準點測定其高程呈報備查。

六、各所局各分段應就附近設立水尺或就磯礮石坡繪製固定水尺並測定水尺基點高程繪具水位站圖說呈局備查在防汛期內應逐日觀測水位按期填表具報。

七、各所局應將江漢兩岸原有護岸護堤石工或側開之處考查列表包括下述各項(一)工程地點與種類(二)建築法大概(三)起訖里程標暨其長度(並在上列橫斷面中繪註清楚)(四)重要部份圖件(五)現狀其圖表一份存工務所一份報局備查並於每年歲修工竣或防汛後整理一次。

八、江漢水道變遷靡定或兩岸土質較劣之處往往崩坍劇烈易使重要堤防感受危險或使日後工程益形浩大不易補救故無論已施或未施護岸工程應由各所局平時詳細考查於每年低水位時暨施工前後選定若干處酌量測繪河岸或全河床橫斷面俾得分期比較以明河岸變遷實況以作設計施工之依據。

九、所有江漢堤岸勘測事宜應盡量利用修防餘時由各工務所就各段工程人員相互調派分段辦理或由各分段平時勘查登記彙由各該所局指定二段或數段工程人員聯合辦理之修防餘時實施勘測者併由所局呈送工作旬報。

十、所有測繪事項統參照前項二十五年年度測估須知辦理並須註明測繪年月日及測繪人員姓名以便查考而專責成。

十一、勘測費用除各段就近辦理事小費微應在各該所局辦公費內開支及修防時已支出勤費者不另開支外得於每年度開始由各所局考查需要參照預算單則列具經費預算在每年歲修或防汛節餘項下動支仍實報實銷其或水高流急在長江施測橫斷面時並得呈局核准調用局輪或僱輪使用以利測務。

四川省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一年九月廿四日核備

第一條

四川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直隸於四川省政府掌管全省水利行政及工程事宜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田灌溉之行政及工程事項

二、關於農田灌溉工程經費之發放事項

三、關於防禦洪水之行政及工程事項

四、關於整理航道之行政及工程事項

五、關於利用水力之行政及工程事項

六、關於其他水利之行政及工程事項

第二條

本局對於各縣政府辦理一切水利事務有指導督促及考核之權如有違法越權情事本局得呈請四川省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

一、祕書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五、第四科

六、會計室

第四條

祕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機要文件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各科室稿件之綜核事項

三、關於各項規章起草及審核事項

四、關於職員之任免考績銓敘獎懲登記撫卹休假等事項

五、關於本局刊物及報告之編纂事項

六、關於各項會議之籌備及紀錄事項

第五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縣水利行政之指導督促及考核事項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利水法規彙編 第二集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繕校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關於本局經費之出納事項

五、關於本局之庶務事項

六、關於本局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局出版物之刊行事項

八、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貸款基金之出納事項

二、關於貸款約據之審核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貸款基金之證券保管事項

四、關於貸款償還之催收及存放事項

五、關於貸款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及計劃之審核與查勘事項

二、關於水利技術標準之擬訂事項

三、關於水利研究及試驗事項

四、關於水道地形之測繪事項

五、關於水文氣象之徵集及觀測事項

六、關於籌劃測量觀測經費預算所需資料之蒐集事項

七、關於測量及設計應用圖表之繪製及晒印事項

八、關於測繪儀器及各項圖表之保管事項

九、其他關於水利測繪及設計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水利工程實施方案之擬訂事項
- 二、關於特定水利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 三、關於水利工程之督察考核及驗收事項
- 四、關於已成水利工程之養護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材料工具及工程機械之採購分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請求貸款興辦工程計劃之會核及貸款金額之核發等事項
- 七、關於籌劃貸款工程經費預算所需資料之蒐集事項
- 八、關於水利之糾紛處理事項
- 九、其他關於水利工程實施事項

第九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經費概算預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二、關於貸款工程經費概算預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三、關於預算內各項依法流用之核發登記事項
- 四、關於本局暨貸款工程經費收支憑證之核發及附屬機關會計報告之查核事項
- 五、關於本局及附屬機關貸款工程經費賬目之登記事項
- 六、關於會計報告書表之編造及會計章則之擬定事項
- 七、關於貸出工程經費之考核事項
- 八、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荐任襄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十一條 本局設主任秘書一人荐任秘書一人至二人荐任助理秘書二人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秘書室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設主任技正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指揮各科有關工程人員辦理一切工程事務

第十三條 本局設科長四人荐任股長十六人至十八人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

理各科事務

前項股長除工程部份概由技正兼任外其餘由本局相當職務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局設技正八人至十七人荐任技士十人至十七人(荐任五人至八人委任五人至九人)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工務員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分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事務

第十五條

本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受四川省政府會計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局長之指揮辦理會計室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雇用繪圖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七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工程師

第十八條

本局因技術與工程行政上之需要應設測量隊水文站氣象站水工試驗所高地灌溉試驗場及各地工程管理處等附屬機關其經費預算由本局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分區設置辦事處

第二十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章則由局擬訂後呈請 四川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奉核准之日施行

陝西省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二年九月九日核准

第一條

陝西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直隸於陝西省政府

第二條

本局職掌如左

一、興辦水利工程

二、管理已成各項水利事業

三、處理非民事訴訟之水利爭議

四、調查研究全省水文

五、協助民辦水利事業之進行

第三條

本局對於各縣市行政長官執行水利行政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監督所屬機關職員並得列席省政府委員會
-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二人荐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文牘及文辦事務
- 第六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荐任技正八人荐任但其中三人得以簡任待遇技士十人技佐八人科員二十人事務員十人均委任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依主計法規辦理會計歲計事務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局與省政府會計處會商擬列呈請省政府及主計處核定之
- 第八條 本局為興辦水利事業得設測量隊暨工程處
- 第九條 本局為管理及養護已成水利事業得分別設置管理局管理處或管理所其組織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局為實測暨研究水利與氣象得設水文站暨測候所其地點及組織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核准

- 第一條 湖南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直隸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水利事宜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一人襄理全局事務
- 第三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必要時得由副局長兼充承局長之命主辦有關技術事宜
-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理機要文件及其他應辦事宜
-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

一、總務課

二、技術課

三、會計室

- 第六條 本局設課長二人課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 第七條 本局設工程師一人至三人副工程師三人至五人助理工程師五人至七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有關技術事宜

第八條 本局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受省政府會計處會計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本局局長副局長之指導辦理會計事宜

第九條 本局設出納員一人受局長副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出納事宜

第十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簡任或荐任總工程師荐任秘書課長工程師荐任或委任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課員辦事員委任

第十一條 本局薦任職以上人員由省政府遴選員轉請任命委任職人員由局長遴選員呈請建設廳轉請省政府任用但會計主任

及會計佐理員依照修正主計人員條例由主計機關任用出納員由建設廳遴選員呈請省政府任用

第十二條 本省於必要時得呈准聘請工程顧問或專門委員指導工程前項人員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十三條 本局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局水利工程經費由本局水利基金項下動支或呈請建設廳核呈省政府籌撥

第十五條 本局辦理重要水利工程及測量時得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置工程處及測量站隊組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二年九月廿九日核准
行政院卅三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貴州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貴州省建設廳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得簡任待遇）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置總工程師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主持工程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課室辦理各項事務

一、第一課 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課室事項

二、第二課 掌理水利行政設施計劃水利事業報告編訂水利建設經費審核水利工程勘測實施收養護管理

水文測驗水權登記水利糾紛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水利事業事項

三、會計室 掌理會計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課長二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會計主任一人均荐任技士技佐工務員各五人課員七人至十

四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局及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就課員辦事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六條 本局因工程上必要得呈准設置查勘隊測量隊工程處水文站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各縣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貴州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各縣工程為便於監督及管理

起見得設立 縣 工程處(以下簡稱工程處)

第二條 工程處直屬本會於施工前一月內組織成立俟工程完竣並經驗收後撤銷之

第三條 工程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會核定工程計劃之實施事項

二、關於工程實施之建議及計劃變更時之擬議事項

三、關於工作成績之考核及呈報事項

四、關於縣政府募集工伕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材料之採辦保管及運輸事項

六、關於工款收支之簽核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受益田畝之清丈事項

八、關於工區內水文測量記載及研究事項

九、關於竣工圖表之測繪及報告事項

十、關於本會交辦之事項

第四條 工程處得視工程之大小設處長或主任一人承本會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經辦各事務

第五條 工程處設工務課置課長一人視工務之繁簡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程員工程助理員監工員各若干

人分任測量設計監工驗收核算及繪製圖表保管材料等事項

第六條 工程處會計事務由本會會計室派佐理員一人主辦並設辦事員若干人協助辦理

第七條 工程處設總務課置課長一人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及主管人員之指揮辦理文書出納庶務等事項

第八條 工程處處長或主任由本會選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其餘職員由本會工程處呈請派充之均由本會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工程處得函請有關之各縣政府調派縣政府所屬機關之職員襄助工作仍在原機關支薪

第十條 工程處為便利工程實施起見得分區酌設工務所就近監督及指揮工務所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工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呈請修改之

江西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十日核准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辦理全省水利事業特設立江西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直隸於建設廳

第二條 本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省水利工程之設計事項

二、關於全省水利工程之施工事項

三、關於全省水利工程之測繪事項

四、關於水文氣象及流量等觀測所站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辦理文書人事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二、第二科 辦理關於設計水文及測繪事項

三、第三科 辦理關於工程及水政事項

前項各科得分股辦事

第四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荐任（得簡任待遇）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荐任襄助局長處理

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科長三人技正四人至八人均荐任技士四人至十人技佐四人至八人科員十四人至二十四人辦事員十四人至二十四人繪圖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本局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局設祕書一人荐任辦理文牘及局長交辦事務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主任一人依主計法規辦理會計及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聘任照荐任待遇承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工程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人員之任用除會計主任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外局長及副局長由建設廳遴請省府核轉任用其餘荐任人員均由局長遴請建設廳核轉任用委任人員由局長遴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委任

第十條 本局為辦理水利工程並研究水文狀況及氣象得分別設立勘測隊測量隊工程處監工處水文總站水文站水位站及測候所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行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直隸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掌管水利工程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課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印信人事會議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二、工務課 掌理測量設計水利工程實施水文氣象測驗防汛水土洲灘調查圖表繪製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事項

三、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兼工程師一人荐任(得簡任待遇)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技正一人荐任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課長二人工務課長由技正兼任總務課長委任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課員六人至八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六人均委任並酌用雇員

員

- 第五條 本處為測量設計及實施工程得呈准設立測量隊及工務所
-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省舒城縣舒惠渠工程處組織規程

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令准備查

- 一、安徽省舒城縣舒惠渠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依安徽省舒城縣舒惠渠農田水利貸款合約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本處由安徽省水利工程處負責組織秉承省政府建設廳之意旨商同中國農民銀行派駐本省督察工程師辦理舒城縣舒惠渠工程

- 三、本處設主任工程師一人秉承安徽省政府暨水利工程處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 四、本處設副工程師一人工程師二人監工員二人承長管之命分別辦理測繪計設監工等事宜
- 五、本處設會計員一人依主計法令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等事宜
- 六、本處設事務員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膳宿文書及一切庶務事宜
- 七、本處得酌用雇員
- 八、本處主任工程師由水利工程處派員兼任副工程師專任或兼任
- 九、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本規程經駐皖督察工程師審查蓋章證明後呈准施行

河南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核准

- 第一條 河南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水利事宜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荐任襄理局長辦理各項事務
-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第一課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課室事項
- 二、第二課 掌理水利工程之勘查測繪設計研究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設計事項
- 三、第三課 掌理水利工程之施工督導驗收考核保護及水利糾紛事項
- 四、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師一人由技正兼任主持工程事務
-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課長三人（以技正兼任）技正九人至十二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荐任課員技士各十二人至十八人辦事員技佐各十人至十六人會計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本局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呈准設置工程處工程隊測勘隊水文站鑿井隊渠管理處所
-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三年九月十八日核准

- 第一條 雲南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水利事宜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一人荐任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分掌各項事務
 -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二、管理課 掌理水權審查登記水權爭議水道防護已完成水利工程之管理水利收益稽征農田貸款及其他有關管理事項
 - 三、工務課 掌理水利調查水利工程之勘測設計施工驗收及經費之審核水利工程標準及軌範之擬訂水文氣象之觀測研究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技正一人至三人荐任課長三人委任或荐任技士五人至十人會計員一人課員九人至十八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辦事員九人至十八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 第五條 本局必要時得聘請水利工程顧問及水利專家擔任研究及試驗水利問題

- 第六條 本局因工程上必要時得呈准設置測量隊工程處水文站水標站測候所巡防站及防汛隊其已完成之水利事業並得設置管理局
-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五年一月二日第七二七次會議通過并呈
國民政府備案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一日十五節肆字第一七三二號令發

第一條 甘肅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甘肅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水利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綜理局務并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第一課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課室事項

(二)第二課 掌理水利工程之勘查測繪設計研究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設計事項

(三)第三課 掌理水利之施工督導驗收考核保護及水利糾紛事項

(四)會計室 掌理會計歲計及兼辦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技術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荐任主持工程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課長三人(其中二人以技正兼任)技正六人至九人會計主任一人均荐任或委任課員技士各

八人至十人辦事員技佐各六人至九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六條 本局因工程上之需要得呈准設置工程處工程隊測勘隊水文站鑿井隊渠管理處所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甯夏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四年六月九日核准

- 第一條 甯夏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直屬於甯夏省政府辦理全省水利事宜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由省政府指定委員兼任之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置副局長一人薦任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室

- 一、工務科 掌理水利工程之實施考核驗收養護水利糾紛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事項
- 二、總務科 掌理文件之收發保管典守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三、視察室 掌理視察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三人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十八人辦事員七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局置技正五人薦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技正視察十人其中一人為薦任餘委任技正技佐各七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局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受局長之指揮並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會計室置科員二人至三人委任

第八條 本局因管理現有各灌溉排水等工程得設置各縣渠管理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綏遠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卅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經奉
行政院平律字第二五三六四號令修正

第一條 綏遠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綏遠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水利行政及水利工程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 一、第一科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水利行政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 二、第二科 掌理工程查勘測繪設計研究水文測驗水工試驗及其他有關工程設計事項
- 三、第三科 掌理工程實施考核驗收保護及其他有關工程實施事項
- 四、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三人技正四人至六人（得指定其中一人為技術主任）會計主任一人均荐任技士

三人至八人繪圖員二人指導員八人科員五人至八人人事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會計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八人

第五條 本局必要時得於地方熟悉水利之公正士紳遴聘水利顧問三人至六人

第六條 本局應技術與工程上之需要得呈准設置測量隊水文站工程處及水利人員訓練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對本局各河渠得按水利法規定水利區域呈准設置各附屬水利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二年六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福建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薦任（得簡任待遇）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第一課 掌理水利工程勘查測繪設計研究水文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設計事項

二、第二課 掌理水利工程施工督導考核驗收保護及水利糾紛事項

三、第三課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課室事項

四、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總工程師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主持工程事務

第五條 本局置祕書一人課長三人（其中二人以技正兼任技正三人至五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或薦任）課員十八至十四人統計員一人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技佐十人至十四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局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呈准設置工程處工程隊測勘隊水文站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西康省水利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該准
行政院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 第一條 西康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西康省政府建設廳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得開任待遇）綜理局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三條 本局置副局長兼總工程師一人荐任襄理局務並總理工程設計事項
-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辦理各項事務

- 一、秘書室 掌理機要人事會議統計編訂法規出版刊物及撰擬重要文電事項
- 二、設計課 掌理工程查勘測繪設計研究水文測驗水工試驗及其他有關工程設計事項
- 三、工務課 掌理水利工程之實施考核驗收保護水利糾紛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事項
- 四、總務課 掌理文件收發保管典守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 五、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二人課長三人技正二人至四人（得指定其中一人兼副總工程師）會計主任一人均荐任課員技正技佐工務員及辦事員各三人至六人會計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並得酌用繪圖員及雇員

- 第六條 本局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呈准設置辦事處測量隊水文站工程管理處
-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局對於各縣政府辦理水利事務有指示監督及考核之責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甘肅省水渠管理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廿七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甘肅省水渠灌溉整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水渠管理處隸屬於甘肅省政府建設廳
- 第三條 水渠管理處置處長一人（除灌溉面積在五萬畝以上者荐任外餘均委任）承建設廳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指揮

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兩組分掌各項事務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經征水利特賦及水費用水登記用水糾紛之解決及不屬工務組之事項
二 工務組 掌理閘門斗口之啓閉渠溝建築物之修理測量設計各渠工程之修理養護水量之分配管理用水方

法之指導及其他有關防汎及工程事項

第五條 本處置組長二人組員三人至五人技士技佐各二人至四人工務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必要時

得呈請建設廳指派工程人員協助辦理工程事務

第六條 本處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主任會計法規辦理會計統計事宜

第七條 渠管理處辦事細則由管理處訂定後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甘肅省水渠水董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三年一月廿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甘肅省水渠灌溉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水渠管理處得視各該渠淤積情形劃分各幹渠每若干段每段置水董一人轄斗口若干每斗置斗夫一人轄村莊若

干每村置渠丁一人統受管理處之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項事務如灌區面積在萬畝以下或灌區狹長斗渠甚短得

不置斗夫由渠丁兼辦斗夫工作

第三條 渠丁由各關係村人民公舉或輪充之斗夫由各該斗渠丁公舉之水董由各該段斗夫渠丁公舉並經管理處審查合

格者始得充任

前項水董斗夫渠丁選定後應由管理處彙報建設廳備案

第四條 水董任期二年斗夫渠丁任期各一年但得連舉連任其遇有工作勤慎公正成績特優者得經各該轄區人民半數以

上之公舉改為終身職或十年以上之任期

第五條 水董之人選如左

一、年高德長素孚眾望並具有相當學識者

第六條

- 二、以農為業者
 - 三、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 四、非現任官吏或軍人者
 - 五、私德健全未受刑事處分者
- 水董之任務如左

第七條

- 一、執行各有關規章內規定水董應作及管理處臨時飭辦事項
 - 二、查報該管段內農田用水權之註冊移轉及每年灌溉情形事項
 - 三、協助管理處分配及督導農渠用水處理用水糾紛並協辦各項渠道工程事項
 - 四、監督所屬斗夫渠丁分別處理所任工作事項
 - 五、巡查渠箱及建築物事項
 - 六、征調民夫辦理修堤挖淤工程事項
 - 七、督催所屬農戶交納水利特賦及水費事項
- 水董執行前項第五款事務遇有灌戶違反規定情事得隨時依法制止或報告管理處懲辦之
- 斗夫之任務如左

- 一、監守斗門並隨同管理處員司依照規定時間啓閉斗門事項
 - 二、督率渠丁灌戶巡察並養護渠道及建築物事項
 - 三、分配各村用水時間並巡視農民用水情形事項
 - 四、查報該管斗內農田用水權之註冊及移轉事項
 - 五、監督該管各渠丁處理所任工作事項
 - 六、填報該管用水實況事項
 - 七、催繳水費並催徵補修渠道民夫事項
 - 八、辦理管理處及水董臨時飭辦事項
- 斗夫執行前項第三款事務遇有灌戶違反規定得隨時設法糾正或報請該管水董制止之

第八條

渠丁之任務如左

- 一、分配該管農民用水時間事項
- 二、督修渠道田溝及挖淤護堤等水利工程事項
- 三、監察農民用水情形事項
- 四、督催各該村農民繳納事項
- 五、辦理水董斗夫臨時飭辦事項

第九條

渠丁執行前項第三項事務遇有違反規定情事得隨時設法糾正或報請斗夫或水董制止之
水董斗夫渠丁均為無給職但水董斗夫每年得酌支津貼其數目由管理處按生活程度編入年度預算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條

各管理處每年春季召開水董會議一次討論該年份一切進行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出席人員除灌區各設水董外其每年新任之斗夫渠丁亦得列席

第十一條

水董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建議修正各項管理章程
- 二、建議改善管理處行政方法及飭辦事項
- 三、建議水渠改善工程
- 四、彈劾管理處員司失職行為
- 五、商洽解決各部爭執問題
- 六、分配每年度各項工作並商討聯繫辦法

第十二條

水董會之經費由灌溉區收益田畝分擔之

第十三條

水董會會議議決重要事項由管理處呈報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水董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南省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為保管全省水利基金起見依照省政府第八次常會議決案組織湖南省水利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省政府主席聘任左列人員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一) 省政府委員六人
(二) 地方公正紳五人

第三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議決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六條 本會保管水利基金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開委員會時得商請水利局派員參加

第八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二人辦事員二人均由主任委員提經本會常會通過後分別派充之

本會得配用雇員由主任委員雇用之

第九條 本會士紳委員得酌給公費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水利基金全項下開支不足時由省庫支給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呈准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并由省政府分別呈咨 行政院暨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備案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衡陽鄱湖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

本會卅三年六月十日核准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為辦理衡陽鄱湖水利工程特設置衡陽鄱湖水利工程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衡陽市市長兼任承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處長

二人(其中一人兼任一人專任)襄助處長辦理處務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 第三條 本處設工程師一人 工程員一人 監工員二人 均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本處有關工程設計監工等技術事項
- 第四條 本處設事務員二人 書記一人 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本處有關文書會計事務出納等一切事項
- 第五條 本處處長副處長由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呈請湖南省政府派任之 其餘職員由本處呈請建設廳派充之
- 第六條 本處為管工程便利起見得就施工地點分別設立工程段其組織通則視工程繁簡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處得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永樂渠工程處組織規程

本會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核准

-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為辦理安仁永樂渠灌溉工程特設置永樂渠工程處
- 第二條 本處處長一人 副處長一人 承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工程師一人 承處長副處長之命主持本處技術事項 工程師二人 工程員二人 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受主任工程師之指揮辦理不處關於工程設計施工材料運輸管理等技術事項
- 第四條 本處設事務主任一人 事務員一人 書記一人 承處長副處長之命並受主任工程師之指揮辦理本處有關文書事務等一切事項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 依法受處長副處長之指揮辦理有關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處長副處長由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派員兼任其餘職員由本處呈請建設廳派充之
- 第七條 本處為管理工程便利起見得就施工地點分別設立工程段其組織通則視工程繁簡另訂之
- 第八條 本處得分段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增雇監工員及雇員
-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青海省灌溉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二十三年三月六日核准

- 第一條 青海省灌溉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於青海省建設廳

第二條 本處置主任工程師一人由建設廳遠請省政府派充總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課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課室事項

二、工務課 掌理工程設計測量器材及監工事項

三、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前項各課室得分股辦事

第四條 本處置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各二人至四人由省政府派充工程員二人至四人課長二人課員四人辦事員

二人由主任工程師遠請建設廳派充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二人依會計人員任用法規之規定任用之并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處為辦理施工事宜得設各渠道工程事務所

第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陝西省漢南水利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廿三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修正陝西省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隸屬於陝西省水利局其職掌如左

一、整理漢南各縣水利並辦理註冊登記

二、管理漢南各縣渠堰之修理及使用

三、調處漢南各縣人民水利爭議

四、調查漢南各縣水利研究其改良擴充方法

前項所稱漢南各縣為南鄭城固洋縣西鄉褒城沔縣等六縣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兼工程師一人（荐任）總理全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分總務水政二課各設課長一人總務課設課員辦事員各一人水政課設技士技佐各一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辦理各該課事務

第五條 本局遇必要時得呈請水利局調派技術人員協助辦理技術事項

第六條 本局得用雇員一人至二人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陝西省涇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三〇次會議修正通過自於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令發

第一條 本規程依陝西省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陝西省涇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陝西省水利局掌理涇惠渠水利事宜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薦任（以水利專門人員充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分掌各事項

一、總務課：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用水糾紛之處理用水權之註冊移轉水費水老斗夫渠保津貼之釐定轉發

灌溉地畝簿冊之編造及不屬他課事項

二、工務課：掌理閘門斗口之啓閉渠道建築物之修建測量設計各渠工程之修理養護水量之分配管理用水方

法之指導及其他有關防汛及工程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工程師一人薦派工程師一人薦派或委派副工程師二人助理工程師二人或三人均委派

本局置課長二人課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四人技士四人技佐二人管理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

五人至八人

本局置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局因工程上之需要得由水利局指派技術人員協助之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陝西省渭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廿二日第七三〇次會議
修正通過并經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令發

第一條 本規程依陝西省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陝西省渭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陝西省水利局掌理渭惠渠水利事宜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以水利專門人員充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分掌各事項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用水糾紛之處理用水權之註冊移轉水費水老斗夫渠保津貼之釐定轉發

灌溉地畝簿冊之編造及不屬他課事項

二、工務課 掌理閘門斗口之啓閉渠道建築物之修建測量設計各渠工程之修理養護水量之分配管理用水方法之指導及其他有關防汛及工程事項

法之指導及其他有關防汛及工程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工程師一人荐派工程師一人荐派或委派副工程師二人助理工程師二人或三人均委派

本局置課長二人課員八人至十人技士技佐各五人管理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八人

本局置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局因工程上之需要得呈由水利局指派技術人員協助之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陝西省梅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廿二日第七三〇次會議
修正通過并於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令發

第一條 本規程依陝西省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陝西省梅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陝西省水利局掌理梅惠渠水利事宜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以水利專門人員充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分掌各事項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用水糾紛之處理用水權之註冊移轉水費水老斗夫渠保津貼之釐定轉發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灌溉地畝簿冊之編造及不屬他課事項

二、工務課 掌理閘門斗口之啓閉渠道建築物之修建測量設計各渠工程之修理養護水量之分配管理用水方法之指導及其他有關防汛及工程事項

法之指導及其他有關防汛及工程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工程師一人荐派或委派助理工程師一人或二人委派

本局置課長二人課員辦事員各三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管理員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本局置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局因工程上之需要得呈由水利局指派技術人員協助之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陝西省黑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卅五年一月廿二日第七三〇次會議修正通過并於卅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令發

第一條

本規程依陝西省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陝西省黑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陝西省水利局掌理黑惠渠水利事宜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以水利專門人員充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分掌各事項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用水糾紛之處理用水權之註冊移轉水費水老斗夫渠保津貼之釐定轉發

灌溉地畝簿冊之編造及不屬他課事項

二、工務課 掌理閘門斗口之啓閉渠道建築物之修建測量設計各渠工程之修理養護水量之分配管理用水方法之指導及其他有關防汛及工程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工程師一人荐派或委派

本局置局長二人課員五人至八人辦事員二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管理員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至六人

本局置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 第六條 本局因工程上之需要得呈由水利局指派技術人員協助之
-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陝西省褒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

行政二十五年一月廿二日第七三〇次會議
修正通過於三十五年一月廿九日令發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陝西省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陝西省褒惠渠管理局 以下簡稱本局) 隸屬於陝西省水利局掌理褒惠渠水利事宜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兼任(以水利專門人員充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分掌各事項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用水糾紛之處理用水權之註冊移轉水費水老斗夫妻渠保津貼之釐定轉發

灌溉地畝簿冊之編造及不屬他課事項

二、工務課 掌理閘門斗口之啓閉渠道建築物之修建測量設計各渠工程之修理養護水量之分配管理用水方

法之指導及其他有關防汛及工程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工程師一人兼任工程師一人兼任或委派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各二人均委派
- 本局置局長二人課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二人技士技佐各二人管理員十人至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至
- 六人

本局置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 第六條 本局因工程上之需要得呈由水利局指派技術人員協助之
-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陝西省泔惠渠管理所組織規程

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陝西省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泔惠渠管理所隸屬於陝西省水利局辦理泔惠渠一切事宜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泔惠渠管理局局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所設技士一人管理員二人（均委任）承所長之命辦理全渠管理灌溉養護及其他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本所因公務上之需要得由泔惠渠管理局指派工程人員協助或呈請水利局派員協助之
- 第六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陝西省漢惠渠管理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陝西省水利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漢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陝西省水利局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兼任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局設左列兩課分掌各項事務
 - 一、總務課 掌理文書人事統計出納庶務用水權之註冊移轉及其他有關用水事項
 - 二、工務課 掌理水利工程之測勘實施管理水量之分配水土經濟與水文之研究及其他有關水利工務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技正一人兼任課長二人課員五人辦事員二人技士二人技佐二人管理員十五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委任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遠省各專渠及各縣（局）水利管理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水利法第六條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幹渠其灌域經過兩縣（局）以上者設立某某渠管理局其灌域在一縣（局）境內者設立某縣（局）水利管理局管理之均直隸於綏遠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第三條 各管理局置局長一人薦任各專渠管理局局長由水利局遴選呈請任命各縣(局)水利局遴選呈請任命各縣(局)水利局局長由各該縣(局)長兼任由水利局呈請加委

第四條 各專渠管理局置副局長若干人由灌域內各縣(局)長兼任之各縣(局)管理局置副局長一人委任得荐任待遇由水利局遴選呈請任命

第五條 各管理局設左列兩股分掌各項事務

一 總務股 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及不屬工務股事項

二 工務股 掌理工程之勘查測繪設計實施及養護征工征料防汛及搶險築岸造林及其他有關工務事項

第六條 各管理局置股長二人技術一人至三人股員一人至三人會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縣

(局)管理局股長一人由各該縣(局)政府建設科長兼任

第七條 各管理局得組織渠巡隊內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班長三至十人渠巡三十人至一百五十人就所轄幹渠及較大支渠妥為分配專辦巡護渠道築岸造林及一切工程實施事宜

第八條 各縣(局)管理局所屬各幹渠得專設或聯合設立事務所內置管理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均由各該管理局呈請水利局轉請省政府委任

第九條 各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西各專渠及各縣(局)水利管理局所屬支渠委員會暨各分段渠保選舉辦法

水利委員會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核准存查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綏西各專渠及各縣(局)水利管理局暫行組織規定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支渠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由民選之委員暨各分段渠保依本辦法選舉之

第三條 被選人之資格應具備左列條件

一 在本渠灌域種地二年以上年滿二十五歲者

二 熱心公益東望素孚者

三 有農田水利及工程經驗者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四、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五、非現任官吏及軍人者
六、未喪失公權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當選

一、曾任各渠經董或支渠委員渠保因違法撤職有案者
二、曾任經董或支渠委員渠保考列下等毫無工作成績者
三、有違犯水章各種事實者

第五條

凡在本渠灌域種地二年以上之民戶均有選舉權

前項選舉權每戶只限一人

第六條

前條所指二年以上之公民與民戶如係佃農其租約應自選舉之日起算尚有租種期限二年以上者為合格如不合

此標準或係跑青牛俱均不得參與選舉

第七條

各支渠委員會選舉委員人數暫定三人至五人選舉時應按該支渠灌域上中下游或分段（支渠委員會所轄支渠

有數個者得按各支渠灌域）由該管理局適當分配產生之渠保暫定每分段各選一人支渠委員渠保任期均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各支渠委員會於每屆任期滿前一月應會同各分段長按照戶口冊將選舉人調查詳確登記並公告民衆週知一面

擬定選舉日期地點連同進民人數呈報管理局核示

第九條

各管理局於各支渠委員會呈報進民人數與日期地點後應即檢定選舉日期分別令知各渠委員會與各分段並呈

報經西水利局備查

第十條

各支渠委員會及分段奉到核定選舉日期命令後應即通知各進民如期到場實行選舉

第十一條

各管理局於舉行選舉時應派員蒞場監選並選進人於投票開始前應將破選人格格灌域委員人數分配及投票開票

程序向衆宣布

第十二條

支渠委員用連記名投票選舉以得票多者為當選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該進人應即當衆開票並將得票者姓名票數當場宣布之

第十四條 選舉完畢後各支選委員會應分別呈報選入即時將選舉經過及結果連同選舉票一併呈報管理局查核後轉報備查

第十五條 支選委員會於選舉完畢後應召集各新選委員及當然委員開會推定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內如有民選委員一人呈報管理局核定後彙案轉請加委

第十六條 各分段選舉係由各分段按照規定自行調查選民舉行選舉但須將選舉人數日期及選舉經過結果連同選舉票呈報管理局備查

第十七條 選舉及辦理選舉人員如有徇情賄縱舞弊等情事經查明屬實後除分別依法論罪外並得依法另選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省為發展水利事業設立湖北省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隸屬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組

一、測繪組

二、設計組

三、工程組

四、總務組

第四條 各組之職掌如左

甲、測繪組

一、關於水利工程之勘查測量事項

二、關於水文氣象之觀測事項

三、關於水利工程圖表之繪製事項

四、關於水利工程儀器圖表及測量簿冊之保管事項

五、其他有關測繪事項

乙、設計組

- 一、關於水利事業之規劃研究事項
-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施工章程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水工之試驗事項
- 五、關於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丙、工程組

- 一、關於水利工程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水利工程之指導監督事項
- 三、關於水利工程之考核驗收事項
- 四、關於水利工程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工程器材之保管事項
- 六、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丁、總務組

- 一、關於文書收發繕校及管理檔案事項
- 二、關於典守信印事項
- 三、關於職員任免考核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 五、關於編纂報告事項
- 六、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五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綜理處務副處長一人薦任襄理處務

第六條

本處置總工程師一人簡任或荐任工程師六人荐任副工程師四人荐任或委任助理工程師五人工務員十三人均

委任

- 第七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組長四人主任一人總務組長由秘書專任餘均由工程師兼任（組員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 第八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規定掌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受處長之指揮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 第九條 會計室置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 第十條 本處為適應業務上需要得分別設立勘測隊工務所督工處及水文觀測所站等附屬單位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四川省水利局各船閘管修基金設置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三日核准

-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為設置四川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水利局
- 第三條 各船閘管理所（以下簡稱各所）每年依法征收之船閘費及其他收入均應悉數撥充本基金但其他收入另有法令規定其用途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凡屬於本基金之一切收支各所應於年度開始前分別編造該所歲入歲出概算及計劃各二份送由水利局核編該年度本基金歲入歲出概算及計劃各八分呈由省政府發交會計處審核並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呈送中央核定
- 第五條 屬於本基金各項收入款之收納應填給收據該項收據由水利局統籌印製銜印編號頒發各所備文承領
- 第六條 本基金各種收入應由各所依照公庫法之規定按期解繳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存入本基金存款總帳戶
- 第七條 本基金之劃撥應照省政府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會計處知照財政廳會計處及審計處發撥款憑證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本基金存款總帳戶撥入各所本基金存款戶
- 第八條 各所本基金存款之支出應使用公庫支票
- 第九條 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本機關之收支應按科目別機關別編製收支月報分送建設廳財政廳會計處水利局及審計處
- 第十條 本基金之會計制度由水利局主辦會計人員擬定依法呈請核定
- 第十一條 各所應將本基金之一切收支憑證連同會計報告二份送由水利局核轉審計處並另以會計報告三份分送建設廳財政廳會計處查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定之日施行

陝西省各縣興辦農田水利貸款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一日核准

- 第一條 本省為協助發展各縣農田水利每年於各渠征收水費項下除辦理各該渠管理養護工程及貸款之還本付息外提撥專款存備貸給各縣每年全省提撥貸款之總數額由省政府定之
- 前項農田水利以修築築堰等工程為限
- 第二條 各縣申請協助貸款額數以全部工程費之半數為限餘由地方自籌每年貸款已達提撥之總額時即予停貸
- 第三條 各縣申請協助貸款應填具申請書說明左列各事項連同詳細計劃暨估價表等送呈水利局審核辦理（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 一、計劃概要（另附呈詳細計劃暨工料估價表）
 - 二、灌溉區域
 - 三、受益田畝
 - 四、全部工程費用
 - 五、地方自籌工費數目及其來源
 - 六、申請協助貸款數額
 - 七、每畝平均負擔工程費數額
 - 八、增產數量最低之估計
- 第四條 各縣申請協助貸款興修築堰經水利局審核認為必要時應將審核情形暨擬貸給款額連同原申請書併送請省政府核准由府令各該縣辦理貸款手續並通知各種基金保管委員會查照辦理
- 第五條 各縣不准協助貸款後應即填具三聯貸款收據經各種基金保管委員會審核無訛後照撥貸款並將原收據加蓋貸款發訖戳記登記轉帳後第一二兩聯存查第三聯報請省政府核備（收據式樣另定之）
- 第六條 各縣貸款應以全部受益田畝為擔保品
- 第七條 貸款利率暫定為月息一分五厘按月計算每年清結一次
- 第八條 貸款項下以工程完竣後二年為限由各縣政府分三期就受益田畝妥為攤征其攤征辦法應專案擬具報請核備

第九條 各縣興修渠堰在未完竣前應按月將工程進展情形具報備查

第十條 各縣渠堰興修期內省政府財政廳暨水利局得隨時指派技術或財務人員視察工程稽核賬目除予以技術上指導

外對工程款如查有用途不實或其他舞弊情事得隨時追回原貸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一條 各縣於貸款償還期內得隨時提前還清本息各種基金保管委員會經收後以原收據第二聯發由還款各縣收銷並

報請省政府查核銷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聯貸款收據式

領款收據		第一聯存根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領訖	右款業經如數	領款機關	貸款辦理農田水利名稱
			貸款數額
			核准原案
			備
			考

水 貸 字 第

號

某某縣長(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

領款收據		第二聯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領訖	右款業經如數	領款機關	貸款辦理農田水利名稱
			貸款數額
			核准原案
			備
			考

水 貸 字 第

號

某某縣長(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

領款收據		第三聯報核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	年
領款機關	貸款辦理農田水利名稱	貸款數額	核准原案
			備
			考

某某縣長(簽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

此員發 聯會於 存滿期 各種存款 基金 保管 委管 此員發 聯會於 存滿期 各種存款 基金 保管 委管

陝西省水利行政罰款折料工料辦法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核准

- 第一條 本省各渠各項水利規章所定之罰收折料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各項罰收統由各渠管理機關遵照所定罰則辦理每罰至一元以內者五十頁以下三十頁以上或白灰五十市斤以下三十市斤以上及工五名以下三名以上查核當時實際情形女俱軒處如有頑強不服判處者仍照規定由各渠管理機關敘明事由送函該管縣政府依照案執行
- 第三條 罰款折料工料統由受罰人逕交各渠管理機關並領取收據
- 第四條 各渠管理機關收到受罰人罰款折料工料須即時填具三聯執據一聯交受罰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一聯按月連同填具甲表一份呈報陝西省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核備（附三聯執據及甲表式樣）
- 第五條 罰款折料工料統由各渠管理機關妥為保護作為修理渠道及建築物之用不得擅自動用或移作他用
- 第六條 各渠管理機關呈准動用罰款或變價折料工料修理渠道及建築物或培植渠樹時須以有關協同行水人員一人為監察人監察其實用工料或植樹情形並於事後出據證明（附執據式樣）
- 第七條 前項之監察人以各渠段隣游之水老牛長及渠保為限
- 第八條 各渠管理機關每月因修理渠道及建築物動用工料時須於上月下旬將擬動用工料數量及所擬修理工程項目地點名稱詳確計劃填具乙表一份呈由水利局核准事後並將經領人領據及監察人執據於下月上旬彙集齊全連同填具丙表二份呈由水利局簽請省政府核銷（附乙丙二表及領據式樣）
- 第九條 保護渠樹之罰款折料工料除依規定用作修理渠道及建築物外必要時得由各渠管理機關妥估價格填具丁表二份呈由水利局簽准省政府變價作培植渠樹之用事後並將辦理情形填具戊表二份連同監察人執據呈報水利局簽請省政府核銷（附丁戊二表式樣）
- 第十條 罰款折料工料如遇防汛搶險等緊急需用時得由各渠管理機關先行動用但須將實用工料確數填具丙表一份連同經領人領據監察人執據一併立時呈報水利局簽請省政府核銷
- 第十一條 各渠管理機關辦理違章罰款折料工料情形及動用數量由水利局按月統計填具己庚兩表簽請省政府核備（附己庚二表式樣）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四〇

惠渠 限存據收料工科折錢罰章違用領
今領到 陝西省 惠渠管理局發給修建 除將領據呈報外留此存查
用青白灰 工磚
經領人姓名蓋章 年 月 日
(市斤) (頁) (個)

此聯留管理局存查

字第

號

惠渠 限收料工科折錢罰章違用領
今領到 陝西省 惠渠管理局發給修建
用青白灰 工磚
經領人姓名蓋章 年 月 日
(市斤) (頁) (個)

此聯由呈管理局呈陝西省水利局簽報省政府備查

渠惠

限存樹植價變及料工科折毀罰章違用實察監

茲經查明

陝西省

惠渠管理局

年

月份

修理(工程項目地點)用青磚.....(頁)白灰.....(市斤)工.....(個)株

除將繳費聯呈報外留此存查

監察人銜名蓋章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渠惠

繳繳樹植價變及料工科折毀罰章違用實察監

茲經查明

陝西省

惠渠管理局

年

月份

修理(工程項目地點)用青磚.....(頁)白灰.....(市斤)工.....(個)株

監察人銜名蓋章

年 月 日

利水法規彙編 第二集

一四一

查備府政省報發局利水由呈聯此

查備局理管留聯此

號 第字

渠 惠
據收料工科折銀罰章達到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陝西省 惠渠管理局茲收到 渠 斗 村(受罰人姓名)
因(被罰事由)罰銀 元折科青磚 (頁)白灰 (市斤)工 (個)
合行填發執據

局 長
經 收 人 蓋 章

執 收 人 受 罰 此

號 第字

渠 惠
據繳料工科折銀罰章達到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陝西省 惠渠管理局茲收到 渠 斗 村(受罰人姓名)
因(被罰事由)罰銀 元折科青磚 (頁)白灰 (市斤)工 (個)
除填發執據外裁此繳查

局 長
經 收 人 蓋 章

此 聯 由 管 理 局 呈 陝 西 省 水 利 局 備 查

號 第字

渠 惠
根在據收料工科折銀罰章達到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陝西省 惠渠管理局茲收到 渠 斗 村(受罰人姓名)
因(被罰事由)罰銀 元折科青磚 (頁)白灰 (市斤)工 (個)
除填發執據外留此存根

局 長
經 收 人 蓋 章

查 存 局 理 管 留 聯 此

三聯執據式樣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甲表式 (參看本辦法第四條)

陝西省 惠渠管理局辦理違章處罰工料代款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縣別	渠別	斗別	村別	受罰人	被罰事由	應罰金額(元)	折 合 工 料		備 註
							工(個)	青磚(頁)	
合計									

機關長官 管理員 製表員 製表 年 月 月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卷

1日川

乙表式 (參看本辦法第七條)

陝西省 惠渠管理局呈請動用違章處罰工料修理渠道及建築物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第頁

工 程 項 目	工 程 地 點	擬 動 用 工 料			備 註
		工 (個)	青 磚 (頁)	白 灰 (市 斤)	
合 計					

機 關 長 官

管 理 員

製 表 員

製 表

年

月

日

丙表式 (參看本辦法第七條)

陝西省 惠渠管理局動用違章處罰工料修理渠道及建築物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工程項目	工程地點	呈准動用工料數			實用工料數			存餘工料數			工作起訖日期	經領人姓名	領款號數	監察人姓名	監察執據號數	備註
		工	青磚	白灰	工	青磚	白灰	工	青磚	白灰						
		(個)	(頁)	(市斤)	(個)	(頁)	(市斤)	(個)	(頁)	(市斤)						
合計																

機關長官

管理員

製表員

製表

年

月

日

丁表式 (參看本辦法第八條)

陝西省 惠渠管理局呈請動用違章處罰工料變價植樹表

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擬植樹地點			擬植樹苗			擬動用工料及變價數						備註
						工		青 碑		白 灰		
別縣	渠別	斗別	種類	數株	估(元)價	變(元)價	個	變(元)價	頁	變(元)價	市斤	
合 計												

填表說明：如本月呈請動用工料及變價數內有上月變價植樹結存數目(參看戊表式)應單列一行并於備註欄內註明此項數字係上月變價植樹結存數

機關長官 管理員 製表員 製表 年 月 日

戊表式 (參看本辦法第八條)

陝西省 惠渠管理局呈報動用違章處罰工料變價植樹表

民國 年

月份

第 頁

植樹地點		原 准 動 用 工 料 及 變 價 數					實 用 工 料 及 變 價 數					存 餘 工 料 及 變 價 數					監察人	監察執	備 註						
		工	青磚	白灰	變 共		工	青磚	白灰	變 共		工	青磚	白灰	變 共										
縣	渠	斗	種	林	價	個	變	市	變	價	個	變	市	變	價	個	變	市	變	價	姓	名	據	號	數
別	別	別	類	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名		號		

填表說明：1. 本月存餘工料及變價數僅准留作下次呈請動用培植渠樹之用不得改作其他用途
 2. 實用工料及變價數與存餘工料及變價數兩欄不得僅填變價共計數務須一併將工或料之數字與其變價數分別填入

機關長官 管理員 製表員 製表 年 月 日

庚表式 (參看本辦法第十條)

陝西省 各渠動用罰折錢科目報

民國年 月 份

頁第

渠別	上月結存數			本月處罰數			連前共計數			本月動用數			本月結存數			備註
	工個	青磚(頁)	石灰市斤	工個	青磚(頁)	石灰市斤	工個	青磚(頁)	石灰市斤	工個	青磚(頁)	石灰市斤	工個	青磚(頁)	石灰市斤	
合計																

陝西省黑惠渠灌溉管理規則 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黑惠渠引水灌溉排水防汛與建築物之管理養護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由陝西省黑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依本規則負責辦理

第二條 黑惠渠之用水權應由管理局以用水標的依水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分別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在灌溉區域之農田非經呈准管理局註冊後不得引水灌溉其註冊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黑惠渠渠水以供灌溉旱地夏秋禾各半為原則除原有稻田（黑惠渠工程興修前之稻田經呈請註冊者）外不得再行增闢

第四條 凡欲利用黑惠渠水力舉辦工業者準用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引用黑惠渠水作農林工業及其他用途均須照章完納水費其標準及徵收方法另定之

第二章 協助行水人員
第六條 管理局就實際情況分各渠為若干段每段設水老一人轄斗門若干每斗設斗長一人轄村若干每村設渠保一人統受管理局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渠保由各該村受益農民公舉或輪流充任斗長由該管渠保公舉水老田該管段斗長渠保公舉舉定後統由管理局加委在選舉時管理局應派員前往監視並列表呈報陝西省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備案

第八條 水老任期二斗長渠保任期均為一但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水老之資格如左：
甲、年高有德素孚眾望者
乙、有相當農田以農為業者
丙、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者

第十條 水老之任務如左：
丁、未受刑事處分者

甲、執行各項章程所規定及管理局臨時飭辦事項

乙、協助管理局分配農渠用水調處該管段內用水糾紛

丙、查報該段內農田用水之註冊及其移轉與每年地畝灌溉情形

丁、監督該管斗長渠保履行任務並征調農民開修農渠及養護幹支渠與建築物

戊、巡視渠道與建築物並監督用水遇有違章情事隨時報請管理局處理

第十一條 斗長之任務如左

甲、監護斗門並協同管理員司依照規定時間啓閉斗門在放水期內並由斗長渠保輪流看守斗門

乙、督率渠保農民修護及巡視該管渠道與建築物

丙、分配各村農田用水時間並監視農民用水遇有違章情事即時報告水老轉報管理局處理

丁、查報該管斗內農民用水之註冊及其轉移與每年夏秋禾種植收穫情形

戊、填報該斗每次用水實況表及每年灌溉情形

己、監督該管渠保履行任務

庚、辦理水老及管理局臨時飭辦事項

第十二條 渠保之任務如左

甲、監視該村農民用水時間及其用水量

乙、督率該村農民修葺農渠田塘及養護農渠與建築物

丙、遇有該村農民違章行為告知斗長水老轉報管理局

丁、受斗長指揮督率農民辦理水老及管理局飭辦事項

第十三條

水老斗長渠保在渠職內如有曠弛職務或舞弊情事經告發或被查出時得由管理局核酌情節輕重予以撤換或送該管縣政府依法懲辦並報水利局備案

第十四條

水老斗長渠保均為無給職惟因事務繁重每年得酌支津貼其數額及領給方法由水利局簽請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管理局於每年春秋二季召開水老會議各一次商討渠務其日期地點由管理局於十五日前規定分別通知各水老斗長列席及有關機關參加並呈請水利局派員指導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水老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建議修正各項管理章程

二、建議改善管理局行政方法及飭辦事項

三、討論農業改進灌溉耕作等技術建議管理局採擇施行

四、有向水利局提出管理局失職之權

五、有向管理局提出其員司失職之權

六、遇有特殊事件管理局認為有交水老會議必要時得由水老會議議定處理方案

第十七條

水老會議議決事項由管理局呈報水利局轉呈省政府核准執行

第三章 引水

第十八條

黑惠渠標準給水量定為每秒八五立方公尺由管理局依各農田灌溉面積農田土質情形及農作物種類比例分配

第十九條

因黑河流量增減引水量超過或不足標準給水量時得由管理局比例增減並得斟酌情形令各渠輪流引水

第二十條

引水期內遇有渠道建築物發生危險時得由管理局斟酌情形指定某渠段暫停引水俟修竣後再酌予補給但因暴雨停止引水及黑河水量不足時概不補給

第二十一條

引水期間如因雨澤霪足農田不需水或經各斗農民請求停止引水管理局得酌減田內水量或停止之過後概不補給

第二十二條

各農作物之需水時期及水量不同規定稻田每五日值水一次深八十公厘旱禾田每十五日值水一次深一百公厘

第二十三條

每次值水各段農田只准灌溉一次禁止引水長流浪費水量但管理局得斟酌各渠需水情況特別引水入某一渠農民不得爭執干涉

第二十四條

各渠閘門統由管理局派員監管依時啓閉任何人不得藉故阻撓或私行啓閉

第二十五條

各斗門啓閉時間由該管理局依各該斗灌溉面積農作物種類及斗門水量規定公布並於每次給水前用書面通知水老斗長嚴禁受益農民非時啓閉但農田需水緊急時期如遇水量不敷分配時管理局得斟酌實情變通之

第二十六條

灌溉農田須由規定斗門引水但因特殊情形管理局得許可受益農民別開引水洞口

農渠渠道

沿農田畦畔開修其降度以防止淤渠為原則

第二十七條 各農渠灌溉後之餘水須由水退道或排水溝洩入河渠

第二十八條 停止引水期內除經管理局特許者外所有閘門斗門均須一律關閉

第二十九條 農渠所佔地畝由管理局會同水老斗長查明佔地畝數及地主姓名造冊咨送該管縣政府辦理免控

第四章 灌溉

第三十條 農渠水田均用自流灌溉如使用吸水機或天車戽斗等器機須得管理局許可

第三十一條 各段農渠水田灌溉時只准開一水口灌畢即應堵塞並須修築高厚適度田畦以免跑水非經管理局許可不得增開

水口

第三十二條 各引渠口各段農渠水田灌溉水口之開啓須俟渠水流至該農渠渠尾後由下而上依次開啓如引渠或灌溉水口在

同一地點左右并列不分上下時應先左後右不得攔截霸用

第三十三條 農渠流程（係水自入渠流至渠尾所需之時間）由管理局依各農渠之長短與其降度之大小規定之其有同時分

流者以較長之流程為標準各訂分流程受益農田不得分佔流程灌溉

第三十四條 每次灌溉期內如因意外事件致應灌溉農田未能完全田受水時至下次輪灌到期應先接上次界限灌溉俟輪灌完

畢再放水至渠尾依本規則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三十五條 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經管理局註冊地段只准引水灌溉該地段不得以水讓賣他人或引灌其他地段

第三十六條 每次輪灌期內應由渠保督率農民巡視農渠注意維護水老斗長並須不時巡查預杜漫溢橫決

第三十七條 每年春秋二季由管理局派員調查全區域農田灌溉及收穫情況各一次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五章 防汛

第三十八條 每年汛期（自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管理局派負責人員駐武家莊管理處率領員工晝夜巡視引水工程並

備齊應用材料遇有險象發生應即一面搶護一面報告管理局

第三十九條 在汛期內如遇暴雨應酌開各冲刷閘及酌開各引水閘洪水到達到前全啓各冲刷閘及全開各引水閘並派渠工在

大壩兩端守視遇有浮木務須撥使順壩而下不得任入冲刷

第四十條 在汛期內木商放木均須在壩上游一公里外起運不准放木過壩並嚴禁在大壩上游五百公尺內打撈禁草及其他

漂浮物料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四十一條 在河水暴漲期內不分晝夜每小時測記大壩上下游及壩頂過水水位各一次

第四十二條 在汛期內由管理局派負責人員分段巡視渠道與各建築物每逢降雨須不分晝夜查看渠道及排洪設備並嚴禁居民挖掘渠岸或防害排洪

第四十三條 在汛期農田需水緊急時水老須督同該斗斗長渠保及受益農民組織巡查隊巡視各渠用水斗斗長須指派該斗農民看守斗口

第四十四條 汛期過後管理局應將防護情形詳報水利局如閘壩渠道有損毀時應擬修復計劃呈水利局核准於次年引水前補修完竣

第六章 養護及修理

第四十五條 管理局於平時每年春秋二季及汛期前須分段派遣員工巡視幹支渠渠道與建築物各水老應督同斗長渠保巡視該管段內各農渠渠道與建築物遇有損壞情事隨時報告管理局派工修理或利用農田不需水之際停水歲修征派受益農民辦理之

攔河大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第四十六條

一、壩頂壩身發現損毀或灰縫脫落應即時修補完整

二、壩脚及海漫如有沉下及移動應即補修

三、壩端與引水渠及冲刷渠護岸砌石如有損壞應即時修補

第四十七條 閘門斗門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甲、各種閘門機械每日應活動一次每月應用棉紗拭淨另加新油一次每年六月塗黑鉛油一次

乙、各閘門機械之螺絲油盒搖把及其他另件須不時檢查以免遺失

丙、每次啓閉閘門斗門如發現損壞或機械運用不靈時應即補修完整

丁、放水時期應使各閘孔平均開放以免發生激流

戊、斗門（木製）發現裂縫或漏水應即修理完整以免耗失水量

第四十八條 橋樑跌水等建築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一、橋孔渡槽如有雜草樹木擁塞及淤積泥沙應即清除

第四十九條

二、各建築物砌石部份如有損毀應立即修補
三、木質過水槽每隔一年應加拍油一次以防腐朽如有漏水情事應即修補更換
四、各橋橋面及兩端每次大雨後應加土一次如有車軌過深亦應隨時加土填實
河底隧洞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一、河底隧洞禁草樹木及泥沙擁塞淤積應即清除

二、洞牆洞頂流浸翼牆及護岸如有損毀應即修補完整每次洪水後應詳細檢查一次

三、防洪堤在洪水期內須不時派員巡視隨時加高培厚以防山洪入洞

第五十條

渠道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一、渠道佔用地界及堤外坡腳應植樹一行以防農民侵種及損毀渠坡

二、渠道內外坡應植爬草或苜蓿以防雨水冲刷

三、渠堤渠道如有塌陷或發現穴洞墳井應隨時填土築實

四、渠道填方或臨溝坑處所應隨時培修以期堅固

五、渠堤渠波被雨水或洪流冲刷除立即修理外應查明水流來源加修排水橋或排水溝務使雨水洪流不能入渠

六、渠身如有冲刷成坑或淤塞阻流時應即填平或挖除

七、渠堤渠岸發現鑽穴動物時應設法捕殺并填實其洞穴

第五十一條

農渠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甲、農渠建築物之修築改善等工事由管理局負責設計指導工料由該渠受益農民分任

乙、農渠及建築物之養渠事項由管理局督導各該護水斗長渠保及受益農民任之

第五十二條

為保護渠道及建築物之安全與節省歲修費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不准在渠道中私添任何建築物及打牆檔板

二、不准擅動各閘門斗門機械

三、不准推車或驅牽牲畜橫貫渠道與行經河底隧洞海漫

四、不准在渠道界線以內放牲畜搭蓋棚房掩埋尸體及種植農作物與私行取土

五、不准在渠岸芟除草皮砍伐樹木

六、不准向渠道內拋棄瓦礫磚石及垃圾廢水

七、不准在渠道內捕魚洗濯及在未經許可處汲取渠水

八、不准擅毀已成農渠及建築物

九、不准損毀及竊取沿渠電杆電線及堆存材料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凡損毀渠道及建築物時依照水利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除責令修復外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罰如無法查明損壞人姓名時即由所在地農民共同負責修復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依照水利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並勒令註冊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除每畝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外勒令改為旱禾田

第五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八、三十各條之規定依其受益地畝每次每畝處以五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五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二、二十七、三十二、三十三、四十三各條之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以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鍰

第五十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一、三十一、三十五各條之規定或重複用水者依據陝西省水利局管轄各渠用水浪費處罰規則予以相當處罰

第六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十三條各款之規定除五款遵照陝西水利局管轄各渠保護沿渠樹木辦法處罰外餘款由管理局斟酌情形予以相當處罰

第六十一條

每次征工修理渠道及建築物時如有農民抗不出工或藉故推諉及蔑視規定曠職者依其實際情形酌予懲處

第六十二條

水老斗長渠保依照本規則執行職務時如遇有不聽指揮不服勸阻或無理之行動者應即報告管理局酌情議處

第六十三條

水老斗長渠保如有不確實履行職務或營私舞弊徇情徇袒者得由管理局酌量輕重予以處罰或撤換

第六十四條

凡違犯本規則規定之各事件統由管理局查酌處罰如遇頑抗不服或涉及刑事範圍者由管理局敘明事由及處罰標準送交所在地司法機關強制執行或依法處理之並按月彙報水利局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五條 管理局修理渠道或建築物時事前得規定臨時禁條細則遞呈省政府核准後施工竣後廢除之如因情勢急迫不及呈請時管理局可權宜決定仍須遞呈省政府備查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之罰則其罰鍰最高額均不得超過五百元並依陝西省水利行政罰折料標準折征防汛或補修工料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陝西省褒惠渠灌溉管理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褒惠渠引水灌溉排水防汛與建築物之管理養護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由陝西省褒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依本規則負責辦理

第二條 褒惠渠之用水權應由管理局以用水標的依水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分別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在灌溉區域之農田非經核准管理局註冊後不得引水灌溉其註冊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褒惠渠渠水以灌溉水稻為原則如以土壤或特種關係得種旱禾（如棉花雜糧甘蔗等）凡在設定種植水稻區內之原有旱地改為水田者非先聲請管理局核准註冊並由局轉知地政主管機關更正地籍後不得擅用水灌溉量

第四條 凡欲利用褒惠渠水力舉辦工業者準用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引用褒惠渠水灌溉及其他事業者均須照章征收水費其水費標額及征收方法另定之

第二章 協助行人員

第六條 管理局就實際情況劃分渠道為若干段每段設斗老一人轄斗口若干每斗設斗長一人（斗口較大灌田特多者得設斗長二人）轄村莊若干每村設渠保一人統受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註：陝南一般人民習性對於斗夫感稱不雅為尊人民自治精神改為斗長

第七條 渠保由各該村受益農民公舉或輪流充任斗長由該管渠保公舉水老由該管段斗長渠保公舉舉定後統由管理局加委在選舉時管理局應派員前往監視並列表呈報陝西省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備案

第八條 水老任期二年斗長渠保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九條

水老之資格如左：

- 甲、年高有德素孚衆望者
- 乙、有相當農田以農爲業者
- 丙、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者
- 丁、未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條

水老之任務如左：

- 甲、執行各項章程所規定及管理局臨時飭辦事項
- 乙、協助管理局分配農渠用水調處該管段內用水糾紛
- 丙、查報該段內農田用水之註冊及其移轉與每年地畝灌溉情形
- 丁、監督該管斗長渠保履行任務並征調農民開修農渠及養護幹支渠與建築物
- 戊、巡視渠道與建築物並監督用水遇有違章情事隨時報請管理局處理

第十一條

斗長之任務如左：

- 甲、監護斗門並協同管理局員司依照規定時間啓閉斗門在放水期內並由斗長渠保輪流看守斗門
- 乙、督率渠保農民修護及巡視該管渠道與建築物
- 丙、分配各村農田用水時間並監視農民用水遇有違章情事即時報告水老轉報管理局處理
- 丁、查報該管斗內農民用水之註冊及其移轉與每年地畝灌溉情形
- 戊、填報該斗每次用水實況表
- 己、監督該管渠保履行任務

第十二條

渠保之任務如左：

- 甲、監視該村農民用水時間及其用水量
- 乙、督率該村農民修葺農渠田壩及養護農渠與建築物
- 丙、遇有該村農民違章行爲告知斗長水老轉報管理局

第十三條 水老斗長渠保在任職內如有曠弛職務或舞弊情事經告發或被查出時得由管理局核酌情節輕重予以撤換或送該管縣政府依法懲辦並報水利局備案

第十四條 水老斗長渠保均為無給職惟因事務繁重每年得酌支津貼其數額及領給方法由水利局簽請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管理局於每年春秋二季召開水老會議各一次商討渠務其日期地點由管理局於十五日前規定分別通知各水老斗長列席及有關機關參加並呈請水利局派員指導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水老會議之職權如左：

甲、建議修正各項管理章程

乙、建議改善管理局行政方法及飭辦事項

丙、討論農業改進興灌漑耕作等技術建議管理局採擇施行

丁、有向管理局提出員向失職之權

戊、有向水利局提出理管局失職之權

己、遇有特殊事項管理局有認為提交水老會議必要時得由水老會議議決處理方案

水老會議議決事項由管理局呈報水利局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執行

第三章 引水

第十七條 襄惠渠給水量定為每秒一五〇〇立方公尺由管理局依據各農渠灌漑面積及農田土質情形比例分配

第十八條 引水期間遇有渠道建築物等發生危險致各斗不能引水時得酌予移補但因暴雨或襄河水量不足時概不補給

第十九條 引水期間如因雨澤沾足農田不需水或經各斗農民請求停止引水管理局得減渠內水量或停止之過後概不補給

第二十條 各渠引水及排洪開門統由管理局派員依時啓閉任何人不得藉故阻撓或私人啓閉

第二十一條 各斗斗門啓閉時間由管理局依各該斗灌漑面積及斗門水量規定公布並於每次給水前用書面通知水老斗長嚴

禁受益農民非時啓閉

第二十二條 灌漑農田須由規定斗門引水但因特殊情形管理局得許可受益農民別開引水洞口

第二十三條 農渠渠道須沿農田畦畔開修其降度以防止淤渠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農渠灌漑後之餘水須由退水道或排水溝洩入河渠

第二十五條 農渠及分渠所佔田地由管理局查明佔地畝數造冊咨送該管縣政府辦理免種

第二十六條 停水時期除特許者外所有閘門斗門均須一律關閉

第四章 灌溉

第二十七條 農渠水田均用自流灌溉如使用吸水機或天車戽斗等器機須得管理局許可

第二十八條 各段農渠水田灌溉時只准開一水口灌畢即應堵塞並須修築高厚適度田畦以免跑水非經管理局許可不得增開

水口

第二十九條 各引渠口各段農渠水田灌溉水口之開啓須俟渠水流至該農渠渠尾後由下而上依次開啓如引水渠或灌溉水口

在同一地點左右並列不分上下時應先右後左不得攔截霸用

第三十條 農渠流程（係水至入渠流至渠尾所需之時間）由管理局依各農渠之長短與其降度之大小規定之其有同時分

流者以較長之流程為標準各定分流流程受益農田不得分佔流程灌溉

第三十一條 農田用水週期平時暫定旱禾地為十五天水稻地為十天每週期內各段農田只准引灌一次

第三十二條 每次灌溉期內如因意外事件致應灌農田未能完全受水時至下次輪灌到期應先接上次界限灌溉俟輪灌完畢再

放至渠尾依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 每次輪灌期內應由渠保督率農民巡視農渠注意維護水老斗長並須不時巡查預杜漫溢橫決

第三十四條 每年春秋二季由管理局派員調查全區域農田灌溉及收穫情況各一次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五章 防汛

第三十五條 每年汛期（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日）管理應指派負責人員駐河東店監工處率同員工晝夜巡視引導工程並將

應用材料預籌齊備遇有險象發生應即一面搶護一面報告管理局

第三十六條 在汛期內不分晝夜每三小時測記攔河壩上下游水位各一次

第三十七條 在汛期內由管理局派負責人員分段巡視渠道與各建築物每逢降雨須不分晝夜查看渠道及排洪設備並嚴禁居

民挖掘渠岸或妨害排洪

第三十八條 在汛期農田需水緊急時水老須督同該管斗長渠保及受益農民組織巡查隊巡視各渠用水斗長須指派該斗農民

看守斗口

第三十九條 在平時應於周寨武家溝等地由管理局派員察記水文作防汛依據

第六章 養護及修理

第四十條

該管段內各農渠渠道與建築物遇有損壞情事隨時報告管理局派工修理或利用農田不需水之際停水歲修征派受益農民辦理之

第四十一條

攔河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甲、壩頂壩身發現損壞應即修補完整

乙、壩脚海浸下沉或移動時應即時修補之

丙、端壩護岸石坡發現沉陷應即拋石填平

閘門斗門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第四十二條

甲、各種閘門機械每日應活動一次每月應用棉紗拭淨另加新油一次每年六月塗黑鉛油一次

乙、各閘門機械之螺絲油盒搖把及其他零件須不時檢查以免遺失

丙、每次啓閉斗門如發現損壞或機械運用不靈時應即補修完整

丁、放水時期應使各閘孔均開放以免發生激流

第四十三條

橋樑涵洞等建築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甲、橋孔涵洞及渡槽如有草柴或樹木擁塞應即清除如有淤積泥沙應於水退後趕速挖除以免堵塞

乙、橋樑涵洞等之坡脚翼牆及其護岸如有損壞應即補修完整

丙、各橋橋欄橋柱橋板及石礮如有裂紋成損壞應即修補或更換

丁、各項木料建築物每隔一年須加塗柏油或桐油一次以防腐壞

戊、每當大雨後各橋樑涵洞等建築物如有損壞應即時修整完善

第四十四條

渠道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甲、距渠堤一公尺應植樹一行以防農民侵種渠堤

乙、渠堤內外兩側坡應植把草或苜蓿以防雨水冲刷

丙、渠堤如有塌陷或發現墳井窰洞時應即填土築實

丁、渠道填方或臨溝坑處隨時培修以期堅固

戊、渠堤渠坡如被雨水或洪流冲刷應即修填平實並詳查流水來源或導入渡水橋或加修排水溝道溝洪雨水不得放入渠內

己、渠身如有冲刷成坑或淤塞阻流情事應即填平或挖除

第四十五條

農渠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甲、農渠建築物之修築改善等渠工事由管理局負責設計指導工料由各該渠受益農民分任

乙、農渠及建築物之養護事項由管理局督導各該渠水耆斗長渠保及受益農民任之

第四十六條

在斗門橋樑涵洞渠身等處發現鑽穴動物時應立即設法捕殺並填實其洞穴

第四十七條

為保護渠道及建築物之安全與節省歲修費用須共同遵守左列禁約

甲、不准在渠道私添任何建築物

乙、不准擅動各閘門斗門之機械

丙、不准推車或驅牽牲畜橫貫渠道與行渡槽及滄漫頂

丁、不准在渠道界椿以內牧放牲畜搭蓋棚屋掩埋尸體及種植農作物與私行取土

戊、不准砍伐損毀渠岸樹木及芟除岸坡草皮

己、不准在渠內捕魚洗濯及在未經許可處汲取渠水

庚、不准向渠內拋棄磚石瓦礫及垃圾廢水

辛、不准損毀已成農渠及一切建築物

壬、不准移動竊取毀壞沿渠堆存之各項打料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八條

凡損壞渠道及建築物者依照水利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除責令負責修復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罰如無

法查明損壞人姓名時即由所在地農民共同負責修復

第四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依水利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並勒令註册

第五十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六、二十七、各條之規定依其受益地畝每次每畝處以五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鍰

第五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四、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七、各條之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五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處以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鍰

第五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九、二十八、三十二、各條之規定或重複用水者依據陝西省水利局管轄各渠用水浪費處罰規則予以相當議處

第五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十七條各款之規定除戊款遵照陝西水利局管轄各渠保護沿渠樹木辦法處罰外餘款由管局斟酌情形予以相當處罰

第五十五條 每年征工修理渠道及建築物時農民如有抗不出工或藉故推諉以及平時蔑視規定曠誤職責者酌予懲處

第五十六條 水老斗長渠係依照本規則執行職務時遇有不聽指揮不服勸阻或無理之行動者應即報告管理局酌情議處

第五十七條 水老斗長渠係如有不確實履行職務或營私舞弊徇情徇袒者由管理局酌量輕重予以處罰或撤換

第五十八條 管理局修理渠道或建築物時事前得規定臨時禁條細則遞呈省政府核准後施工竣後廢除之如因情勢急迫不及呈請時管理局可權宜決定仍須遞呈省政府備查

第五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之各事件統由管理局查酌處罰如遇頑抗不服或涉及刑事範圍者由管理局敘明事由及處罰標準送交所在地司法機關強制執行或依法處理之並按月彙報水利局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條 本規則所定之罰則其罰鍰最高額均不得超過五百元並依陝西省水利行政罰折料標準折征防汛或補修工料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陝西省涇惠渠灌溉管理規則

行政院卅三年十一月一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涇洛渠關於引水灌溉排水防汛與建築物之管理養護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由陝西省涇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負責辦理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二條 逕惠渠之用水權由管理局以用水權的依水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分別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在灌溉區域之農田

非經呈准管理局註冊不得引水灌溉其註冊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逕惠渠渠水僅供給灌溉旱禾農田並以夏秋禾各半為原則

第四條 凡欲引用逕惠渠水力作工業用途者準用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引用逕惠渠渠水作農林及其他事業者均照章征收水費其水費標準額及征收方法另訂之

第二章 協助行水人員

第六條 管理局就實際情況劃分各渠為若干段每段設水老一人轄斗口若干每斗設斗長一人轄村莊若干每村設渠保一人統受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渠保由各該村農民公舉或輪充之斗長由該管渠保公舉之水老由該管段斗長渠保公舉定後統由管理局加委在選舉時管理局應派員前往監視并列表呈報陝西省政府水利局備案

第八條 水老任期二年斗長渠保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水老之資格如左

甲、年高有德眾望素孚者

乙、有相當農田以農為業者

丙、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丁、非現任官吏及軍人者

戊、未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條 水老之任務如左

甲、執行各項章程所規定及管理局臨時飭辦事項

乙、查報該管段內農田用水權之註冊及移轉與每年地畝灌溉情形

丙、協助管理局分配農渠用水處理用水糾紛及辦理各項農渠工程

丁、監督該管斗長渠保履行任務並督催各斗水費

戊、巡視渠道及建築物並監督用水遇有違反規則情事隨時報告管理局處理

第十一條 己、征調農民辦理修堤挖淤等工程
斗長之任務如左

甲、監守斗門並隨同管理局員司依照規定時間啓閉斗門

乙、督率渠保農民護修及巡視該管渠道及建築物

丙、分配各村農田用水時間并監督農民用水遇有違反管理規則者宜隨時報告水老轉報管理局

丁、查報該斗農民用水權之註冊及移轉與每年地畝灌溉情形

戊、填報該斗每次用水實況表

己、監督該管渠保履行任務

庚、辦理管理局臨時飭辦事項

第十二條

渠保之任務如左

甲、監視農民用水時間及其用水量

乙、督率農民修葺農渠田溝及建築物

丙、查報農民一切違反規則行為於斗長水老轉報管理局

第十三條 水老斗長渠保在任期內如有廢弛職務或舞弊情事經告發或查出時得由管理局核酌情節輕重予以撤換或送該管縣政府依法懲辦并報水利局備案

第十四條

水老斗長渠保均為無給職但因事務繁重每年得酌支津貼其數額及領給方法由水利局簽請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管理局於每年春秋二季召開水老會議各一次商討渠務開會日期及地點於十五日前分別通知各水老暨有關機關參加並呈請水利局派員指導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水老會議之職權如左

甲、建議修正各項章程

乙、討論農業改進與灌溉耕作等技術建議於管理局採擇施行

丙、建議改善管理局行政方法及飭辦事項

丁、有向水利局提出管理局失職之權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戊、有向管理局提出員司失職之權

第十七條 已、遇有特殊事項管理局有認為提交水老會議之必要時得由水老會議議決處理方案
水老會議議決事項由管理局呈准水利局後執行

第三章 水量

第十八條

涇惠渠標準給水量為每秒十九立方公尺各渠用水量依照各渠應灌農田面積由管理局規定如涇河水量微小不能引足標準給水量時應依照規定比例分配

總幹渠每秒〇，六八立方公尺南幹渠每秒四，二九立方公尺

北幹渠每秒一，〇三立方公尺第一支渠每秒〇，七二立方公尺

第二支渠每秒〇，八九立方公尺第三支渠每秒三，二〇立方公尺

第四支渠每秒二，二四立方公尺第五支渠每秒二，三〇立方公尺

第六支渠每秒一，〇五立方公尺第七支渠每秒〇，三二立方公尺

第八支渠每秒二，二八立方公尺

前項規定如各渠應灌農田面積有增減時得由管理局另為規定

第十九條

農田每次灌溉用水量暫以施灌水深一百公厘（市尺三寸）為標準非經管理局許可不得增灌水深
各農渠灌溉後如有剩餘水量應由規定之退水道或排水溝洩入河渠不得排水於道路或低田

第二十一條

各斗每次用水量實況均應詳細記載於每年度終結時統計各斗全年用水情形用作釐定水費之依據

第二十二條

依據各渠渠道降度與河水含沙量之大小規定各渠引水標準如左

甲、河水含沙量在重量比百分之二以下時第一支渠引水

乙、河水含沙量在重量比百分之十以下時第二第四第五及第六各支渠引水

丙、河水含沙量在重量比百分之十二以下時第三第七及第八各支渠引水

丁、河水含沙量在重量比百分之十五以下時各幹渠引水
戊、河水含沙量在重量比百分之十五以上時各渠一律停止引水

第二十三條 引水期間如因渠道或建築物發生危險致各斗不能引灌時由管理管臨時規定移補辦法但因河水含沙量過大或水量不足不能引水時概不補給

第二十四條 引水期間如因雨澤沾足農田不需水或經各斗農民請求停止引水時管理局得酌減各渠水量或停止之

第二十五條 引水時期進水閘分水閘如按灌溉面積及用水情形由管理局規定開度依限啓閉排洪閘及退水閘則均應嚴闔但為調節渠水位時得開動退水閘

第二十六條 各幹支渠斗門啓閉時間由管理局分段自下而上隨時視各該斗應灌面積及斗門流量規定公布並於每次給水前用書面通知各該斗長仍掣表發給各該水老無論何人概不得早啓延閉或私開斗門大汛期間之規定不得隨意變更

第二十七條 灌溉農田須由規定之斗門引水非經管理局許可不得在幹支渠渠岸開引水口

第二十八條 農渠侵佔地畝除地主協意不收地價外應由各該渠農受益農渠平均分担地價並由管理局查明侵佔地畝畝數及擅額與戶主姓名造冊咨送該管縣政府辦理免糧

第二十九條 農渠渠道降度以能防止沖淤渠身為原則除限於地勢外均須沿農田畦畔開修

第三十條 停水時期除特許者外所有閘門斗門均應關閉但為排洪與退水時得開動排洪閘與退水閘

第五章 灌溉

第三十一條 灌溉農田均用自流灌溉法非經管理局許可不得使用汲水機或天車戽子等機械起水灌溉

第三十二條 灌溉農田不得在斗渠分渠直接引水或過畛透水均應另修引渠開口灌溉

第三十三條 各段農田灌溉時祇准開一水口灌畢應即堵塞并須修築高厚適度田畦以免跑水非經管理局許可不得增開水口

第三十四條 各引渠口及各段農田灌溉水口之開啓均須俟渠水流至該渠渠尾後由下而上依次開啓如引渠口或灌溉水口在同一地點左右並列不分上下時應先左後右農民不得霸截偷用

第三十五條 農渠流程（流程係水自入渠流至渠尾所需之時間）由管理局依各農渠之長短與其降度之大小規定之其有同時分派者以較長之流程為標準各訂分派流程受益農田方得分佔流程灌溉

第三十六條 各斗農田每畝用水時間由該管水老會同斗長遵照各該斗門啓閉時間並視各斗地畝與農田多寡分段規定通知

渠保依據分配各農氏用水以上段用水時略少於下段為原則

第三十七條 農田用水過期除汛期因含沙量大停水得按停水時日延長外平時暫定為一月每月給水兩次每次灌溉各六農田之半數

第三十八條 每次灌溉期內農因意外事件致應灌農田未能完全受如時至下次輪灌到期應先接上次界限灌溉俟輪灌完畢再放規至渠尾依第三十四條水定輪灌

第三十九條 每次輪灌期內應由渠保督率斗水巡視農渠注意維護民老農長不時巡查以免發生漫溢潰決情事

第四十條 每年春秋二季管理局派員調查全渠各田灌溉及收穫情形農一次調查表另定之

第九章 防汛

第四十一條 每年汛期（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管理局應派負責人員駐守張家山管理處率同工人晝夜巡視導引工程並將應用材料預籌齊備如有險象發生應一面搶護一面報告管理局

第四十二條 在汛期內不分晝夜每一小時測記大上下游壩位與河水含沙量各一次如含沙量超過百分之十五時應即關閉進水閘門并報告管理局

第四十三條 在汛期內洪水猛至未及關閉進水閘門時應即開啓二龍王廟退水閘門關閉渠閘閘門必要時更須開啓趙家溝退水閘

第四十四條 汛期農田需水緊急水老須暫同該管斗長渠保及受益農氏組織巡查隊巡視各渠用水斗長須指派該斗農民看守斗口其巡查隊之組織及看守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養護及修理

第四十五條 管理局應分段派員經常巡視幹支各渠渠道及其建築物水老斗長應分段指派渠保及農民巡視各渠渠道及其建築物遇有損壞情事隨時報告管理局派工修理

第四十六條 冬季結冰時期管理局須隨時注意渠水結冰情形督工打凌於必要時即行停水

第四十七條 管理局於平時或每年春秋二季及汛期前須分段派遣員工巡視幹支各渠渠道及其建築物各水老應督同斗長巡視該管段內各農渠渠道及建築物遇有損壞情事隨時報告管理局派工修理或利用農田不需水之際停水歲修征

派受益農氏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大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 甲、壩頂壩坡壩腳經大流沖毀時應即修補完整
- 乙、活動壩鐵架及螺絲每經洪水後應詳加檢查如有損毀應即修理或更換並須於每年六月加塗黑鉛油一次
- 丙、活動壩木板如有殘缺應即修補或更換並須每隔二年加塗柏油一次
- 丁、活壩木板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折卸妥為保存以免沖毀至十月上旬再行安裝但如澗河水小農田需水孔急時亦可酌情辦理之

第四十九條 閘門斗門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 甲、各種閘門機械每日應活動一次每月應用棉紗拭淨另加新油每年六月塗黑鉛油一次
- 乙、各種閘門機械之螺絲油盒搖把及他項零件須不時檢查以免遺失
- 丙、每次啓閉閘門斗門如發現損壞或機件運用不靈時應即修補完整
- 丁、放水時期應使各閘孔平均開啓以免發生激流

第五十條 樑涵跌水等建築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 甲、橋樑涵洞及跌水洞如有草柴冰塊擁塞應即清除之
- 乙、橋樑跌水之坡脚翼牆及其護岸如有損壞時應即修補完整
- 丙、各橋之橋欄橋柱橋板如有裂紋或損壞時應即修補或更換之
- 丁、各項木料建築物每隔一年須加塗柏油一次以防腐壞
- 戊、每當大雨後應將各橋橋面加土修整一次平時如車軌過深亦應隨時加土填實

第五十一條 渠道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 甲、渠岸兩側應植樹養草如有枯死應補植之
- 乙、渠堤渠坡如有塌陷應即填補之
- 丙、渠身渠堤發現墳井窰洞應填土務實
- 丁、渠道填方或臨溝坑之處應隨時培修於可能範圍內並宜酌情放淤
- 戊、渠堤渠坡被雨水或洪流冲刷應即填平實并詳查水流來源加物排水溝道

己、渠身發現鑽穴動物應即設法捕殺并填實其穴洞
庚、渠身如有冲刷成坑或淤塞阻流情事應即填平或挖除之

第五十二條 農渠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甲、農渠及其建築物之修築改善等工事由管理局負責設計指導各該渠農民分任材料及土工
乙、農渠及其建築物之養護事項由管理局督導各該渠水老并長渠保及受益農民任之

第五十三條

為保護渠道及建築物之安全與節省歲修費用須共同遵守左列禁條
甲、不准在渠道私添任何建築物
乙、不准擅動水閘門斗門機械

丙、不准推車或驅牽牲畜橫穿渠道與行經渡槽及跌水

丁、不准在渠道界樁以內放牧牲畜搭蓋棚屋掩埋屍體及種植農作物與私行取土成坑

戊、不准折伐岸渠樹木及芟除岸坡草皮

己、不准在渠內洗濯捕魚及在未經管理局許可處所吸取渠水

庚、不准在渠內拋棄磚石瓦礫及污土廢水

辛、不准擅毀已成農渠及一切建築物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四條

無論何人故意或無心損壞渠道及建築物時依照水利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除責令修復外仍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罰如無法查明損壞人姓名時即由所在地農民共同負責修復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依照水利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並勒令登記

第五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每次每畝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或重複用水者應依據陝西省水利局管轄各渠用水浪費處罰規則予以相當處罰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除依本規則第五十四條所規定處理外並按灌地多寡種以本規則第五十六條所

規定之罰鍰

第五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五十三條乙款之規定每次應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鍰如業經私自灌溉并按灌地多寡科以本規則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之罰鍰

第六十條

違犯本規則第五十三條甲款之規定除勒令折除外並科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每次科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六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五十三條戊款之規定應按陝西省水利局管轄各渠保護沿渠樹木辦法之規定處罰

第六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五十三條丙款丁款己款及庚款之規定應視其情節輕重隨時予以相當處罰

第六十四條

每年征工修理渠道及建築物時如有農民抗不出工或藉故推諉以及平時蔑視規定曠棄巡視職責者得由管理局酌予懲處

第六十五條

水老斗長渠保依照本規則執行職務時如遇有不聆指揮不服勸阻或反施無理之行動者應即報告管理局酌量處

第六十六條

水老斗長渠保不切實履行任務或不遵照第三十六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所規定辦理或營私舞弊徇情偏袒者得由管理局酌量輕重處罰之

第六十七條

管理局修理渠道或其建築物時事先得規定臨時禁條細則遞呈省政府核准後施工竣後廢除之如因情勢急迫不及呈請時管理局可權宜決定仍須遞呈省政府備查

第六十八條

凡違犯本規則規定各事件統由管理局查酌處罰如遇頑抗不服或涉及刑事範圍者由管理局敘明事由及處罰標準交所在地司法機關強制執行或依法處理之并按月列表呈報水利局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所定罰則其罰鍰最高額均不得超過五百元並依陝西省水利行政罰款折扣工料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七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陝西省渭惠渠灌溉管理局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 第一條 渭惠渠引水灌溉排水防汛與建築物之管理養護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由陝西省渭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依本規則負責辦理
- 第二條 渭惠渠之用水權應由管理局以用水標的依水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分別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在灌溉區域之農田非經呈准管理局註冊後不得引水灌溉其註冊辦法另定之
- 第三條 渭惠渠渠水以灌溉旱禾農田為原則如農民請求栽種稻田時須經管理局核准登記並由局轉知地政主管機關更正地籍後方得引灌
- 第四條 凡欲利用渭惠渠水力舉辦工業者準用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凡引用渭惠渠水灌溉及其他事業者均須照章征收水費其水費標額及征收方法另定之
- 第二章 協助行水人員
- 第六條 管理局就實際情況劃分渠道為若干段每段設水老一人轄斗口若干每斗設斗長一人轄村莊若干每村設渠保一人統受管理局指導監督
- 第七條 渠保由各該村受益農民公舉或輪流充任斗長由該管渠保公舉水老由該管段斗長渠保公舉舉定後統由管理局加委在選舉時管理局應派員前往監視並列表呈報陝西省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備案
- 第八條 水老斗長任期二年渠保任期一年但連選得連任
- 第九條 水老之資格如左
 - 甲、年高有德素享眾望者
 - 乙、有相當農田以農為業者
 - 丙、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者
 - 丁、未受刑事處分者
- 第十條 水老之任務如左
 - 甲、執行各項章程所規定及管理局臨時飭辦事件
 - 乙、查報該管段內農田用水之註冊及其轉移與每年地畝灌溉情形
 - 丙、協助管理局分配農渠用水調處用水糾紛

丁、巡視渠道及建築物並監督用水有違章情事隨時報告管理局處理

戊、征調農民辦理修堤挖淤等工程

第十一條 斗長之任務如左

甲、監守斗門并協同管理局員司依規定時間啓閉斗門在放水期內并由斗長渠保輪流督守斗門

乙、督率渠保農民巡視并養護渠道及建築物

丙、分配各村農田用水時間并巡視農田用水遇有違章情事即時報告水老轉報管理局處理

丁、查報該管斗內農田用水之註冊及轉移每年地畝灌溉情形

戊、經催該斗內農民交納水費

己、填報該斗每次用水實況表

庚、辦理管理局及水老臨時飭辦事項

辛、監督該管渠保履行職務

第十二條 渠保之任務如左

甲、監督農民修葺農渠田溝及建築物

乙、分配各農田用水時間並巡視用水遇有違章行為告知斗長水老轉報管理局

第十三條 水老斗長渠保在任期內如有廢弛任務或營私舞弊者得由管理局核酌情節輕重予以撤換或送該管縣政府依法懲辦並報水利局備案

第十四條 水老斗長渠保均為無給職惟因事務繁重每年得的支津貼其數額及領給方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管理局於每年春秋二季召開水老會議各一次商討渠務開會日期及地點於十五日前分別通知水老及有關機關參加并呈請水利局派員指導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水老會議之職權如左

甲、建議修正各項管理規則

乙、建議改善管理局行政方法及飭辦事項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丙、討論農業改進與灌溉耕作等技術建議於管理局採擇施行

丁、有向管理局提出員司失職之權

戊、有向水利局提出管理局失職之權

己、遇有特殊事項管理局有認為提交水老會議必要時得由水老會議議決處理方案

第十七條 水老會議議決事項由管理局呈報水利局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執行

第三章 引水

第十八條

渭惠渠標準給水量為每秒三十立方公尺如進水閘未能引足標準給水量時應按照規定比例分配其各渠需水量規定如左

第一渠每秒十立方公尺

第二渠每秒五立方公尺

第三渠每秒十立方公尺

第四渠每秒五立方公尺

各渠應灌農田遇有增減時得另為規定

第十九條 引水標準（依河水含沙量而定之）如含沙量達重量比百分之五以上時須立即停止引水

第二十條 引水期間除因渠道建築物等發生危險致各斗不能引水時得酌予移補外其因暴雨或含沙量過大及水量不足者概不補給

第二十一條 灌溉水量及週期由管理局依據各農作物之實際情形妥為規定公佈遵守

第二十二條 各斗斗門啓閉時間由管理局依各該斗灌溉面積及斗門水量規定公佈並於每次給水前用書面通知水老斗長嚴

禁受益農民非時啓閉

第二十三條 各渠值歲修時停止引水其停水期前應以不妨害農田灌溉為限

第二十四條 農渠引水期間如因降霪足或農田不需水時經各該斗農民請求得停止引水過後概不補給

第二十五條 農渠渠道降度以能洩出所含泥沙及不遭冲刷為原則除限於地勢外均須沿農田畦畔開修

第二十六條 農渠佔用地畝除農民協議不須補償者外應由受益農民平均攤付地價并由管理局查明佔地畝數造冊咨送該管

縣政府辦理免糧

第二十七條

各農渠灌溉後之餘水須由退水道或排水溝洩入河渠

第二十八條

給水時期進水閘分水閘等閘門及斗門均應按照規定開啓排洪閘與退水閘之閘門均應關閉但為調節下游渠中水時量得開啓退水閘或排洪閘之閘門

第二十九條

給水時期冲刷閘閘門概不得開啓如進水閘門前發現淤積須施冲刷時應先關閉進水閘閘門再開啓冲刷閘門以防淤沙滾入渠道

第三十條

給水時期進水閘閘門應按河床情況斟酌開啓進水閘閘門前面之閘板槽內應加閘板各閘板閘須不透水以免流入渠閘板應加之高度由管理局依所需水量臨時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停水時期進水閘閘門應依限關閉

第三十二條

農渠水田均用自流灌溉如使用吸水機水車戽子等機械起水灌溉須得管理局許可

第三十三條

灌溉農田不得過畛透水農民應另修引渠在引渠開口灌溉各引渠之大小由斗長會同有關渠保依其所灌農田多寡規定之

第三十四條

農渠流程由管理局依據農渠長短及降度大小分別規定之灌溉農田不得分估流程

第三十五條

各引渠口各農田水口之開啓須俟渠水流至各該渠渠尾後由下向上依次開啓嚴禁霸截偷用

第三十六條

平時各斗農田用水由該管水老督同斗長遵照各該斗門啓閉時間依據各該斗地勢與農田多寡按分段分配通知渠保轉知各農民遵照用水

第三十七條

每次灌溉期內如因意外事件致應灌農田未能完全受水時至下次輪灌到期應先按上項界限灌溉俟輪灌完畢再放水至渠尾依本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每次輪灌期內應由渠保督率農民巡視各渠所經農田注意護渠如有漫溢潰決情事該渠農民須負全責

第三十九條

每年春秋二季由管理局派員將全區域內之農田灌溉及農作物收穫情況各調查一次調查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每年汛期（自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管理局應派負責人員駐守魏家堡管理處率同工人晝夜巡視閘壩并

將應用材料預籌齊備以資搶護

第四十一條 在汛期內每三小時觀測大壩上、下游水位及河水含沙量各一次如壩頂過水深度超過五公分時須立即報告管理局

第四十二條

在汛期內遇有洪水沖入渠道時須立即關閉進水閘門并同時開啓排洪閘閘渠閘

第四十三條

在汛期內發現壩脚海漫鉛絲籠下沉或移動與南土壩塌陷坐落及壩脚漏水等情應一面檢護一面報告管理局

第四十四條

在農田需水緊急時各水老應輪流駐在管理局協助處理放水灌溉及用水糾紛

第七章 養護及修理

第四十五條

攔河大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甲、壩頂壩身發現損壞時應即修補完整

乙、壩脚海漫鉛絲籠下沉或移動時應即另裝鉛絲籠及拋石

丙、土壩之前坡發現冲刷應即拋石維護

丁、土壩後坡發現陷落或漏水時應在前坡培土并在後坡加築月堤

戊、壩端護岸石坡發現沉陷應拋石塊填平

第四十六條

閘門斗門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甲、閘門機械每日應活動一次每月用棉紗拭淨另加新油每年六月塗黑鉛油一次

乙、閘門斗門之機械須不時檢查以免遺失

丙、每次啓閉閘門如發現損壞或機械運用不靈時應即修理完善

丁、放水時期應使各洞孔平均開啓以免發生激流

第四十七條

跌水橋梁等建築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甲、橋孔涵洞及渡槽如有草柴或樹木擁塞應即清除如有淤積泥沙應於水退後趕速挖除以免堵塞

乙、跌水橋樑之坡脚翼牆及其護岸如有損壞時應即修補完整

丙、各橋之欄杆橋柱橋板及跌水上木橋板等如有裂紋或損壞時應即修補或更換之

丁、各項木村建築物每隔一年應加塗柏油一次

第四十八條

戊、每年秋後各橋附近農民應將橋面加土整修一次
渠道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甲、渠道兩側坡應植樹養草

乙、渠堤渠坡如有塌陷應隨時填補

丙、渠道填方或臨溝坑處應隨時培修

丁、渠身渠堤發現窟洞墳井時應填土務實

戊、渠堤渠坡被雨水或洪流冲刷應即修填平實並詳查流水來源加修排水道或滾水

己、渠堤渠坡發現錯穴動物時應設法捕殺並填實其洞穴

庚、渠身如有冲刷成坑或淤塞阻流時應即填平或挖除

第四十九條

農渠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甲、農渠及其建築物之建修改善等工事由管理局負責設計指導勻派各該渠農民分任材料及土工

乙、農渠及其建築物之養護事項由管理局督導各該渠水老斗長渠保及受益農民分任之

第五十條

為保護渠道及建築物之安全與節省歲修費須共同遵守左列禁約

甲、不准在渠道中私添任何建築物

乙、不准擅動各閘門及斗門之機械

丙、不准推車或驅牽牲畜橫穿渠道與行經渡槽及跌水

丁、不准在渠道界椿以內放牧牲畜搭蓋棚屋掩埋屍體種植農作物及私行取土

戊、不准在渠岸折伐樹木芟除草皮

己、不准在渠內拋擲磚石瓦礫污土及隨處汲取渠水

庚、不准填毀已成農渠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一條

凡損壞渠道及建築物者依照水利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除責令修復外仍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罰如無法查明損毀人姓名時即由所在地農民共同負責修復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五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依照水利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處罰並勒令登記

第五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每次每畝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每次每畝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斟酌情形量予相當之懲處

第五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依陝西省水利局管轄各渠用水浪費處罰規則予以處罰

第五十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除戊款遵照陝西省水利局管轄各渠保護沿渠樹木辦法處罰外餘款由管理局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懲處

第五十八條 每年徵工修理渠道時如有抗不出工或藉故推諉以及平時蔑視規定贖棄巡視職責者應酌予懲處

第五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規定各事件統由管理局查明妥予處罰如遇頑抗不服者由管理局敘明事由及處罰標準送交該管縣政府依案強制執行并按月列表彙報水利局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條 本規則所訂之罰鍰其罰鍰最高額均不得超過五百元并依陝西省水利行政罰款折扣工料辦法折徵防汛或修補工料

第六十一條 管理局修理渠道或建築物時事前得規定臨時禁條細則遞呈省政府核准後施工竣廢除之如因情勢急迫不及呈請時管理局可權宜決定仍須遞呈省政府備查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陝西省梅惠渠灌溉管理所組織規則

行政院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梅惠渠引水灌溉排水防汛與建築物之管理養護一切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由梅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依本規則負責辦理

第二條 梅惠渠之用水權應由管理局以用水標的依水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分別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在灌溉區域之農

第三條 田非經呈准管理局註冊後不得引水灌溉其註冊辦法另定之
梅惠渠除原有稻田（在註冊底表上註明稻田者）外不得再行增闢各水量有餘時得由管理局斟酌情形增灌旱地但灌溉旱地以夏秋禾各半為原則

第四條 凡欲利用梅惠渠水力舉辦工業者準用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引用梅惠渠水舉辦農業及其他事業者均應照章徵收水費其水費標額及征收方法另訂之

第二章 協助行水人員

第六條 管理局按照實際情形劃分各渠為若干段每段設水老一人管轄斗門（或斗口）若干每斗設斗長一人管轄村莊若干每村設渠保一人統受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渠保由各該村受益農民公舉或輪流充任斗長由該管渠保公舉水老由該段斗長渠保公舉舉定後統由管理局加

委以上選舉均由管理局派員監視事後列表呈報水利局備案

第八條 水老任期三年斗長渠保任期一年但連舉得連任

第九條 水老之資格如左

（一）年高有德素孚眾望有相當農田以農為業者

（二）身體強健品行端正未受刑事處分及無不良嗜好者

（三）非現任官吏或現役軍人者

第十條 水老之任務如左

（一）執行各項章程所規定及管理局臨時飭辦事項

（二）查報該管段內農田用水權之註冊及轉移事項

（三）查報該管段內每年灌溉情形

（四）協助管理局分配農渠用水調處該管段內用水糾紛

（五）監督斗長渠保履行職務

（六）徵調受益農民開修農渠及養護幹支渠與建築物

（七）遇有上項違章情形須隨時報請管理局處理

第十一條 斗長之任務如左

- (一) 監視斗門(或斗口)並協同管理局員司依規定時間啓閉斗門(或斗口)
- (二) 督率渠保農民修護及巡視該管渠道與建築物
- (三) 分配各村農田用水時間巡視農民用水遇有違章情事即時報告水老轉報管理局
- (四) 查報該斗內農田用水權之註冊及轉移並填該斗每次用水稽核表及調查每年灌溉情形
- (五) 辦理水老及管理局臨時飭辦事項
- (六) 監督該斗渠保履行職務

第十二條 渠保之任務如左

- (一) 分配農民用水時間並監視用水
- (二) 督率農民修葺農渠及養護幹支渠
- (三) 查報農民一切違章行為於斗長水老轉報管理局

第十三條 水老斗長渠保在任期內如有廢弛職務或舞弊情事經告發或被查出得由管理局核酌情節輕重予以撤免或送縣政府依法懲處并呈報水利局備案

第十四條 水老斗長渠保均為無給職因事務繁重每年得酌支津貼其數目及領給方法由水利局簽請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管理局須於每年春秋二季召開水老會議各一次商討渠務(斗長列席)其日期及地點於會期二十日前由管理局規定分別通知水老斗長及有關機關參加并專案呈請水利局派員指導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水老斗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建議修正各項管理章程
- (二) 建議改善管理局行政方法及飭辦事項
- (三) 討論灌溉耕作等技術建議管理局採擇施行
- (四) 有向水利局彈劾管理局員工失職之權
- (五) 遇有特殊事件管理局認為有提交水老會議之必要時得由水老會議議決處理方案

第十七條 水老會議議決事項由管理局呈報水利局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執行

第三章 引水

第十八條 各渠標準引水量

(一) 旱田每十五日引灌一次 每次水深暫給八十公釐
(二) 稻田每五日引灌一次 每次水深暫給六十公釐

根據上項原則照田禾種類地畝多寡及渠道長短計算各渠標準引水量

第十九條

因河水之關係總幹渠引水量超過或不足標準給水量時管理局得按比例增減各渠水量如河水特別枯小時管理局得斟酌情形令各渠分組輪流引水

第二十條

因田禾種類不同需水時期各異甲渠如不需水時管理局得調水流入乙渠人民不得干涉
各渠開門及斗門統由管理局派員依時啓閉人民不得藉故阻撓

第二十一條

雨量充足或農田不需水時管理局得停止渠中流水過後概不補水惟在農田用水阻期渠道或建築物發生障礙以致不能引水時由管理局斟酌情形指定他渠或他段提前引灌於修竣後酌定移補辦法

第二十二條

各斗門啓閉時間由管理局依各該斗灌溉面積田禾種類渠道長度及斗門水量規定公布并於每次開斗前用書面通知斗長并製表發給各該水老嚴禁非時啓閉

前項各斗門啓閉時間如發現給水量過多或不足時除汛時期外斗長得隨時呈報管理局查實更正

第二十三條

農工業引用渠水均須由規定斗門無分晝夜雨雪按分配時間引用不得在幹支渠私開斗門或土口並不得展延更移時間

第四章 灌溉

第二十四條

農渠水田均用自流灌溉如使用吸水機或天車戽斗等機器須得管理局許可

第二十五條

斗渠(直接斗門之渠)分渠(由斗渠分出以灌溉農田之渠)引渠(由斗渠或分渠分出以灌溉農田之渠)統名之為農渠凡農渠水口之開啓須俟渠水流至渠尾由下而上依次啓放如引渠口或灌溉水口在同一地點左右並列不分上下時應先左後右概不得攔截霸用

第二十六條

灌溉農田不得在斗渠或分渠直接引水及過畛透水均應另修引渠開口灌溉

第二十七條

斗渠及分渠所佔田地除農民協議不須償價者外應由該渠受益農民平均分担 價其價格由管理局派員會同該

段水老商定並由管理局查明估用畝數造冊咨送該管縣政府辦理免量

第二十九條 各段農田於每次輪灌期內祇准引溉一次溉畢應即堵塞引水口不許跑水如需退水應由退水溝洩入渠道或天然溝溪不得排於道路或低田

第三十條 斗渠及分渠流程（流程係自水入渠流至渠尾所需之時間）由管理局依各渠之長短及降度規定之渠引較短不給流程灌溉農田不得分佔流程

第三十一條 農田用水時間由該管水斗老會同斗長按照該門啓閉時間及斗口地勢與農田種類多寡分段規定通知渠保依據分配農民用水以上段用水時間略少於下段用水時間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每次輪灌期內如因意外事件致應灌溉農田未能完全受水時至下次輪灌到期時應先接上次界限灌溉俟輪灌完畢再放水至渠尾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輪灌

第三十三條 每次輪灌期內應由渠保督率農民巡視注意維護水老斗長須不時巡查以免渠道發生漫溢潰決情事

第三十四條 每年春秋二季由管理局派員將全區域灌溉及收穫情況詳確調查一次調查表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每年汛期（自六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管理局應派負責人員駐守斜峪閘督率工人晝夜巡視壩閘並將應用材料預籌齊全以資搶護

第三十六條 在汛期內如發現壩身壩脚有損壞危險及海漫前鉛絲籠有下陷或移動等情事在事員工應即趕速搶護并一面報告管理局

第三十七條 在汛期內不分晝夜每三小時測記攔河壩上下游水位各一次

第三十八條 汛期內如遇暴雨應將進水閘酌予放低中刷閘酌予開放洪水到達應再將進水閘放低或全閉沖水閘完全開放進水量以能供給東幹渠所需為度北幹渠暫停放水洪水過後即恢復原狀

第三十九條 在汛期內農田需水緊急時水老須督同該管斗長渠保及受益農民組織巡查隊巡視各渠用水斗長須指派該斗農民看守斗口其巡查隊之組織及看斗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條 汛期過後管理局應將防護情形詳報水利局壩閘渠道如有損壞應在當年冬季補修完竣不得延誤

第四十一條 農渠及其建築物由管理局設計指導由斗長勻派受益農民分任材料及土工除限於地勢外均須沿農田畦畔開修並須力避墳墓

第四十二條 管理局應分段派遣員工經常巡視幹支渠及建築物水老斗長亦應分段指派渠保及農民巡視渠道及建築物遇有損壞情事隨時報告管理局派工修理

第四十三條 攔河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 (一) 壩頂壩身發現損壞時應即修補完整並將石縫用洋灰漿灌實
- (二) 壩脚海浸鉛絲籠下沉或移動時應即另裝鉛絲籠并拋石維護
- (三) 壩端護岸石坡發現沉陷應即拋石填平

第四十四條 護門斗門及斗口之養護與修理事項

- (一) 閘門機械每月應活動一次每日用棉紗拭淨另加新油所有金屬部份應於每年六月油漆一次
- (二) 閘門斗門斗口每次啓放如發現損壞或機械運用不靈時應即修理完善
- (三) 各閘門機械之螺絲油盒搖把及其他零件須不時檢查以免遺失

第四十五條 給水時期進水分水各閘及斗門斗口應按照規定水位開啓及規定時間關閉沖水閘並應關閉

第四十六條 修理期間除北幹渠因下游民衆由渠汲取飲料另行規定外其他各渠閘均應關閉沖水閘應開啓以洩泥沙

第四十七條 坡水橋樑渡槽護岸等建築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 (一) 各項建築物如有損壞應即修補完整
- (二) 木質建築物每隔一年加塗柏油一次以防腐朽
- (三) 每當大雨後各橋附近農民應將各橋橋面加土修整一次平時如車軌過深亦應隨時加土填實

第四十八條 渠道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 (一) 距渠堤外脚一公尺應植樹一行以防農民侵種渠堤
- (二) 渠道內外側坡應植把草或苜蓿以防雨水冲刷
- (三) 渠堤如有塌陷或發現窩洞墳井時應隨時填土築實

(四) 渠道填方或臨溝抗處應隨時培修以期堅固

(五) 渠道如被兩水或洪水冲刷除修理外應查其洪水來源加修排水道

(六) 渠堤發現鑽穴動物時應即設法捕殺并填實其洞穴

(七) 渠道如有冲刷成坑或淤塞阻流時應即填平或挖除之

第四十九條 農渠之修理及養護事項

甲、農渠建築物之修築改善等工事由管理局負責設計指導工料由各該渠受益農民分任

乙、農渠及建築物之養護事項由管理局督導各該渠水老斗長渠保及受益農民之為保護渠道及建築物之安全與節省歲修費須共同遵守左列禁納

第五十條

(一) 不准在渠道中私添任何建築物

(二) 不准擅動各閘門及斗門斗口之機械

(三) 不准推車或驅牽牲畜橫穿渠道與行經渡槽及坡水

(四) 不准在渠道界椿以內放牧牲畜搭蓋棚屋掩埋屍體種植農作物及私行取土

(五) 不准在渠岸砍伐樹木芟除草皮

(六) 不准在渠內拋擲磚石瓦礫污土廢水

(七) 未經管理局許可處所不准私自汲取渠水

(八) 不准填毀已成農渠及一切建築物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一條 偷水灌田或賣水供給私溉與受雙方同等處罰

第五十二條 無論何人故意或無心損毀渠道及建築物者依照水利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除責令負責修復外並視其情節輕重

予以相當之處罰如無法查明損毀人時即由所在地農民共同負責修復

第五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依照水利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處罰并勒令登記

第五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三條上段之規定每畝處以五十元之罰鍰

第五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五十一、各條之規定予以嚴重之議處

第五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三、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各條之規定予以相當之議處

第五十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五十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除第五款遵照陝西省水利局管轄各渠保護沿渠樹木辦法規定辦理外餘款由管理局斟酌情形予以相當處罰

第五十九條 每年徵工修理渠道如有抗不出工或藉故推諉及平時蔑視規定贖棄職責者應視其實際情形量予議處

第六十條 水老斗長渠保如不履行職務或徇情偏袒者斟酌輕重予以相當處罰

第六十一條 水老斗長渠保對於違犯本規則所規定之人民如隱匿不報一經告發或被查出時與違章人同等處罰

第六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規定範圍外如認為有妨害渠政者視當時情形予以相當之議處

第六十三條 凡遇違犯本規則規定者統由管理局查明妥予處罰如有強頑不服判處者由管理局敘明事由及處罰標準咨送各該管縣政府執行按月列表詳報水利局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所訂之罰則其罰鍰最高額均不得超過五百元并依陝西省水利行政罰款折科工料辦法折徵防汛或修補

工料

第六十五條 各縣政府接到管理局送交違章案件須於送達十五日內依法辦理并將結案情形咨復管理局查照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陝西省漢惠渠灌溉管理規則

行政院核准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漢惠渠引水灌溉排水防汛與建築物之管理養護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由陝西省漢惠渠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依本規則負責辦理

第二條 漢惠渠之用水權應由管理局以用水標的依水利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在溉灌區域之農田非經呈准管理局註冊後不得引水灌溉其註冊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漢惠渠渠水專為供灌水稻凡在設定種植區內之原有旱地改為水田者非先呈經管理局核准註冊并由局轉知地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政主管機關更正地籍後不得授用水田澆量

第四條

凡利用渠水舉辦工業者準用第二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若其工業用水妨礙農田灌溉得由管理勒令停止

第五條

凡欲引用漢惠渠水舉辦農業及其他事業者均須照章伍收水費其水費桶額及征收方法另定之

第二章 協助行水人員

第六條

管理局就實際情況劃分渠道為若干段每段設水老一人轄斗口若干每斗設斗長一人轄村莊若干每村設渠係一人統受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註：陝南一般人民習性對於斗夫感稱不雅為尊重人民自治精神改為斗長

第七條

渠係由各該村受益農民公舉或輪流充任斗長由該管段渠係公舉水老由該管段斗長渠係公舉舉定後統由管理局加委任選舉時管理局應派員前往監視並列表呈報陝西省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備案

第八條

水老任期二年斗長渠係任期一年但連舉得連任

第九條

水老之資格如左

甲、年高有德素孚眾望者

乙、有相當農田以農為業者

丙、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者

丁、未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條

水老之任務如左

甲、執行本規則所規定及管理局臨時飭辦事項

乙、查報該管段內農田用水權之登記及其轉移與每年地畝灌溉情形事項

丙、協助管理局分配農渠用水調處該管段內用水糾紛

丁、監督該管斗長渠係履行任務並征調農民開修農渠及養護幹支渠與建築物

戊、巡視渠道與建築物並監督用水遇有違章情事隨時報告管理局處理

第十一條

斗長之任務如左

甲、監護斗門並協同管理局員司依照規定時間啓閉斗門在放水期內并由斗長及渠係輪流看守斗門

乙、督率渠保農民修護及巡視該管渠道與建築物

丙、分配各村農田用水時間并監視農民用水遇有違章情事即報告水老轉報管理局處理

丁、查報該斗內農民用水權之登記及其移轉與每年地畝灌溉情形

戊、填報該斗每次用水實況表

己、監督該管渠保履行任務

庚、辦理水老及管理局臨時飭辦事項

第十二條

渠保之任務如左

甲、監視該村農民用水時間及其用水量

乙、督率該村農民修葺農渠田擋及養護農渠與建築物

丙、遇有該村農民違章行為告知斗長水老轉報管理局

第十三條

水老斗長渠保在任期內如有曠弛職務或舞弊情事經告發或被查出時得由管理局隨時撤換或送該管縣政府依法懲辦并電水利局備案

第十四條

水老斗長渠保均為無給職惟因事務繁重每年得酌支津貼其數額及領給方法由水利局簽請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管理局於每年春季召開水老會議一次商討渠務(斗長推代表列席)其日期地點理管由局於五十日前規定分別通知各水老斗長暨有關機關參加并呈請水利局派員指導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水老會議之職權如左

甲、建議修正各項管理章程

乙、建議改善管理局行政方法及飭辦事項

丙、討論農業西進與灌溉耕作等技術建議管理局採擇施行

丁、有向管理局提出員司失職之權

戊、有向水利局提出管理局失職之權

己、遇有特殊事項管理局有認為提交水老會議必要時得由水老會議決處理方案

水老會議決事項管理局呈報水利局核准施行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三章 引水

第十七條

漢惠渠給水量定為每秒一一、〇〇立方公尺由管理局依據各農渠灌溉面積比例分配

第十八條

引水期間遇有渠道建築物等發生危險致各斗不能引水時得酌予移補但因暴雨或水量不足時概不補給

第十九條

引水期間如因雨澤沾足農田不需水時或經各斗農民請求停止酌水管理局得內減渠內水量或停止之過後概不

補給

第二十條

農田灌溉每次水量暫以水深一百公釐（市尺三寸）為標準但因特殊情形管理局得許可增灌

第二十一條

各渠開門及斗統由管理局派員依時開門任何人不得藉故阻撓或私行啓閉

第二十二條

各斗門啓閉時間由管理局依各斗灌溉面積及斗門水量規定公佈并於每次給水前用書面通知各水老斗長嚴禁

受益農民非時啓閉

第二十三條

溉灌農田須由規定斗門引水但因特殊情形管理局得許可受益農民別開引水口

第二十四條

農渠渠農須道沿田畦畔開修其降度以防止淤渠為原則

第二十五條

斗渠及分渠所佔田地由管理局查明佔地畝數告册咨送該管縣政府辦理免糧

第二十六條

各農渠灌溉後之餘水須由退水道洩入河渠不得排於道路

第二十七條

停水時間除特許者外所有閘門斗門均須一律關閉

第四章 灌溉

第二十八條

農渠水田均須用自流灌溉如使用汲水機或天車戽斗等器械須得管理局許可

第二十九條

農渠水田均應另修引渠開口灌溉其各引水之大小由斗長會同有關渠保依照田禾種類及所灌溉農田多家擬定

第三十條

報告管理局許可開放不得在斗渠分渠直接引灌或過畛透水

第三十一條

各段農渠水田灌溉時祇准開一水口灌畢應堵塞并須修築高厚適度田畦以免跑水非經管理局許可不得增開水

第三十二條

各引渠渠口各段農渠水田灌溉水口之開啓須俟渠水流至該渠渠尾後由下而上依次開啓如引渠口或灌溉水口

第三十三條

在同一地點左右並列不分上下時應先右後左概不得攔截霸用

第三十四條

農渠流程（係自水入渠流至渠尾所需之時間）由管理局依各農渠之長短與其降度之大小規定之其有同時分流

第三十五條

各引渠渠口各段農渠水田灌溉水口之開啓須俟渠水流至該渠渠尾後由下而上依次開啓如引渠口或灌溉水口

者以較長之流程為標準各訂分流流程受益農田不得分估流程灌溉
第三十三條 斗門給水由下而上依次輪開由管理局妥為規定於每次開斗前用書面通知各水老斗長會同遵照各該斗門啓閉
時間并視各斗地勢與農田多寡分段規定通知渠保依據查視各地農民用

第三十四條 農田用水週期平時暫定為植早禾地十五天植水稻地十天每週期內各段農民祇准引溉一次

第三十五條 每次灌溉期內如有意外事件致應灌農田未能完全受水時至下次輪灌到期應先按上次界限灌溉俟輪灌完畢再
放水至渠尾依本則第三十一條辦理

第三十六條 每次輪灌期內應由渠保督率農民巡視農渠注意維護水老斗長並須不時巡查預杜漫溢潰決

第三十七條 每斗春秋二季由管理局派員調查全區域農田灌溉及收穫情況各一次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五章 防汛

第三十八條 每年汛期（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一月）管理局應派負責人員駐守武侯鎮監工處率同員工晝夜巡視導引工程并

將應用材料預籌齊備遇有險象發生應即一面檢護一面報告管理局

第三十九條 在汛期內不分晝夜每小時測計攔河壩上下游水位各一次

第四十條 在汛期內由管理局派負責人員分段駐守明渠巡視渠道與各建築物每逢降雨須不分晝夜隨水巡視渠道及排洪
設備并嚴禁居民挖掘渠岸妨害排洪

第四十一條 在汛期農田需水緊急時水老須督同該管斗長渠保及受益農民組織巡查隊視各渠用水斗長須指派該斗農民看
守斗口巡查隊之組織及看斗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在平時應於武侯鎮等地由管理局派負責人員察記水文以資防汛依據

第六章 養護及修理

第四十三條 管理局須分為派遣員工經常巡視幹支渠渠道與建築物各老斗長須分為指派渠保農民巡視農渠渠道與建築物
遇有損毀情事隨時報告管理局派工修理

第四十四條 管理局於平時或每年春秋二季及汛期前須分段派遣員工巡視幹支渠渠道與建築物各水老應督同斗長渠保巡
視該管為內各農渠渠道與建築物遇有損壞情事隨時報告管理局派工修理或利用農田不需水之際停水歲修修征
派受益農民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攔河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 甲、壩頂壩身發現損壞應即修補完整
- 乙、壩脚海漫下沉或移動時應即時修補之
- 丙、壩端護岸石坡發現沉陷應即拋石填平

第四十六條

開門斗門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 甲、各種開門機械每日應活動一次每月應用棉紗拭淨另加新油一次每年六月塗黑鉛油一次
- 乙、各開門機械之螺絲油盒搖把及其他零件須不時檢查以免遺失
- 丙、每次啓閉開門斗門如發現損壞或機件運用不靈時應即修補完整
- 丁、放水時期應使各開孔平均開啓以免發生激流

第四十七條

樑橋涵洞等建築物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 甲、橋孔涵洞及渡槽如有草柴或樹木擁塞應即清除如有淤積沙泥應於退水後趕速挖除以免堵塞
- 乙、橋樑涵洞等處之板脚翼牆及其麓岸如有損壞應即修補完整
- 丙、各橋樑欄橋柱橋板及石墩如有裂紋或損壞應即修補
- 丁、各項木料建築物每隔一年須加塗柏油或桐油一次以防腐壞
- 戊、每當大雨後各橋樑涵洞等建築物如有損壞應即修整完善

第四十八條

河底隧洞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 甲、河底隧洞如有草柴樹木及泥沙擁塞淤積應即清除
- 乙、洞牆洞頂海漫翼牆及護岸如有損壞應即修補完整在洪水時期尤應不時嚴密查巡以防損壞

第四十九條

渠道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 甲、距渠堤一公尺應植樹一行以防農民侵種渠堤
- 乙、渠岸內外兩側坡應植把草或苜蓿以防雨水冲刷
- 丙、渠堤如有塌陷或發現墳井窰洞時應即填土築實
- 丁、渠道填方或臨溝坑應隨時培修以期堅固

戊、渠堤渠坎如被雨或洪流冲刷應即修填平實并詳查水流來源或導入渡水橋或加修排水溝道溝洪雨水不得放入渠內

第五十條 農渠之養護及修理事項

己、渠身如有冲刷成坑或淤塞阻流情事應即孔平或挖除
甲、農渠及建築物之修築改善等項由管理局負責設計指導料工由各該渠受益農民分任
乙、農渠及建築物之養護事項由管理局督導各該渠水老斗長渠保及受益農民任之

第五十一條

在斗門橋標涵洞渠身等處發現鑽穴動物時應立即設法捕殺并填實其洞穴
為保護渠道及建築物之安全與節省歲修費用共同遵守左列禁條

甲、不准在渠道私添任何建築物
乙、不准擅動各閘門斗門機械

丙、不准推車或驅牽畜牲橫穿渠道與行經渡槽及河底隧洞海漫頂
丁、不准在渠道界椿以內收放牲畜搭蓋棚屋掩埋屍體及種植農作物與私行取土

戊、不准砍伐損毀渠岸樹木及芟除岸坡草皮
己、不准在渠內捕魚洗濯及其未經許可處汲取渠水

庚、不准向渠內拋棄磚石瓦礫及垃圾廢水
辛、不准擅毀已成農渠及一切建築物

壬、不准移動竊取毀壞沿渠堆存之各項材料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三條

凡損壞渠道及建築物者依照水利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除責令負責修復外仍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罰如無法查明損壞人姓名時即由所在地農民共同負責修復

第五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除依水利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處罰外并勒令登記

第五十五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各條之規定依其受益地畝每次每畝處以五十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六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二十六、三十二、三十四、各條之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五十七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十一、三十、各條之規定予以嚴重之處罰

第五十八條 違犯本規則第十九、二十九、三十五、各條之規定或重復用水者依據水利局管轄各渠用水浪費處罰規則予以相當處罰

以相當處罰

第五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第五十二條各款之規定除戊款違水利局管轄各渠保護樹木辦法處罰外餘款由管理局斟酌情形予以相當處罰

以相當處罰

第六十條 每年征工修理渠道及建築物時農民如有抗不出工或藉故推諉以及平時蔑視規定曠誤職責者酌量懲處

第六十一條 水老斗長渠係依照本規則執行職務時如遇有不洽指揮不服勸阻反施無理之行動者應即報由管理局酌量懲處

第六十二條 水老斗長渠係為不確實履行職務或營私舞弊徇情徇袒者得由管理局酌量輕重予以處罰

第六十三條 在本規則規定範圍以外如認有妨害渠務情事得由管理局酌量輕重予以處罰

第六十四條 管理局修理渠道或建築物時得規定臨時禁條細則呈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工竣後廢除之

第六十五條 凡過違犯本規則規定各事件統由管理局查明妥予處罰如有頑強不服者由管理局故明事由及處罰標準送交該

管縣政府執行并按月列表呈報水利局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所訂之罰則其罰鍰最高額均不得超過五百元並依陝西省水利行政罰款折利工料辦法折懲防汛或修補

工料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執行本規則之管理局未成立前由漢惠渠工程處辦理

甘肅省水渠灌溉管理規則

行政院卅三年一月廿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省大規模水渠之管理養護及灌溉分配等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水渠工程完竣經放水驗收後應即組織管理處負責辦理水渠灌溉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水渠受益農民應組織水董會協助辦理灌溉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水渠修養改進等工程由該管管理處及受益人民共同負責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渠水引灌次序以由下而上為原則即俟水到各支渠渠尾時再行循序向上推移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水渠灌溉農田方法均以自流灌溉法為原則如用吸水機水車等機械工具起水灌溉時須先呈經該管管理處核准

第七條 凡欲利用各渠水力作工業動力時須擬具詳細計劃及建築圖說呈經該管管理處審核勘查認為與渠身灌溉俱無妨礙並加具意見轉呈省府核准後方得利用其工業用水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水渠為灌溉管理便利起見得按實際情情將整個灌區劃分為若干單位並將各分支渠劃分適當段落各單位灌區及渠段均應指定專責人員

第九條 各單位灌區及各分支渠水量之分配應以各該單位內水田畝數及作物種類為標準各區對全渠之歲修款亦依此比例定之

第十條 水渠灌溉區內之農田須依法取得用水登記方得引灌其地權轉移時應向管理處辦理移轉登記如需停止灌溉時亦應事先呈請核准註銷登記

第十一條 水渠管理處每年年終應召集全體工作人員及有關機關並人民代表等舉行水利會議一次討論左列各事項

一、檢討本年度工作情形

二、議決下年度應行興革事宜

三、推定下年度水董斗夫渠丁

前項會議情形須於會後十日內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每年夏秋季管理處應派專人負責辦理防汛事宜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水渠受益農田應行負擔之水利工程費悉依甘肅省水利特賦征收規則辦理之如有需要須征收歲修費或水費時由管理處會同水董會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水渠管理處應於每年年終將各該渠保護修理引灌及農產物收穫情形詳細調查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水渠工作人員工作得力並保護渠堤特著功績或辦理不力取巧舞弊以及阻撓灌溉破壞水規之人民應由該管負責隨時查考分別獎懲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各附屬規章辦法中所稱之幹渠係指自進水閘以下流經全灌區之總渠道斗渠係指自幹渠兩側之斗口上引水渠綫較長灌地面積達數村以上之支渠道分渠係指自斗渠分出直接灌田之渠道引渠係指自斗渠或分渠

分出用以直接引灌田畝之小渠道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甘肅省水渠灌溉引水規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廿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甘肅省水渠灌溉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水渠農田每次灌溉用水量暫以水深一百公厘（三市寸）為標準非經管理處許可不得超過

第三條 水渠支渠給水量以各該支渠應灌農田面積之大小依第二條標準計算分配之如因進水開流入之總水量減小不能引足標準給水量時應按標準分配量比例縮減之

第四條 各支渠應灌農田面積遇有增減情事其給水量亦應隨時調整之

第五條 引水期間如因渠道或建築物發生危險致各斗不能引灌時該管管理處應即規定臨時移補辦法但因河水含沙量過大或水量不足不能引水時概不補給

第六條 水渠引水口及各段農田灌水口之開閉次序均俟渠水流至渠尾後由下而上依次開閉如引水口左右並列不分上下時應先左後右不得亂引

第七條 水渠分配分量得視各渠流程之遠近及降度大小酌加流程水

前項流程水不得分灌農田

第八條 農田用水量及輪灌週期由各渠管理處依據當地農作物之實際情形妥為規定公布之

第九條 各斗門啓閉時間由各渠管理處依據各該斗之灌溉面積及斗門流量規定公布並於每次給水前分別通知各水斗斗夫切實執行嚴禁早啓遲閉或私開

第十條 各斗農田用水由該管水董及斗夫按照各該斗門啓閉時間及各斗地勢與農田多家按村分段分配通告各農民共同遵守引水

第十一條 輪灌期內遇有特殊原因致應灌地畝未得完全澆水者得於下次輪灌時儘先足額補灌之

第十二條 在引灌期間如因雨水需足或農田不需水時各斗農民得請求停止引水

第十三條 水渠灌溉剩餘之水應由規定之退水道或排水溝洩入河渠不得排於道路或民田

第十四條 灌溉農田須由規定之斗門引水非經管理處允許不得在幹支渠岸擅開引水口
第十五條 灌溉農田不得在斗渠分渠直接引水即過畛透水亦應另修引渠引灌其引渠之位置除限於地形者外均應沿農田

畦畔開修

前項引渠之大小由該管斗夫會同有關渠丁按該渠所灌農田多家規定之

第十六條 水渠佔用之地畝除農民協議不須補償者外應由受益農民平均攤付地價

第十七條 每次輪灌期內各主管渠丁應督率農民注意巡視防其潰溢

第十八條 給水時期除進水閘分水閘渠閘等閘門及斗門應按規定時間分別開啓外所有排洪閘與退水閘之閘門務須嚴為
閘閉不得隨意開啓但經管理機關認為有調節下游渠中水量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給水時期除進水閘門前發現淤積須施冲刷者得閘閉進水閘開啓冲刷閘從事冲刷外不得隨意啓閉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甘肅省水渠養護修理及防汛辦法

行政院卅三年一月廿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辦法依甘肅省水渠灌溉管理規則第四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水渠幹渠及大支渠橋閘涵洞等巨大工程之修理養護由各渠管理處負責完全責任各幹渠及大支渠護岸挖淤漏補

及搶險等工作由管理處指揮沿渠受益農民辦理之各小支渠之修理由受益農民辦理之

第三條 水渠重要建築物除由管理處派員經常查看外並應分段指定專人負責巡視如有破損應隨時報告管理處派工修

理之如遇工程出險應立即召集附近民衆搶護之

第四條 水渠於每年秋初農閒停水時期舉行歲修由管理處派專員巡視幹支各渠舉行總檢查如有應行修整或挖淤之處

應一律征工修理妥善各分渠及小渠由水董斗夫渠丁等巡察督飭農民自動修理

第五條 每年汛期及冬季應酌量情形實行停水或開啓排洪閘以免損害渠道工程如遇山洪暴發陰雨連綿天氣過寒之時

均應停水以策安全

第六條 水渠渠道及各建築物之養護修理應依左列規定分別辦理

甲、關於渠道部份

一、渠岸兩側應責成受益農戶逐年植樹養草如有枯死應即補植並嚴禁砍伐傷害

二、渠堤渠身渠坡如發現窰洞墳井或被雨水洪流冲刷塌陷時應即填土築實

三、渠岸兩旁一公尺以內禁止通行車馬放牧牲畜掩埋屍體種植田禾以及偷蓋房屋挖掘取土等事

四、渠中禁止拋擲磚石瓦礫及其他污土雜物更不准私添建築

乙、關於建築物部份

一、用活動壩者其鐵架及螺絲每一年塗黑鉛油一次木板每二年塗柏油一次如遇洪水時期應將木板拆卸保存以免冲毀經洪水後亦應統予檢查並隨時修補更換

二、用土壩者其壩脚海漫鉛絲籠下沉或移動時應即另裝鉛絲籠及拋石壩端護岸石坡沉陷時應拋石塊填平土壩之前坡發現冲刷應即拋石維護土壩後坡發現陷落或漏水時應在前坡培土後坡加築月堤

三、各種閘門機械應每日活動一次每月用棉紗拭淨另加新油一次每年六月塗黑鉛油一次其各項機件並須隨時檢查以免遺失

四、每次啓閉閘門斗門時如發現損壞機件運用不靈時應即修理完善

五、渡槽涵洞跌水等工程應派專人隨時注意巡察以免出險

六、在給水時期並應詳加檢查隨時修理

七、渡槽及跌水如用木製者其重要部份每隔一年加塗柏油一次槽上木板如有損壞時應即更換

八、渡槽涵洞跌水等建築物附近填土應加意養護不准任意挖掘以免影響建築物之穩固

第七條 每年汛期（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管理處應派專人駐守進水閘其沿渠最大山溝渡槽等工程附近如遇水漲或陰雨並應率同工人晝夜巡視並準備應用材料以資搶護

第八條 在汛期內應派人觀測並查報進水閘大壩及大壩以上五公里處之水位及含沙量如水位暴漲並應加派人員到處防護必要時並得約定上游縣份或派員駐守上游鄰縣隨時以電話告知當地水位以便防備

第九條 遇有洪水冲入渠道或含沙量超過百分之十二以上時須立即閘閉渠閘進水閘並開放排洪閘以策安全

第十條 如水位高漲而需水緊急仍須繼續引灌時應飭各水董斗夫渠丁特別注意防護

第十一條

如有某項工程出險或渠身漏水時除一面督飭工人及附近民夫竭力搶護外一面應立即呈報管理處指派安人主

持搶護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甘肅省水利特賦征收規則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條 甘肅省政府為改良農田興辦水利工程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征收水利特賦

前項特賦以征足該工程全部測量施工費用及賒借資金之利息為限

第二條 興辦水利工程須征收特賦以彌補其工程費之一部或全部者由省政府擬具計劃編造預算呈請行政院轉請核定之

第三條 水利特賦向直接受益之土地所有人征收之

受益土地負擔前項特賦之多寡應按其受益田畝之面積及田畝受益之程度由省政府擬定標準呈請行政院轉請核定之

第四條 受益土地應負擔之水利特賦由省政府按其生產能力于二年至十年內收足之、但受益土地所有人因水利工程被徵用之土地應受地價補償者得以之抵充其應負擔之金額

征收土地增值稅時前項特賦如尚未經收足其未收足之部分得自土地增值中扣除之

第五條 水利特賦不依期完納者自限滿之日起逾期不滿三個月者加征百分之五逾期在三個月以上不滿六個月者加征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之

第六條 本規則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甘肅省水利特賦征收規則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甘肅省水利特賦征收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地所征收之水利特賦其數額以各該項水利工程費之一部或全部曾經省政府及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撥墊或代為賒借之本息為限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三條

前項工程包括放水後繼續進行之工程

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各水利工程完工驗收正式放水及農產收穫應由各該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於六個月內依各地段實施灌溉之難易及各類土地灌溉後每畝增收農產之多寡比例擬定征收特賦標準呈報省政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地段內倘有砂田或原用車泉溝水等灌溉者其每畝應征之特賦得估計去砂工費或車泉溝渠上所節省之歲修費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各主管管理機關於實施征收水利特賦前六個月應擬具計劃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轉行政院核定並由省政府轉送貸款銀行備查

第五條

管理機關擬編計劃預算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計劃部份者

一、征收年限（依照賒借該水利工程費用時約定償還之年限擬定）

二、征收總額（包括貸款及應付利息與應補償之征用地價）

三、依據征收年限及征收總額制定分年攤征計算表載明受益田畝每畝及全面積每年應負擔之貸款本息與應完納賦額之總數（上項計算表如遇受益田畝有增減時應加以修正）但受益土地所有人自願將應負擔之特賦提前完納者管理機關得依其聲請呈報省政府備案並由省府轉知貸款銀行

受益土地所有人自願提前繳清者得自繳清之日起免除以後之利息

四、每年開征及截止日期

乙、關於預算部份者

一、該工程全部測量施工費用

二、賒借款項及賒借時約定償還年限內之利息

三、應補償之征用地價

第六條

管理機關實施征收水利特賦時應辦理之事項如左：

一、每年六月底以前造具征收清冊三份詳載各段農田號碼座落畝數地主姓名住址及應繳特賦等級數額等項

以一份呈省政府備查一份呈由省政府轉貸款銀行一份留存主管機關

二、每年征收限期屆滿後應造具年度清結報告二份連同原報征收清冊詳填完欠數目一併呈請省政府查核並分轉貸款銀行備查

三、每年開征前之一個月應布告週知並分區召集各有關農戶宣示各類地應繳特賦數額及開征與截止日期同時填發通知單送達各受益土地所有人

四、印製四聯收賦收據第一聯為通知應於開徵前一個月填妥發交受益土地所有人收執第二聯為收據俟繳納特賦時扯給繳款人第三聯為發核按月隨同收解數目月報表及現金報告呈交省府查核第四聯存根留該管理機關存查

五、經收特賦現金應於當日送交貸款銀行專戶存儲如事實上確不可能時應每五日交存一次並按每五日每旬每月填製經收款全報告表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七條 受益土地所有人不依限完納特賦時得依照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八條 依照本規則第五條規定所收之加徵款額與其存款利息除抵補經商得貸款銀行同意展期內所負賒借資金之利息及延期利息外其餘悉數專戶存儲貸款銀行備作該水利工程之修繕費用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農田水利事業輔導規程

本會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為發展本省農田水利事業增加生產起見特依水利法第九條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省農田水利事業之興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但地方習慣與法令及本規程不相抵觸者得從其習慣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主管機關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縣（市）政府轄區內農田水利事業與他縣（市）無利害關係者以該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與他縣（市）有利害關係者以省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五條 前項屬省主管之農田水利事業得由省政府特設機關辦理之
農田水利工程範圍達兩縣(市)以上者省政府得劃分區段由各該縣(市)政府合組機構或依前條之二項

第六條 本規程所稱興辦人其類別如左：

- (一) 政府機關經營者
- (二) 地方團體經營者
- (三) 受益人組織之團體經營者
- (四) 私人組織公司或團體經營以營利為目的者
- (五) 以上第一至第四款之興辦人任何兩款或兩款以上共同組織機構合辦者

第七條 本規程所稱受益人為因興辦農田水利事業而受益之土地業主

第八條 本規程所稱農田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馭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改良農田為目的而興辦左列各工程及其有關之業務

- (一) 灌溉工程
- (二) 排水工程
- (三) 防洪工程
- (四) 圍坦工程
- (五) 放淤工程
- (六) 其他有關工程

第九條 農田水利事業依其受益田畝之面積分等如左：

- (一) 五千市畝以上者
- (二) 一千市畝以上五千市畝未滿者
- (三) 一千市畝未滿者

第十條

農田水利事業之轉讓應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督導及輔助

第十一條

本省應行興辦之農田水利工程除由省主管機關按時查勘外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督促所屬區鄉鎮長於兩季後詳查轄境農田水利情形並就下列各款急應辦理者造具意見書於九月底以前呈送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訂成方案分別施行

(一) 修復已停廢之舊有農田水利工程

(二) 改造簡陋或破壞之原有農田水利工程

(三) 擴充原有之農田水利工程

(四) 應行興辦之農田水利工程

農田水利閘涉二鄉鎮以上者由區長或縣(市)局長督同有關各鄉鎮長依前項辦理閘涉二縣以上者呈請省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行辦理之水利工程應由縣(市)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推進之

(一) 興辦人屬於第六條第一款者應分別性質或由縣(市)主管機關自行統籌辦理或向原興辦機關洽辦或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二) 興辦人屬於第六條第二、三、四各款者由縣(市)主管機關督促辦理

(三) 興辦人屬於第六條第五款者由縣(市)主管機關依前兩款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應行興辦之農田水利工程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調查報告或人民申請按照左列順序推進之

(一) 督促受益人自行組織團體興辦

(二) 籌集地方公款由地方團體興辦

(三) 請由政府撥款興辦

(四) 提倡依第六條第五款之規定組織機構合辦

(五) 招致私人組織公司或團體興辦

第十四條

本省農田水利工程之開涉二縣(市)以上者由省主管機關隨時派技術人員視察督導其在一縣(市)之內與他縣(市)無利害關係者由縣(市)主管機關隨時派技術人員視察督導並得指派區鄉鎮保長協助辦理

第十五條

左列農田水利工程之興建擴充改造修復或拆除均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一) 築壩開堤引水工程

(二) 建築山塘水庫儲水工程

(三) 機械動力抽水或排水工程

(四) 建築基圍水閘防水工程

(五) 裝管挖溝排水工程

(六) 圍築海坦防鹹引渡工程

(七) 其他在公有土地內興辦農田水利工程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有左列各款性質之一者於工程驗收後得由主管機關派遣技術人員為監理常駐工地監督指導其俸給及生活補助費悉由興辦人支給但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事業其興辦人已聘有水利或土木技師常駐管理者得呈准免派

(一) 由公款或金融機關貸款興辦者

(二) 受益田畝面積在一萬五千市畝以上者

(三) 工程浩大須有技術上適當之管理及養護者

前項監理派駐期間第一款至墊款或貸款清償時止其餘為一年

第十七條

農田水利工程完成後每年所需之經臨等費應由興辦人編成預算呈准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農田水利工程完成後興辦人應於每年終結算後一個月內編製決算呈報主管機關備查其以管理為目的者並應

附繳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利益分配表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農田水利事業得予以左列各項之補助

(一) 技術之指導

(二) 工程之測量設計及監理

(三) 購運材料機件之便利

(四) 接洽貸款之協助

(五) 其他必要之輔助

第二十條

凡緊急防止水患工程及以公款興辦之水利工程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征工協助辦理

第四章 興辦

第二十一條

興辦人應先依水利法第二十四條及水權登記規則聲請為水權登記自水權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始測量設計並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限期內測設完竣為建築立案之聲請

第二十二條

前條之建築立案應具左列書表圖樣各三份向主管機關聲請之

(一) 聲請書

(二) 實測地形圖縱橫剖面圖收用地畝圖受益地畝圖及其他土地測圖

(三) 工程設計總圖各部設計圖及大樣圖

(四) 工程計劃說明書工程計算書及工程預算書

(五) 工程施工說明書

(六) 以營利為目的者并應呈送營業計劃書及營業收支概算

(七) 其他有關工程應呈繳之圖樣文件

建築立案聲請書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建築立案核准後興辦人應由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興工並依照聲請書規定之日期如限完成在施工期內如須變更計劃應聲敘理由呈准主管機關後為之但確為防止危險事機緊急者得一面先行處置同時補呈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四條

興辦人如因特別故障不能依照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規定確限期辦理者應於期限未滿前聲敘理由由主管機關核准展期如未經呈准展期或經主管機關催促仍不進行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建築立案並得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撤銷其水權登記

第二十五條

施工期內須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指導如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更改或拆除之必要時并得撤銷其建築立案或加以限制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第二十六條

農田水利工程全部完成後興辦人應具左列書表圖樣各三份呈請主管機關驗收或查驗

(一) 聲請書

(二) 各種實施工程圖表

(三) 施工報告書及建築費決算書

(四) 其他有關工程驗收必需之圖表

第二十七條

農田水利興辦人需用土地時得依土地法為徵收土地之聲請

如所需土地為臨時性質時得依水利法第四十八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農田水利工程完竣後其附近公有荒地坦地受該工程建造物灌溉之利或捍護之益者興辦人有優先承辦權但自

工程驗收後一年內不依法為承辦之聲請者喪失其優先權

第二十九條

興辦人對已完成之農田水利工程應切實負改良管理及養護之責並應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

第三十條

興辦農田水利事業為支付工程管理養護及其他必要費用得於工程完竣後依政府頒布之規章向受益人收取費用

用

第三十一條

前項收費以公允為原則其收費數額應呈經主管機關核定如發生爭執時由主管機關召集雙方代表評定之前條收取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三十二條

興辦及贊助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 個人捐資興辦或協助興辦者

(二) 募款興辦或協助興辦者

(三) 興辦或參與興辦著有勞績者

(四) 訓練水利人才成績優異者

(五) 調解重大水利糾紛使農田水利事業得以完成者

第三十三條 前條應予給獎者除合于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者應報請水利委員會核獎外得由省政府或縣(市)政府予以左列之獎勵

(一) 給予獎章

(二) 給予獎狀

(三) 給予匾額

(四) 題名勒石

(五) 建亭誌念

第三十四條 因致力農田水利事業而致積勞成疾及殉職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呈准主管機關酌予醫藥補助費及撫卹金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人及受益人違反本規則規定之義務者得依水利法予以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第三十六條 農田水利事業轉讓時接辦者自其接辦之日起承受原興辦人之權利義務取得興辦人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關於本規程之施行及補充得由各縣(市)政府於不抵觸本規程範圍內就地情形制定單行章程則報請省政府

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農田水利事業管理養護及徵費規則

本會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廣東省興辦農田水利事業輔導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興辦農田水利事業其管理養護及征收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但其事業興辦在本規則施行前原已訂有章程規約或地方上別有習慣而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仍得沿用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農田水利事業其分類分等悉依廣東省興辦農田水利事業輔導規程之規定其稱主管機關及興辦人

受益人亦同

第二章 管理養護

第四條 興辦人因執行管理養護及征費得視情形需要設置管理養護機構或專責人員但應將組織章程或專責人員姓名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第五條 農田水利事業受益田畝在一千市畝以上者其管理養護機構應設置有關水文及氣候觀測之儀器設備辦理水文氣候紀錄及儲備有關工程養護必需之器材工具

第六條 興辦人因實施管理養護之必要得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召集受益人輪流分担工作或向其征借材料或担任其他義務但應給予相當之津貼或補償

前項召集征借或其他義務以通告行之

第七條 受益人對於前條分担工作征借材料或担任其他義務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向興辦人提出異議或呈請主管機關核辦但關於搶修險工之通告不因其提出異議或呈請而停止執行

第八條 興辦人或其管理養護機構對於水量之分配積水之排洩開門之啓閉機械之使用除派員常川負責管理外並應隨時派員巡視工地切實監督指導

第九條 水量因亢旱或其他故障不能供給全部受益田畝需要時應以平均分配為原則並得依左列順序為水量供給之先後

一、未改良前水量充分之田畝

二、原係接近水源之田畝

三、得水即可於最短期內收穫之田畝

四、用水少而主要食糧生產量大之田畝

第十條 受益人因水量不足致受重大損害時其應繳之工程費得請求酌量展緩

第十一條 灌溉及排水工程設備須由管理人負責人啓閉受益人不得因少數人利害關係將水利改良物或機械設備擅行啓閉堵塞或毀壞

第十二條 農田水利工程應於每年冬季歲終一次每三年大修一次但遇發生危險應隨時搶修除搶修外均於農隙行之每次

均應報由主管機關檢查驗收

搶修時得呈請主管機關派員督修其搶修人員之旅費由興辦人負擔

第三章 徵費

第十三條 農田水利之工程管理養護各費付向受益人徵收之

第十四條 前條工程管理養護各費之徵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興辦人提其辦法詳細規定應徵類額及徵收期限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十五條 工程費之徵收類額以依受益區域內每畝生產增加數額比例分征為原則

第十六條 管理養護費之徵收數額以依受益田畝之面積平均分配為原則

第十七條 凡經土地測量之縣（市）其受益田畝面積應根據地籍圖計算之其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興辦人

第十八條 工程費徵收足額後地方自治機關為辦理地方公益事項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就受益田畝徵收公益費

第十九條 前項公益費之徵收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第二十條 各費之徵收得按其應繳數額依當地實際市價折徵稻谷或農作物其交收及計算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對於應繳各費應如限繳納經呈明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項收據式樣另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擅自啓閉或毀壞水閘工程或機械設備致興辦人或受益人蒙受損害或發生公共危險者除限令修復補償外並依法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之義務者得依法處以罰鍰或依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其有觸特種刑事法令者仍依法處斷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興辦人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及參酌當地情形訂定有關管理養護及徵費之詳細辦法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水利法規彙編 第二集

二〇七

西康省各縣局督道興修農田水利工程辦法

本會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備案

- 一、西康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飭各縣局利用農閒發動農民興修農田水利工程增加糧食生產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通用區域暫以本省寧雅兩屬各縣局康屬之瀘定縣為限
- 三、各縣局督導興修農田水利工程應以每年立冬節後翌年清明節前為加緊推行期間
- 四、各縣局應於本辦法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派員督同各鄉鎮公所普查所屬地區已有及應行興修之農田水利工程呈報本府備查

- 五、各縣局應將每年擬督導興修之農田水利工程列入各該縣局年度施政計劃并應另擬具體實施計劃專案呈報本府核定
- 六、各縣局利用農閒督導興修農田水利工程所需之勞力得照左列之規定徵調之

甲、按該水利工程之受益農田面積由業主派工興修

乙、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徵用全鄉鎮農閒勞力從事興修

- 七、各縣局徵用義務勞力興修農田水利工程所需之伙食及工作用具統由應徵服役者自備其工作地區以各該鄉鎮所屬範圍為限

- 八、各縣局徵用義務勞力以鄉鎮為單位按壯丁人數比例徵用凡徵用之義務勞力應按當時當地之工價折算工資總額照受益農田面積分配由業主負擔交由各該鄉鎮公所或鄉鎮造產委員會保管作為舉辦鄉鎮人民公共福利事業基金如業主不能負擔上項應攤工資得按照合作社放款利率常年付息交由鄉鎮公所或鄉鎮造產委員會充舉鄉鎮人民公共福利事業經費如業主分各償還應攤工資利隨本成

- 九、各縣局應於每年之各節前舉行擴大宣傳并妥善施工應行準備事項

- 十、各縣局應於各項水利工程施工期間隨時遣派技術人員下鄉指導

- 十一、各縣局督導興修農田水利工程如遇有農業或工程技術上之困難應即收集資料送請本省在業改進所或水利局派員查勘協助設計興修

- 十二、各縣局應於每項農田水利工程興修完竣之後編具報告專案呈報本府備核并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上年度督導興修農田水利工程總報告呈府備核

十三、各縣局督導興修農田水利工程工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水利參事會

十四、各縣局督導興修農田水利工程之成績由本府負責考核分函農林部及水利委員會分別予以獎懲各鄉鎮辦理之成績由縣負責考核分別獎懲

十五、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分函農林部及水利委員會備案

綏遠省水利事業工料管理辦法

行政院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興辦水利事業除各小支子渠由人民自出工料修理外其各幹渠及較大支渠水道防護歲修工程之工料管理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章 人工

第三條 各渠管理局所需人工應按受益地畝多寡平均徵用暫定每年每項以負擔人工十五工作日為標準並得視渠工大
小酌為增減之其所用工具除各渠管理局已有者外并得隨同人工徵借使用但如有損壞應由各渠管理局負責賠償

第四條 前條規定負擔之人工並得視渠工需要改徵車工以車工一日折抵人工二日半

第五條 凡徵用人工其工作標準規定如左

甲、人工每日八小時每人担土方三市方(坑)平均往返運距二十市丈為標準主持工程人員得依運距之遠近填挖深淺及土坑過濕或凍結之程度而參酌加減其土方數量至其他工役如打柴作閘等亦應由管工人員比照酌量規定工作標準

乙、車工於到達工地服務後即按日計工

第六條 凡徵用人工每工作日發給食米二·五市斤牛料每日每頭發給麻生四市斤車油每日每輛發給二市兩車夫食米
與人工同

第七條 徵用人工以在工地附近徵用為原則如徵用人工在工地三十市里以外者得發給往返行程食糧其標準為每日行

糧六十市量發給一工作日之食糧

三章 物料

第八條

各渠管理局所需材料應按受益地畝多寡平均徵用其數量暫定每年每畝負擔二十五市斤為標準其種類以芫荽河紅柳白茨蘆葦青柳枝等為合格

第九條

前條徵用之柴料應由各受益地戶每年按規定應出數量妥為積儲準備應徵如至年終尚未被徵用時應於第二年新採柴料調換積儲之至徵用時所需運往工地之車工另按本辦法徵工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管理局於徵派柴料規定數額外如因工程需要仍須柴料或樹木石料木板等得呈准綏遠水利局再向受益灌戶徵購其價額由各渠管理局召集有關渠協助行水人員灌戶代表及水利參事會協商決定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一條

各縣渠管理局應於每年終以前將各渠灌域受益地畝數及應負擔人工數柴料數以分段為單位統計列表連同下年度各渠壩工程計劃及所需人工車工物料數量預估表一併呈報綏遠水利局查核

第十二條

綏遠水利局根據各渠管理局呈報前條各表應即斟酌灌域人力核定各渠修作工程及應徵用之工料數量令飭各渠管理局於施工時遵照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渠管理局對核准徵用之工料於施工前商請縣政府協助理之

第十四條

各鄉鎮公所及各渠協助行水人員奉到徵用工料命令後應即依照徵用數額及期限迅速會同徵集造具人工花名清冊或柴料車輛數量清單並編組成隊指派帶隊人員率領馳送工作地點如工程浩大或人工衆多時並應由縣派大隊長一人統率管理之前項編隊以三十人至一百人編一分隊超過一百人者得分編之不足三十人者與他鄉合併編組之

第十五條

被徵人工之炊具飯碗應由各分段籌帶其在工地居住伙食等項均歸各大隊長分隊長負責管理

第十六條

被徵人工工作技術方法與分工收工事宜由渠管理局派員指導管理其工作紀律與交工事宜由大隊長分隊長負責管理如發現有潛逃情事應將姓名記明呈報該管縣政府及渠管理局

第十七條

被徵人工於完工後應即放還但必須能切實作到規定工作數額與要求程度如收工人員查驗不合上述規定情事應令補足後始予放還

第十八條 被徵工人如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延誤工作時其未完工作數額仍令於事後補足

第十九條 各渠管理局對徵用工物應于徵用開工及完工時分別將徵用及實到數額工作情形等呈報綏遠水利局備查並通知有關縣局政府

第二十條 被徵人工所編之大隊及分隊由各渠管理局發給辦公費其標準按人工人數每人每月一元計算大隊支四成分隊支六成

第五章 醫藥撫卹與獎懲

第二十一條 關於徵用人工醫藥設備與殘廢死亡之撫卹適用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凡管理人員管理完善或被徵人工異常出力工作成績超出原定數量堪為眾範者應呈請獎勵或給予獎金

第二十三條 管理人員如有違法情事及被徵用人工如有潛逃逃工及規避情事應分別適用水利法第六十九條及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五章罰則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凡徵用柴料時如受益地戶未備足應出數量不能依限交納每五百市斤暫定罰錢一百元並令其如數補足

第二十五條 凡已經徵工興修尚未完竣之工程仍由灌戶担任按僱工辦理所用糧款由各渠管理局統籌辦理

第二十六條 關於搶險防汛徵用工役物料另遵照水利法第六十一條製定辦法不受本辦法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貴州省各縣興辦小型農田水利辦法

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備案

第一條 貴州省各縣興辦小型農田水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辦理小型農田水利應先召集鄉(鎮)保甲長及地方人士將興辦農田水利之利益及其注意事項詳加講解

第三條 關於工程技術由各縣政府建設科負責指導對於工程名詞及尺度單位應向民衆詳加解釋並劃製木質公尺(詳細畫分公分)分發各鄉(鎮)以作標準

第四條 興辦小型工程以依照義務勞動法於農閒時徵工辦理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採「組織合作社」方式自行籌款

按預定受益畝數比例向所有權人分等)興工或向農民銀行依照辦理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辦理之規定申請貸款辦理之並將貸款情形具報備查其前項徵工範圍以受益田畝之所有權人為限不得徵用受益田畝所有權人以外之民工

貸款償還辦法應由受益田畝所有權人照受益畝數分期比例攤還

第五條 施工地點之選擇務以避人相互間之糾紛為原則

第六條 凡可挖塘鑿井及裝置水車之處應由各該管鄉(鎮)保甲長切實調查呈報縣政府以被採擇

第七條 挖塘鑿井及修築小型渠道地點應先利用荒地並以少佔農田為主旨如必須佔用時其被佔用之田畝應照當時市價由受益田畝業主比例償付地價

前項被佔地畝應由鄉(鎮)公所呈報縣府依法轉請免除原所有人之稅賦

第八條 一鄉之中各項小型工程急切待辦如難同時並舉應俟施工地點選定後按照工程之重要性分別先後依次完成其重要性相同者依抽籤法決定

第九條 各項小型工程竣工後其所在地之業主對於水權應遵水利法第四章規定儘速向主管水利機關申請登記其用水量亦應參照貴州省各縣興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說明所載有關各節辦理

第十條 各鄉(鎮)辦理小型農田水利情形及成效應隨時報告縣府呈省政府核備

第十一條 小型農田水利工程關係農田增產其鉅各縣應列為年度中心工作其實施成績之優劣並定為考績之一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報水利委員會備案

貴州省各縣興辦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實施說明

水利委員會 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備案

一、挖築水塘

(甲)位置選定：應在地勢高亢溪流缺少具有天然坡度可以承接雨水之處修建

(乙)分配方法：稻田每三十畝須築水塘一口(容量約二千七百公方)六十畝者須築兩口餘類推如地點適合亦可兩塘併築一處其不及卅畝者可照以上比例開挖小塘深度最少需二公尺塘週可酌修小埂如地層不宜深鑿則可築較高塘埂增

加容量

(丙) 設計標準：標準水塘之式樣可採方形其或因因地制宜者則採其他形狀亦可但其容量不能減少以免供不應求標準水塘底寬各二十四公尺塘之四週濠坡一比一在原地面下開挖二公尺將挖出之土填築於塘之四週以作塘塘埂之內坡為一比一外坡為一比二頂寬為二公尺高為二公尺塘內蓄水深三公尺半使水面距埂頂半公尺塘之上游開挖引水溝以資承接雨水則降雨後可自上游引入塘內水塘全部面積約佔用農田三畝

(丁) 防漏方法：水塘挖成後塘底與塘埂均須奮打堅實如仍不能防止則須於塘底與塘埂各敷白灰三合土一層補救之其或限於財力則改用黃膠土一層再行奮打堅實亦可

(戊) 溢水口：凡塘址在山洪經過之地點應于塘埂上酌建溢水口以防山洪暴發時冲毀塘埂

(己) 人工估計：開挖標準水塘之土方共約一千四百公方(均照挖方計算以挖出之土即可填築塘埂則填土可不必計算)每人每日挖填土按一公方半計算約需九百三十三工每天如有五十人工作約需二十天可以完成如人數增加則可提早完竣

(庚) 效益：標準水塘之容積約有二千七百立方公尺可供卅畝稻田之用水根據經驗所示稻田插秧或抽穗之際需水最殷在抽穗前後十日內如能灌溉六十二公厘(二寸半)收成即有七八成之譜按照塘之容量計算在抽穗一週之內可灌溉至一百公厘水量既加則收穫當更能增益

二、鑿井

在地勢高亢溪流缺少而無天然坡度可資挖塘之地厥為多開井眼鑿挖淺井汲水灌溉但事先必須試驗水質是否可供灌溉之用(如含鹼質或鹽質等類之水即不能用以灌溉)並須設法探明地下水層高度揀選高度適宜者從事鑿挖

三、水車

(甲) 筒車：凡有河流或溪溝之處均可裝置筒車以資灌溉本省此類水車尚多惟以大部失修效率甚微馴至不堪使用亟應加以修理俾利灌溉其須添置新筒車之處亦應儘量辦理裝置情形可參照已有之水車或式樣修建如無式樣參考可按下述裝置法添製亦至簡易

附裝製法：先在河邊修石埂一道長若干尺引水一股流入埂內使水面提高俟達到埂尾時令其發生跌流沿槽裝置筒車一部或數部水沖輪轉輪之四週裝有傾斜竹管盛水至高處再傾瀉入水槽引至田間

(乙) 龍骨車：龍骨車較筒車效率巨大最適宜於梯田間使用不似筒車之必須固定裝置而可以任意移置最初由水源引水至



A541 212 0013 31998

低級田復由低級田轉引至上級田如此分別轉引不數度即可引水至高田

龍骨車之長度自四公尺至十餘公尺不等視實地需要情形而定最長者由二人至四五人合力使用或利用數力亦可車之數量應按畝數多寡與實際需用情形而定由農民自備或由保甲統籌羣力合製若干具以供一保一甲循環灌溉俾資節省財力物力

(丙) 戽水車：在水田與稻田之高度相差不多之地點可利用戽水斗戽之灌溉雖其効力不及以前所述諸法然設備簡單而易舉實其優點

四、小型渠道

(甲) 位置選擇：凡河溪之農田地面高度與附近河流上游經常水面高度相差不大河面不寬便于築壩河岸並易挖溝引水可以灌溉相當農田之地點均可修築小型渠道以資灌溉

(乙) 築壩攔水：築壩意義在抬高水面使略高于擬灌溉之農田俾便於挖渠引水至採用壩之種類以就地取材簡易經濟為原則小型攔河壩可以大塊亂石堆砌之但壩脚性須深入河底并以密接石層最為適合壩身坡度不得小於一比一如在汛漲頻繁水頭超過一公尺之河流則不得小於一比三以策安全

(丙) 挖渠引水：壩之靠田一岸應留一閘門俾可挖溝引水水溝之縱坡大小應以足供灌溉不致沖刷為原則據多方測驗每秒鐘流水十分之一立方公尺之溝渠約可灌田一千市畝

五、山地水利

(甲) 在田中截留雨水將田畝修治平整開溝渠如為坡地應治成梯田如此可以使雨水流經田間逐步停留

(乙) 在路道中截留雨水：山谷中之路道在乾旱時固無水可截然在大雨之後則又橫流奔放應於路道中節節築壩截留以費蓄水

附註

本會奉命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依照三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組織法改組，本彙編各項法規內「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字樣，應一律改為「水利委員會」。又本會「主任委員」改稱為「委員長」，條文內「主任委員」字樣，亦應一律改為「委員長」特此附註更正。

